

证券简称： 唐兴科技

证券代码： 874677

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上窑镇工业区



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40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360.00 万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不超过 2,76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最终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地下空间工程专用非开挖成套装备及其关键零部件，包括全断面隧道掘进机（顶管机、盾构机和 TBM）及其关键零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市政管网、地下综合管廊、城市轨道交通、油气管网、引水隧洞和矿山巷道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掘进作业，因此下游行业需求容易受到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的影响。如果未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放缓，进而影响下游行业需求，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国际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积极开拓境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99.47 万元、3,457.09 万元和 6,297.1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8%、8.92%和 16.97%，主要销售地区包括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韩国、印度尼西亚、蒙古、俄罗斯等“一带一路”国家。相比境内市场，境外市场的政治、经济、文化环境更为复杂，境外贸易政策、税收制度、商业环境的变化及市场竞争的加剧等因素都会加大公司国际业务拓展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并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及创新能力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严格执行研发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但仍不能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技术、数据、保密信息泄露进而导致核心技术泄漏的可能。如果相关核心技术泄密并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将可能给公司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的机械类零部件、钢材类原材料、电子电气类零部件、液压密封类零部件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79%、76.33%和 71.98%，占比较高，原材料采购价格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较大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趋势，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及回款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404.20 万元、12,632.50 万元和 15,744.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67%、34.41%和 38.84%，金额和占比均较高。公司主要客户是建设施工单位，其回款受项目进度及资金周转状况的影响，如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资金周转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56.38 万元、13,675.53 万元和 16,128.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05%、37.26%和 39.79%，金额和占比均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种类规格的不断丰富，公司存货金额随之上升。存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若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下降或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存货积压和减值，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423.94 万元、1,533.96 万元和 1,453.69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72%、17.34%和 18.35%。上述政府补助主要与项目建设、产业支持等相关，若政府相关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业

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容诚阅字[2025]230Z0019 号的审阅报告。

根据经审阅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4,380.8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948.32 万元，股东权益总额为 54,432.53 万元；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9,023.4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99.00 万元。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7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66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46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3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9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0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82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8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0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唐兴科技	指	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兴有限	指	安徽唐兴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淮南唐兴液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前身
马来唐兴	指	TangXing Equipment (M) SDN.BHD.（唐兴装备（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肥分公司	指	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沈阳分公司	指	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海容川	指	安徽海容川液压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君同	指	安徽君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君贤	指	安徽君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君为	指	安徽君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源集团	指	淮南市华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国耀	指	合肥国耀汇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铜陵毅达	指	铜陵高投毅达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熙控股	指	江苏鸿熙控股有限公司
铁建重工	指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425.SH）
中铁工业	指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28.SH）
唯实重工	指	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874328.NQ）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九龙投资	指	淮南市九龙工业新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指	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名词释义		
地下空间	指	主要是指城市地表面下，通过人工开发建设或自然因素形成的空间，主要可分成地下管线（包括管廊、共同沟等）、单

		独的地下建筑物（包括民防工程、地下商场、地下车库等）、地面建筑物附设的地下室、地下交通设施（包括地下铁道、公路隧道、人行隧道等）等类别
非开挖	指	采用少量开挖或不开挖的方式，利用各种岩土钻掘设备和技术手段，通过顶管、盾构、定向钻进等方式在地表极小部分开挖的情况下，进行地下管线敷设、管道替换与修复
隧道施工专用机械	指	用于地下非开挖施工的专用机械，包括全断面隧道掘进机（顶管机、盾构机和硬岩隧道掘进机）、水平定向钻等
全断面隧道掘进机	指	通过开挖并推进式前进实现隧道全断面成型，且带有周边壳体的专用机械设备，主要包括顶管机、盾构机、硬岩隧道掘进机等
顶管机	指	又叫顶管掘进机，具有前部开挖、盾体支撑功能，通过顶推系统将管节和主机一同顶进的全断面隧道掘进机
盾构机	指	在钢壳体保护下完成隧道掘进、出渣、管片拼装等进行推进式前进作业的全断面隧道掘进机
硬岩隧道掘进机、TBM	指	通过旋转刀盘并推进，使滚刀挤压破碎岩石，采用主机带式输送机出渣的全断面隧道掘进机
水平定向钻	指	使用一个可调向操控的钻头，钻头连接在钻杆组的端部，用于地下水平钻孔
岩石系列顶管机	指	公司生产的通过滚刀一次破碎和扭腿二次破碎切削破碎岩石，以泥水作为输送弃土介质的系列顶管机
软土系列顶管机	指	公司生产的利用泥水平衡或土压平衡的工作原理来平衡土压力和地下水压力，以泥水作为输送弃土介质或以螺旋输送机输送弃土的系列顶管机，包括土压平衡和泥水平衡顶管机
矩形系列顶管机	指	以渣土为主要介质平衡隧道开挖面地层压力，并通过螺旋输送机出渣的矩形断面顶管机
泥水平衡	指	向泥水舱内压入适量泥水，利用泥水压力平衡地下水压力和土压力，保持挖掘面稳定
土压平衡	指	利用堆积在土舱内的渣土产生的压力平衡地下水压力和土压力，保持挖掘面稳定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即可编程控制器，是指以计算机技术为基础的新型工业控制装置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771120051B
证券简称	唐兴科技	证券代码	874677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84,437,739 元	法定代表人	唐素文
办公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上窑镇工业区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上窑镇工业区		
控股股东	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	实际控制人	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C3517 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唐素文、唐夕明和马允树。唐素文、唐夕明和马允树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1.09%、31.09%和 20.73%股份，同时唐素文通过担任安徽君同、安徽君贤和安徽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13.03%股份的表决权。唐素文和唐夕明系兄弟关系，马允树与唐素文、唐夕明系表兄弟关系，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95.94%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地下空间工程掘进装备领域，是一家专业从事非开挖成套装备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和租赁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全断面隧道掘进机（顶管机、盾构机和硬岩隧道掘进机）成套装备及其关键零部件，上述产品广泛应用于市政管网、地下综合管廊、城市轨道交通、油气管网、引水隧洞和矿山巷道等多种应用场景及各种复杂地质下的地下空间掘进

作业。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入选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公司为中国地质学会非开挖技术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单位、安徽省机械行业联合会理事单位，设立了“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被认定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安徽省数字化车间”“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被评为“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2021年度安徽省机械工业百强企业”。公司技术和产品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奖”“安徽工业精品”“非开挖优秀产品奖”等荣誉。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立企”，注重核心技术和产品的自主研发，持续强化知识产权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改进（工艺）创新，持续推进技术迭代发展与突破，为客户提供适用于地下空间多种复杂地质条件下的非开挖成套装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专利共 1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71 项。公司自主研发并生产的“NSPD2200 泥水平衡顶管掘进机”“YSPD1350 岩石顶管掘进机”以及“RBP4900*6900 土压平衡矩形顶管机”分别于 2013 年、2018 年以及 2021 年获得安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2025 年 6 月，公司研发生产的“T10 系列顶管机”入选安徽省首批重点产业链标志性产品。公司参编中国地质学会非开挖技术专业委员会行业技术规范丛书并积极推动专业细分领域国家标准的制定，参与制定了已发布的国家标准 2 项，已发布和在审的行业标准 4 项。

公司以客户为中心，建立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打造专业的技术支持体系，组建专业化服务团队，主动、持续地为客户提供覆盖产品售前、售中、售后的全链条服务。公司凭借优质的服务不断增强客户黏性，在国内外客户群体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根据中国地质学会非开挖技术专业委员会（CSTT）的相关资料显示，公司顶管机系列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公司将盾构机、TBM 作为战略性发展方向，实施差异化竞争战略，逐步进入市政工程等中小型隧道掘进工程等使用场景。公司先后为国内西气东输、南水北调、引黄入郑、引江济淮、滇中引水、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中俄石油管线等重点工程提供了定制化的全断面隧道掘进机成套装备。目前，公司全断面隧道掘进机成套装备已出口至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蒙古国、俄罗斯等“一带一路”国家。

公司以“让管网自由延伸，联通人类美好生活”作为企业使命，致力于成为非开挖成套装备领域标志性的服务型高端装备供应商和系统方案服务商。秉持“一主两翼，三型四化”的发展战略，公司聚焦“一主”非开挖工程专用掘进装备产业化建设，强化和提升科技赋能和服务赋能的“两翼”支撑，全力构建创新型驱动发展、价值型共享发展和平台型开放发展的“三型”企业，致力于差异化经营、数智化转型、国际化布局和集约化管理的“四化”运营模式打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业务或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能过剩行

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746,300,757.64	681,969,861.18	542,721,212.91
股东权益合计(元)	526,295,926.05	447,713,341.22	365,596,82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26,295,926.05	447,713,341.22	365,596,827.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01	33.94	32.24
营业收入(元)	373,427,087.44	390,435,118.06	323,136,733.07
毛利率（%）	44.10	43.25	39.10
净利润(元)	69,014,572.73	76,791,524.73	66,955,24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9,014,572.73	76,791,524.73	66,955,24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9,756,156.91	68,338,267.16	59,702,449.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7	18.88	2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27	16.80	19.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91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91	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505,865.61	88,826,990.99	45,158,964.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9	5.19	5.02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发行人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不超过 2,40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360.00 万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不超过 2,76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每股发行价格	最终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采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注册日期	2015 年 1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31347934XW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企大厦 C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10-88085998
传真	010-88085256
项目负责人	王志宽
签字保荐代表人	王志宽、潘志源
项目组成员	赵霞、邱枫、陈飞、张铭哲、申景龙、陈恭告、余瑞奇、赵国煜、齐路、王瑞田、杨晓雨、杨羚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浩
注册日期	1987 年 1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40000485003014E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4-35 楼
联系电话	0551-62641469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张大林、黄孝伟、费林森、盛建平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刘维、肖厚发
注册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1
经办会计师	李生敏、沈童、张欢欢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全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肖力
注册日期	2000 年 10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24499T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交大知行大厦 6 层 618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交大知行大厦 6 层 618 室
联系电话	0551-63475820
传真	0551-65188601
经办评估师	方强、陈大海、周琴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账号	0200291409200028601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强化资源配置，持续推动经营管理体系变革，实现高效率的流程化运作。公司从保障资源投入、打造优势产品和推行创新模式等方向构建创新体系，着力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的产业化进程，公司的创新特征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创新体系与投入

公司积极推动高效完善的研发体系建设，建立由“核心技术委员会、行业应用专家、技术研发部门和技术攻关小组”构成的四级技术管理体系，以“生产一代，试制一代，研发一代和构思一代”的“四个一代”技术战略赋能，坚持推进先进制造技术、基础学科和应用工法的相互结合，持续强化与合肥工业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合肥大学（原合肥学院）、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等高校院所、专业协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产学研用多位协同合作。

公司着力保障研发资金的投入，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实现技术革新的重要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313.67 万元、39,043.51 万元和 37,342.71 万元，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623.28 万元、2,024.89 万元和 1,977.28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2%、5.19%和 5.29%。

公司高度重视创新性人才梯队的建设，创新氛围浓厚，通过组织培训、外部授课、吸收引进、产学研合作等方式，积极探索构建研发人才梯队建设的多维途经，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计获得 3 项由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主管部门认定的科研机构资质，包括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以及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公司报告期末的研发人员为 66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1.72%，且主要以机械制造等理工科背景为主，在学历构成方面，研发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共 57 人，占研发人员的比重为 86.36%。此外，为了进一步完善研发人才管理激励体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公司一方面通过制定并实施《技术研发部绩效考核管理细则》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估体系，一方面通过设置员工持股平台对主要技术（业务）骨干进行股权激励，不断吸引与保留优秀的技术骨干人才，进一步凝聚和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二）创新模式与产出

1、构建了开放协同的创新模式

公司充分采集市场需求、明确产品应用工况、地勘和工法适应性等核心影响要素，推动公司研发创新模式逐步走向工业化开发、场景化定制和规模化应用。以谋划为先，搭建和培育企业自有的知识产权体系；以应用为先，持续强化知识产权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改进（工艺）创新，持续推进技术迭代发展与突破，优化核心技术体系和技术管理建设，营造一个多主体协同、多要素融通、制度环境充满活力的创新生态系统，持续激发创新的内在潜力。

从制造者角度，根据设备技术行业的发展需求、规律和机理去实现设备的研发、迭代和创新；从使用者角度，根据客户与应用现场的信息去实现设备的优化、改进和革新；实现“设备技术”路线和“应用技术”路线的双向创新，技术研发的模式从封闭形式转变为开放协同的创新模式。

2、积累了丰富的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合计取得专利 181 项，其中 I 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71 项，另有软件著作权 5 项，创新产出能力显著。公司持续关注和解决非开挖成套装备领域的痛点和难点问题，坚持以技术引领前行，形成构思、研发、转化、改进和保障的技术体系，突破了大型掘进动力设计与制造、切削耐磨、控制可靠性、同步驱动、土质分析与施工工法、智能化管控与纠偏等关键领域的技术难点，掌握了超硬岩破岩技术、复合型地层适应性技术、顶管机自动纠偏和控制技术等 10 项核心技术。

公司基于对技术和产品的深刻理解，不断提升现有技术工艺水平，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非开挖成套装备，帮助客户解决隧道施工面临的各种难题，满足客户在保障施工质量、提高施工效率、改善工作环境等方面的需求，促进施工工法与装备的协同创新。

（三）创新成果与转化

公司持续创新发展获得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入选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

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获批设立了“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获得“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同时获得了多项创新领域的成果和荣誉。

在产品方面，公司专注设备功能结构的模块化、部件化和集成化创新，自主研发并生产的“NSPD2200 泥水平衡顶管掘进机”“YSPD1350 岩石顶管掘进机”以及“RBP4900*6900 土压平衡矩形顶管机”分别于 2013 年、2018 年以及 2021 年获得安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2025 年 6 月，公司研发生产的“T10 系列顶管机”入选安徽省首批重点产业链标志性产品。公司盾构机和 TBM 产品主要应用于市政工程等中小型隧道掘进工程，且可以根据实际工程需要进行灵活创新配置功能模块，针对性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技术和产品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奖”“安徽工业精品”“非开挖优秀产品奖”等荣誉。

在技术与标准方面，公司时刻关注行业发展，致力于行业标准化建设。公司参编了《顶管技术规程》《非开挖技术术语》和《顶管施工定额》等中国地质学会非开挖技术专业委员会行业技术规范丛书。公司积极推动专业细分领域国家标准的制定，参与制定了《全断面隧道掘进机 矩形土压平衡顶管机》（GB/T40122-2021）、《全断面隧道掘进机 顶管机安全要求》（GB/T40127-2021）两项国家标准及《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 泥水平衡顶管机》（JB/T14346-2023）1 项行业标准，此外，公司还参与了 3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目前为在审状态。公司积极参与和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级和省部级的科技研发项目，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牵头承担 1 项国家级科技专项项目，牵头承担 2 项安徽省科技专项项目，取得多项研究成果。

在商业转化方面，公司最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3.62 亿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7.50%，依托技术创新创造的内驱动力，公司近年来的成长速度显著。公司顶管机系列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产品技术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将盾构机、TBM 作为战略性发展方向，实施差异化竞争战略，逐步进入市政工程等中小型隧道掘进工程等使用场景。公司先后获得知名国企如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核工业井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八局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客户的认可，先后为国内西气东输、南水北调、引黄入郑、引江济淮、滇中引水、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中俄石油管线等重点工程提供了定制化的全断面隧道掘进机成套装备服务，并将相关产品出口至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蒙古、俄罗斯等“一带一路”国家。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

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6,833.83 万元和 5,975.6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6.80%和 12.27%，平均为 14.54%。根据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情况、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预计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要求。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金额	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号	环评批复号
非开挖装备 产业园项目	非开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37,150.00	16,642.00	2020-340402- 35-03-023492	淮环审复 [2021]17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650.00	7,650.00		
非开挖装备零部件生产线改造项目		8,000.00	8,000.00	2301-340402- 07-02-545665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6,300.00	35,792.00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经营风险

（一）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地下空间工程专用非开挖成套装备及其关键零部件，包括全断面隧道掘进机（顶管机、盾构机和 TBM）及其关键零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市政管网、地下综合管廊、城市轨道交通、油气管网、引水隧洞和矿山巷道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掘进作业，因此下游行业需求容易受到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的影响。如果未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放缓，进而影响下游行业需求，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国际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积极开拓境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99.47 万元、3,457.09 万元和 6,297.1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8%、8.92%和 16.97%，主要销售地区包括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韩国、印度尼西亚、蒙古、俄罗斯等“一带一路”国家。相比境内市场，境外市场的政治、经济、文化环境更为复杂，境外贸易政策、税收制度、商业环境的变化及市场竞争的加剧等因素都会加大公司国际业务拓展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对于城市地下空间资源规划和应用领域扩展的重视，城市地下空间不断延展，地下空间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扩张。地下空间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未来市场竞争可能会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并通过有效途径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则可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丧失技术竞争优势，从而对业务拓展和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在国际市场中，公司面临来自国际知名企业的竞争。虽然公司依靠价格与服务优势获取了一定市场份额，但受国际贸易政策、国际关系变化及当地监管法规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在竞争中仍处于相对弱势。

（四）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并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及创新能力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严格执行研发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但仍不能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技术、数据、保密信息泄露进而导致核心技术泄漏的可能。如果相关核心技术泄密并被竞

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将可能给公司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的机械类零部件、钢材类原材料、电子电气类零部件、液压密封类零部件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7.79%、76.33%和 71.98%，占比较高，原材料采购价格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较大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趋势，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及回款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404.20 万元、12,632.50 万元和 15,744.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67%、34.41%和 38.84%，金额较大。公司主要客户是建设施工单位，其回款受项目进度及资金周转状况的影响，如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资金周转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56.38 万元、13,675.53 万元和 16,128.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05%、37.26%和 39.79%，金额和占比均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种类规格的不断丰富，公司存货金额随之上升。存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若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下降或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存货积压和减值，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423.94 万元、1,533.96 万元和 1,453.69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72%、17.34%和 18.35%。上述政府补助主要与项目建设、产业支持等相关，若政府相关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有关规定，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公司依法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具备享受相应税收优惠的资质，将导致公司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则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未满足租赁合同约定或合同到期后不再享受政策而支付租金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九龙投资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九龙投资将房产出租给公司经营使用，承租期限暂定为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房屋租金为 10 元/m²/月，年租金 509.328 万元，租赁期限届满，公司有权优先续租。若公司当年产值和纳税额满足租赁合同的约定，当年免缴纳租金；若产值和税收完成比例低于 70%，则全额缴纳租金；若产值和税收完成比例高于 70%未达到 100%的，则按未完成比例补缴租金。如果公司 2025 年度未能满足租赁合同约定或合同到期续租后不再享受该政策，公司将需按照合同要求缴纳租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95.94%的股份表决权，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同时，唐素文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唐夕明、马允树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三人能够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经营决策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四、法律风险

（一）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无证房产面积合计 2,348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2.64%。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相关房屋建筑物主要系辅助性、配套性建筑，不属于核心经营场所，存在因未按规定及时办理产权证书受到拆除或处罚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技术因素而做出的，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外部监管等因素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如预期或不能按期实施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经营业绩。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竞争环境等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项目新增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的风

险。此外，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约 2,878.41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9.87%。如果募投项目达产不及预期，将增加发行人的整体运营成本，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发行的过程中，可能出现因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Anhui Tangxing Equipment Technology Co.,Ltd.
证券代码	874677
证券简称	唐兴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771120051B
注册资本	84,437,739 元
法定代表人	唐素文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26 日
办公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上窑镇工业区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上窑镇工业区
邮政编码	232009
电话号码	0554-2796610
传真号码	0554-2796610
电子信箱	tangfei@tangxing.cn
公司网址	https://www.tangxing.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唐飞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54-27966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地下空间非开挖成套装备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和租赁业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产品为顶管机、盾构机和 TBM 等全断面隧道掘进机成套装备及其关键零部件，并提供成套设备租赁和维修服务。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 日

（二） 挂牌地点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由基础层调入创新层，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5 年 2 月 14 日，淮南市交通运输局作出对唐兴科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皖淮交罚[2024]1100557 号），认定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所属货车超过限重 2.94 吨，超限率 11.78%，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发行人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自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办券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过主办券商变动的情况。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过变动的情况。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自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且未发生过变更的情况。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股票挂牌前发生过一次增资行为；公司股票挂牌后，未通过发行股票进行融资。公司在股票挂牌之前的增资情况如下：

2022 年 7 月 27 日，唐兴科技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本增加至 8,443.7739 万元，新增股本 343.7739 万股分别由华源集团、合肥国耀、铜陵毅达和鸿熙控股以货币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单位	认购股本数量（万股）	认购资金（万元）	认购价格（元/股）
------	------------	----------	-----------

华源集团	152.7884	2,000.00	13.09
合肥国耀	76.3942	1,000.00	13.09
铜陵毅达	76.3942	1,000.00	13.09
鸿熙控股	38.1971	500.00	13.09
合计	343.7739	4,500.00	-

2023年1月15日，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诚勤验字[2023]001号），审验确认：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合肥国耀、华源集团、鸿熙控股和铜陵毅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43.7739万元、缴纳的资本溢价合计人民币4,156.23万元（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23年4月6日，容诚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141号）对《验资报告》（皖诚勤验字[2023]001号）进行了复核确认。

2022年9月8日，唐兴科技就本次增资在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唐兴科技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素文	26,250,000	31.09	净资产
2	唐夕明	26,250,000	31.09	净资产
3	马允树	17,500,000	20.73	净资产
4	安徽君同	5,100,000	6.04	净资产
5	安徽君贤	4,000,000	4.74	净资产
6	安徽君为	1,900,000	2.25	净资产
7	华源集团	1,527,884	1.81	货币
8	合肥国耀	763,942	0.90	货币
9	铜陵毅达	763,942	0.90	货币
10	鸿熙控股	381,971	0.45	货币
合计		84,437,739	100.00	-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三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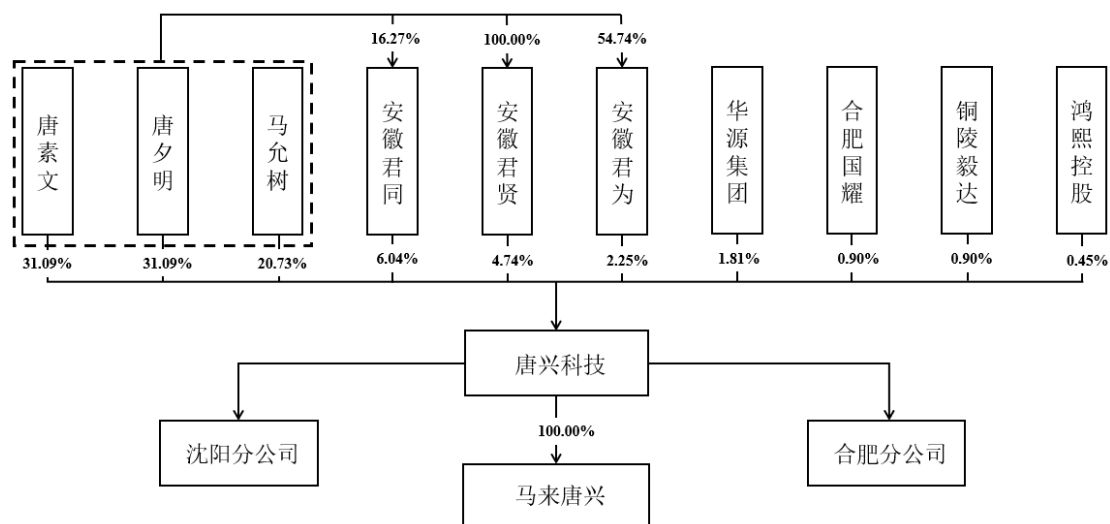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次股利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当时总股本8,1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0.13元/股（含税），累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1,053万元（含税）。

上述现金股利已于2022年6月支付完毕。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素文、唐夕明和马允树基本情况如下：

1、唐素文先生，身份证号码为340402197107*****，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开始创业，1991年5月至2004年12月，以个体经营等方式从事电焊、液压油缸的生产、销售、维修等业务；2005年参与设立唐兴有限；2005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唐兴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海容川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唐兴有限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任唐兴有限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任安徽君同、安徽君贤和安徽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现兼任非开挖技术专业委员会理事会理事、淮南市工商联副主席、大通区工商联主席、大通区科协副主席、淮南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协会副会长。

2、唐夕明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340402197310****，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开始参加工作，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在安徽华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师；1999 年 9 月开始随唐素文、马允树共同创业；2005 年参与设立唐兴有限；200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唐兴有限生产总监、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唐兴有限监事；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唐兴有限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马来唐兴董事。现任非开挖技术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淮南市大通区政协委员、安徽省科学家企业家协会副会长、马来西亚安徽总商会副会长。

3、马允树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340402197408****，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 5 月开始随唐素文等人创业；2005 年参与设立唐兴有限；2005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唐兴有限销售总监、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海容川监事；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唐兴有限监事；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唐兴有限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唐兴有限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凡是涉及到唐兴科技的决策和管理相关事项，协议各方应先行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然后由协议各方依其享有的资格和权利在唐兴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等相关会议中按照该一致意见发表意见或进行投票；

2、在向唐兴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行使提案权时各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向相关会议提出提案；在行使董事与监事的提名权时，各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如各方经充分协商，无法就上述表决、提案、提名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均同意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依照唐素文的意见进行提案、表决或提名；

3、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即 2021 年 11 月 12 日）起至公司上市满 60 个月止，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均不得中止、撤销、变更或提前终止一致行动协议；

4、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除经其他各方一致同意外，任何一方不得向除协议各方外的其他方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唐兴科技股权；

5、在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效期内，各方需确保其（包括其代理人、股份继受人等）全面履行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义务；

6、任何一方转让股权时，不得因股权转让影响唐兴科技控制权稳定，并且转让方应当要求受让方全面履行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义务；

7、在作为唐兴科技股东期间，任何一方不得与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得作出影响唐兴科技控制权稳定的其他行为；

如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稳固，且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报告期内，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始终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安徽君同，其持有发行人 5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04%，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安徽君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MA8N48M14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素文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9 日
认缴出资额	1,581.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581.00 万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大通工业园三期科研楼 1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徽君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唐素文	2,573,000.00	16.27	普通合伙人
2	卜祥军	1,240,000.00	7.84	有限合伙人
3	唐飞	1,240,000.00	7.84	有限合伙人
4	胡庆胜	1,240,000.00	7.84	有限合伙人
5	陈军	930,000.00	5.88	有限合伙人
6	邢保兰	775,000.00	4.90	有限合伙人
7	陈华芬	775,000.00	4.90	有限合伙人
8	金涛	620,000.00	3.92	有限合伙人
9	马允郑	620,000.00	3.92	有限合伙人
10	姚宝	558,000.00	3.53	有限合伙人

11	杨国兴	558,000.00	3.53	有限合伙人
12	唐成洋	465,000.00	2.94	有限合伙人
13	陈坤	465,000.00	2.94	有限合伙人
14	马允军	465,000.00	2.94	有限合伙人
15	郭攀	372,000.00	2.35	有限合伙人
16	冯麦凤	248,000.00	1.57	有限合伙人
17	朱尔林	248,000.00	1.57	有限合伙人
18	王昊	248,000.00	1.57	有限合伙人
19	葛贤付	248,000.00	1.57	有限合伙人
20	袁辉	248,000.00	1.57	有限合伙人
21	付珊琳	186,000.00	1.18	有限合伙人
22	刘创	186,000.00	1.18	有限合伙人
23	刘杰顺	186,000.00	1.18	有限合伙人
24	方元	186,000.00	1.18	有限合伙人
25	王晓	186,000.00	1.18	有限合伙人
26	王翔宇	186,000.00	1.18	有限合伙人
27	王行亮	186,000.00	1.18	有限合伙人
28	陈健群	186,000.00	1.18	有限合伙人
29	陈梅	186,000.00	1.1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810,000.00	100.00	-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安徽君同、安徽君贤和安徽君为，具体情况如下：

1、安徽君同，其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2、安徽君贤持有发行人 4.74%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安徽君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MA8N4AA80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素文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9 日
认缴出资额	1,24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240.00 万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大通工业园三期科研楼 1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徽君贤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唐素文	4,650,000.00	37.50	普通合伙人
2	唐夕明	4,650,000.00	37.50	有限合伙人
3	马允树	3,100,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400,000.00	100.00	-

3、安徽君为持有发行人 2.25%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安徽君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MA8N4AJTX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素文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9 日
认缴出资额	589.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89.00 万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大通工业园三期科研楼 10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徽君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1	唐素文	124,000.00	2.11	普通合伙人
2	唐夕明	1,860,000.00	31.58	有限合伙人
3	马允树	1,240,000.00	21.05	有限合伙人
4	姚祖宏	248,000.00	4.21	有限合伙人
5	王林斌	248,000.00	4.21	有限合伙人
6	潘义龙	248,000.00	4.21	有限合伙人
7	马帅帅	248,000.00	4.21	有限合伙人
8	鲍杰	248,000.00	4.21	有限合伙人
9	王长坤	186,0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0	辛翰文	186,0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1	尹中恒	62,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12	李德彪	62,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13	唐佳乐	62,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14	陈修龙	62,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15	马永宝	62,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16	李从新	62,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17	胡兵	62,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18	徐亚伟	62,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19	尹自强	62,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20	方仁和	62,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21	鲍万亮	62,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22	凌杨杨	62,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23	马允青	62,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24	魏兆李	62,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25	尹若飞	62,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26	周貌军	62,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27	陈乐乐	62,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890,000.00	100.00	-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40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

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360.00 万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不超过 2,76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股持股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在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唐素文	26,250,000	31.09	26,250,000	24.21
2	唐夕明	26,250,000	31.09	26,250,000	24.21
3	马允树	17,500,000	20.73	17,500,000	16.14
4	安徽君同	5,100,000	6.04	5,100,000	4.70
5	安徽君贤	4,000,000	4.74	4,000,000	3.69
6	安徽君为	1,900,000	2.25	1,900,000	1.75
7	华源集团	1,527,884	1.81	1,527,884	1.41
8	合肥国耀	763,942	0.90	763,942	0.70
9	铜陵毅达	763,942	0.90	763,942	0.70
10	鸿熙控股	381,971	0.45	381,971	0.35
11	本次公开发行	-	-	24,000,000	22.13
合计		84,437,739	100.00	108,437,739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唐素文	董事长、总经理	2,625.0000	2,625.00	31.09
2	唐夕明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000	2,625.00	31.09
3	马允树	董事、副总经理	1,750.0000	1,750.00	20.73
4	安徽君同	-	510.0000	510.00	6.04
5	安徽君贤	-	400.0000	400.00	4.74
6	安徽君为	-	190.0000	190.00	2.25
7	华源集团	-	152.7884	0.00	1.81
8	合肥国耀	-	76.3942	0.00	0.90
9	铜陵毅达	-	76.3942	0.00	0.90
10	鸿熙控股	-	38.1971	0.00	0.45
合计		-	8,443.7739	8,100.00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	唐素文与唐夕明系兄弟关系，二人与马允树系表兄弟关系，且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为一致行动关系。
2	安徽君同、安徽君贤、安徽君为	唐素文持有安徽君同、安徽君贤、安徽君为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唐夕明和马允树持有安徽君贤、安徽君为的合伙份额。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唐兴有限设立时出资瑕疵及解决情况

2005年1月14日，唐为付、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签署《淮南唐兴液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唐兴有限，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其中唐为付、唐素文、唐夕明和马允树各出资37.50万元，均以实物（房产）出资。

2005年1月20日，安徽华伟会计师事务所对唐为付、唐素文、唐夕明和马允树出资的房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华伟评报字[2005]3号），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5年1月1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2,204平方米房产，评估价值为152.475万元。2005年1月20日，安徽华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伟验[2005]9号），审验确认：截至2005年1月20日止，唐兴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0万元，各股东以实物出资150.00万元。

上述用作出资的房产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无法办理出资财产权属转移登记手续，存在出资瑕疵。为弥补该出资瑕疵，唐兴有限于2019年12月9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对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资产以现金进行置换，由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分别以现金出资56.25万元、56.25万元、37.50万元置换公司设立时的房产出资。2023年4月6日，容诚出具了《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140号），复核确认：公司已收到上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00万元。

唐为付、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以非货币资产出资，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出资房产虽存在无法办理财产权转移登记瑕疵，但相关股东已将该出资房产移交给唐兴有限使用，并且后续变更出资方式为现金且已出资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发行人股东合肥国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J01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881。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铜陵毅达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Q97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235。

3、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2023 年 3 月，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培育展示的通知》（皖股交挂牌〔2023〕8 号），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展示，企业代码为 200009。2023 年 4 月，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终止展示的函》（皖股交机构〔2023〕29 号），同意公司终止挂牌展示。公司在挂牌展示期间未发生过股权交易或融资行为。

2024 年 5 月，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入板培育的通知》（皖股交挂牌〔2024〕18 号），公司在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入板培育，证券代码为 881162。2024 年 11 月，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终止培育的函》（皖股交交易〔2024〕48 号），同意公司终止培育。公司在培育期间未发生过股权交易或融资行为。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1、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2021 年 8 月，唐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安徽唐兴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同意对管理层及主要技术（业务）骨干进行股权激励，以安徽君同和安徽君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分别认缴 510.00 万元和 190.00 万元出资，增资价格为 3.10 元/注册资本，出资款分别为 1,581.00 万元和 589.00 万元。

2、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上述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股份支付费用及占利润总额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652.45	640.76	640.76
利润总额（万元）	7,922.34	8,847.32	7,219.77
股份支付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8.24	7.24	8.88

由上表可知，股份支付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8%、7.24%和 8.24%，因此，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未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改变。

（二）公司所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

1、发行人 2022 年增资时所涉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

2022 年 9 月，发行人股本增加至 8,443.7739 万股，新增股本 343.7739 万股由合肥国耀、华源集团、铜陵毅达、鸿熙控股认购。针对该次增资事项，相关投资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签署的特殊投资协议及解除情况如下：

（1）合肥国耀

2022 年 7 月，合肥国耀与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唐兴科技签订《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约定了反稀释、随同卖出、清算优先的特殊投资条款。2023 年 3 月，合肥国耀与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唐兴科技签订《增资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于 2022 年 7 月签订的《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不再执行。

（2）华源集团

2022 年 8 月，华源集团与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唐兴科技签订《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约定了反稀释、随同卖出、清算优先的特殊投资权利。2023 年 3 月，华源集团与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唐兴科技签订《增资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于 2022 年 8 月签订的《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不再执行。

（3）铜陵毅达

2022 年 8 月，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向铜陵毅达出具《承诺函》，作出了股份回购、反稀释、优先分配的承诺。2023 年 3 月，铜陵毅达与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签订《承诺终止协议》，约定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 2022 年 8 月出具的《承诺函》不可撤销地终止，不再执行，且股份回购承诺自始无效。

（4）鸿熙控股

2022 年 8 月，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向鸿熙控股出具《承诺函》，作出了股份回购、反稀释、优先分配的承诺。2023 年 3 月，鸿熙控股与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签订《承诺终止协议》，约定

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 2022 年 8 月出具的《承诺函》不可撤销地终止，不再执行，且股份回购承诺自始无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合肥国耀、华源集团、铜陵毅达、鸿熙控股于 2022 年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在 2023 年解除，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2024 年 9 月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向铜陵毅达做出股份回购承诺及解除情况

2024 年 9 月，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向铜陵毅达出具《承诺函》，作出了股份回购承诺。2025 年 5 月，铜陵毅达与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签订《承诺终止协议》，约定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 2024 年 9 月出具的《承诺函》不可撤销地终止，不再执行，股份回购条款自始无效。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作为特殊投资条款当事人的情形，相关投资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约定特殊投资条款不可撤销地终止，股份回购条款自始无效，目前不存在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或类似安排，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唐兴装备（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唐兴装备（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4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实收资本	3,000,000
注册地	马来西亚森美兰州芙蓉市奥克兰工业园区,哈鲁安街 4/10 号 2 楼 65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马来西亚森美兰州芙蓉市达城申达央科技谷路 2A/3 号 PT42807
主要产品或服务	非开挖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等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具有一致性，主要服务境外客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总资产 5,989.4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净资产 4,270.6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净利润 181.5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货币单位为马来西亚林吉特。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分公司情况

1、唐兴科技合肥分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U8JE29X
负责人	唐成洋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徽商总部广场 C 座 8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唐兴科技沈阳分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MAECX03Q5R
负责人	唐成洋
成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272 号北约客置地广场 39 层 390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董事、3 名监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1	唐素文	董事长、总经理	2025 年 1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 月 18 日
2	唐夕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25 年 1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 月 18 日
3	马允树	董事、副总经理	2025 年 1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 月 18 日
4	宋旭	董事	2025 年 1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 月 18 日
5	王忠道	独立董事	2025 年 1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 月 18 日
6	卓敏	独立董事	2025 年 1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 月 18 日
7	关胜晓	独立董事	2025 年 1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 月 18 日
8	杨国兴	监事会主席	2025 年 1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 月 18 日
9	葛贤付	监事	2025 年 1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 月 18 日

10	李梅	职工代表监事	2025年1月19日至2028年1月18日
11	唐飞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5年1月19日至2028年1月18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唐素文	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唐夕明	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	马允树	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4	宋旭	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年11月至2003年3月，任安徽阜阳商业学校会计学讲师；2003年3月至2003年11月，任中科院合肥科学岛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03年11月至2008年11月，历任安徽长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2008年11月至2019年4月，历任安徽省省属企业托管中心资产财务部部长、副主任、党委委员、董事；2015年10月至2021年9月，历任淮南市华源置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4年8月，任淮南市华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8月至今，任淮南市华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2月至2023年11月，任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及淮南建发水利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此外，2019年4月至今，兼任安徽华源至精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0月至今，兼任淮南市华源物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兼任安徽华源至精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8月至今，兼任淮南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兼任发行人外部董事；2023年2月至今，兼任淮南华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5	王忠道	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2001年3月，任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处法律顾问（律师）；2001年3月至2010年3月，任安徽衡威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2010年3月至今，任安徽衡威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合伙人；2021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此外，2018年5月至今，任中共淮南律师行业党委委员；2022年3月至今，任淮南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2023年3月至今，任淮南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专业人员。
6	卓敏	女，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年1月至今，就职于安徽财经大学，现任教授；2017年7月至2022年1月，任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2021年9月至今，任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	关胜晓	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4年12月至1996年3月，任深圳成大威尔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4月至1997年3月，任济南金讯通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4月至2002年6月，任合肥工业大学副教授；2000年7月至2001年7月，任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7月至2024年11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副教授；2020年10月至2024年6月，任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2024年6月，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企业研发中心主任；2025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杨国兴	男，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12月至2006年5月，任新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品管部课长；2006年9月至

		2009年2月，任讯强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品保部课长；2009年2月至2011年6月，任苏州工业园区帅诚科技有限公司品保部经理；2011年6月至2021年11月，任唐兴有限品管部部长；2021年11月至2023年5月，任发行人品管部部长、监事会主席；2023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生产管理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9	葛贤付	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1月至2021年11月，历任唐兴有限综合办公室主任、仓储物流部部长；2021年11月至2024年1月，任发行人仓储物流部副部长、监事；2024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仓储物流部副主任、监事。
10	李梅	女，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任淮南润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19年8月至2021年11月，任唐兴有限环保专员；2021年11月至2023年5月，任发行人环保专员、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人事专员、职工代表监事。
11	唐飞	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8月至2011年4月，任花旗软件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21年11月，历任唐兴有限企管部部长、财务部副部长；2021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证券部部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唐素文和唐夕明系兄弟关系，唐素文、唐夕明与马允树系表兄弟关系，唐素文、唐夕明与唐飞系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唐素文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250,000	2,370,000	0	0
唐夕明	董事、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250,000	2,100,000	0	0
马允树	董事、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500,000	1,400,000	0	0
杨国兴	监事会主席	-	-	180,000	0	0
葛贤付	监事	-	-	80,000	0	0
唐飞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唐素文、唐夕明之堂兄弟	-	400,000	0	0
陈华芬	行政副总监	唐素文配偶	-	250,000	0	0
唐成洋	合肥分公司经理	唐素文之子	-	150,000	0	0
陈军	生产管理部副总监	唐素文配偶之兄弟	-	300,000	0	0
陈坤	生产管理部副厂长	唐素文配偶之兄弟	-	150,000	0	0
马允郑	工艺品质部部长	马允树之兄弟	-	200,000	0	0
金涛	售后人员	唐飞姐姐之配偶	-	200,000	0	0

	培训小组副组长					
朱尔林	生产管理部设备主管	葛贤付之女之配偶之父	-	80,000	0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唐素文	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君同	2,573,000.00 元	16.27%
		安徽君贤	4,650,000.00 元	37.50%
		安徽君为	124,000.00 元	2.11%
唐夕明	董事、副总经理	安徽君贤	4,650,000.00 元	37.50%
		安徽君为	1,860,000.00 元	31.58%
马允树	董事、副总经理	安徽君贤	3,100,000.00 元	25.00%
		安徽君为	1,240,000.00 元	21.05%
杨国兴	监事会主席	安徽君同	558,000.00 元	3.53%
葛贤付	监事	安徽君同	248,000.00 元	1.57%
唐飞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安徽君同	1,240,000.00 元	7.84%
王忠道	独立董事	安徽衡威律师事务所	178,200 元	20.60%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唐素文	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君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安徽君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安徽君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唐夕明	董事、副总经理	马来唐兴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宋旭	董事	华源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安徽华源至精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除发行人董事在该单位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淮南市华源物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发行人董事在该单位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淮南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除发行人董事在该单位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淮南华源供应链管理有	执行董事	除发行人董事在该单位兼职外，无

		限公司		其他关系
王忠道	独立董事	安徽衡威律师事务所	党支部书记、合伙人	除发行人独立董事在该单位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卓敏	独立董事	安徽财经大学	教授	除发行人独立董事在该单位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发行人独立董事在该单位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关胜晓	独立董事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主任	除发行人独立董事在该单位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上述人员兼职情况不存在与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亦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履职期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王忠道、卓敏、关胜晓	-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	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宋旭、王忠道、卓敏、关胜晓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宋旭为董事。宋旭不在公司领薪。
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	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宋旭、王忠道、卓敏	关胜晓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25 年 1 月 19 日至今	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宋旭、王忠道、卓敏、关胜晓	换届选举，选举关胜晓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他董事未发生变化。

（2）监事变动情况

履职期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初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	杨国兴、葛贤付、李梅	-
2025 年 1 月 19 日至今	杨国兴、葛贤付、李梅	换届选举，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履职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初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	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唐飞	-
2025 年 1 月 19 日至今	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唐飞	换届选举，未发生变化

上述人员变动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工资、奖金等组成，公司独立董事仅在公司领取津贴。相关人员的薪酬和考核情况经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及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总额	287.65	289.48	271.06
利润总额	7,922.34	8,847.32	7,219.77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3.63%	3.27%	4.07%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5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持有股份的亲属	2025 年 5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	2025 年 5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安徽君为、安徽君贤、安徽君同	2025 年 5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5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持有股份的亲属	2025 年 5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	2025 年 5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安徽君为、安徽君贤、安徽君同	2025 年 5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君同				具体内容”
公司	2025年5月13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5月13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13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	2025年5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5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董监高	2025年5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	2025年5月13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13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5月13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	2025年5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遵守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	2025年5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遵守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	2025年5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5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董监高	2025年5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持有股份的亲属	2025年5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安徽君为、安徽君贤、安徽君同	2025年5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5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安徽君为、安徽君贤、安徽君同	2025年5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5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董监高	2025年5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安徽君为、安徽君贤、安徽君同	2025年5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5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董监高	2025年5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安徽君为、安徽君贤、安徽君同	2025年5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	2025年5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	2025年6月20日	长期有效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6月20日	长期有效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董监高	2025年6月20日	长期有效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事、高管	2025年5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在退市企业任职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	2025年5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事、高管	2025年5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5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

				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5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租赁产权瑕疵房产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5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产权瑕疵房产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9月12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董监高	2024年9月12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9月12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董监高	2024年9月12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9月12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董监高	2024年9月12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9月12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保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上述规定。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等职务，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如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如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如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注：“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6、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如适用）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亲属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上述规定。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如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如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如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 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注: “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 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6、在本人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③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人仍遵守上述规定。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价格应做相应调整, 下同),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前述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如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 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如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 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如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 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注: “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 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8、在本人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

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④安徽君贤、安徽君为和安徽君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规定。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如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如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如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注：“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5、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6、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7、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出具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减持股份。

2、在满足减持股份条件的情况下，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所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在本人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承诺出具后，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亲属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出具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减持股份。

2、在满足减持股份条件的情况下，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所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出具后，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③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出具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减持股份。

2、在满足减持股份条件的情况下，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所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承诺出具后，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④安徽君贤、安徽君为和安徽君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企业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出具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期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减持股份。

2、在满足减持股份条件的情况下，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所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在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承诺出具后，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3）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①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公司将极力敦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预案》作出的相应承诺。

4、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中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之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履行承诺。

4、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之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①公司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1、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上自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1、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以及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本人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加转让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1、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以及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本人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加转让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承诺

①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承诺

1、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高效利用。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北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规定，保证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专项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严格依照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科学、合理地投入使用；

（2）将全力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在募集资金使用上，公司将结合市场等外部因素，合理调配内部资源，并强化募投项目的考核、检查机制，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前期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力求早日实现募投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

3、加强研发与技术创新、产品质量管理以及品牌建设，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依托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设的契机，推动研发及技术创新能力。同时，公司将持续改进生产流程，建立现代化及智能化的管理方式，通过对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将依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积极推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公司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由董事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公司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4、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6）关于遵守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①公司关于遵守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且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公司将及时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遵守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且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本人将要求公司及时相应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7）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①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如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该等承诺，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

2、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并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如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人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并根据需要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进行赔偿。

（5）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如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人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并根据需要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进行赔偿。

（5）本人若从公司处领取薪酬，则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亲属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

约束措施为准，如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人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并根据需要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进行赔偿。

（5）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⑤安徽君贤、安徽君为和安徽君同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如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该等承诺，本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企业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并需要根据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进行赔偿。

（5）本企业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企业进行现金分红，本企业不转让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直至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

（8）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未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会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公司；

3、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②安徽君贤、安徽君为和安徽君同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本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未来本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会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公司；

3、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在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

4、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若违反前述承诺，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如涉及需要本人表决时）；

2、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在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

4、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若违反前述承诺，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③安徽君贤、安徽君为和安徽君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

4、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若违反前述承诺，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企业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0）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3、本承诺函出具后，若发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以上承诺，使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可直接扣减分配给本人的现金红利，用以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3、本承诺函出具后，若发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以上承诺，使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可直接扣减分配给本人的现金红利，用以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③安徽君贤、安徽君为和安徽君同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企业不存在违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本企业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3、本承诺函出具后，若发生本企业违反以上承诺，使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可直接扣减分配给本企业的现金红利，用以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11) 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在本承诺出具后至公司股票上市持续期间，公司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不会做出任何与此相违背的行为。

(12)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①公司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唐兴科技对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唐兴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对唐兴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唐兴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在退市企业任职的承诺

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二）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事项的承诺

①公司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事项的承诺

本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事项的承诺

本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下同）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1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产权瑕疵房产的承诺

公司若因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承租的房屋被拆迁等原因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足额予以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受损。

（1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产权瑕疵房产的承诺

若因公司部分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致公司对该等房产的使用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发生损失，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责令拆除相关无证建筑物的，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素文、唐夕明及马允树作出如下承诺：

1、除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不再对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未来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公司所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宋旭、王忠道、卓敏、杨国兴、葛贤付、李梅及唐飞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 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宋旭、王忠道、卓敏、杨国兴、葛贤付、李梅及唐飞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认定本人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3) 资金占用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宋旭、王忠道、卓敏、杨国兴、葛贤付、李梅及唐飞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承诺；

4、如因违反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关于社保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素文、唐夕明及马允树就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为公司员工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2、本人在承担上述责任及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地下空间工程掘进装备领域，是一家专业从事非开挖成套装备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和租赁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全断面隧道掘进机（顶管机、盾构机和 TBM）成套装备及其关键零部件。

从产品结构上看，公司的产品涵盖了“大”“小”“圆形”“矩形”不同断面尺寸及规格，“横向”“曲线”不同掘进方式；“土压”“泥水”“硬岩”“浓泥”等不同工法原理的顶管掘进成套装备，以及适应不同地层特性和应用领域的盾构机和 TBM 专用装备，公司具备完善的地下工程掘进装备产业一体化和服务成套化技术链，适用于软土、硬岩、复杂地质、大截面等各类复杂场景。同时，随着非开挖成套设备市场保有量的增加，下游客户每年需保养、维护改造的设备数量亦不断增长，公司积极布局非开挖成套设备后市场时代需求，推进拓展维修业务；由于部分非开挖成套设备具备单价较高，部分下游项目单次掘进作业距离较短等特征，以及行业的发展属性，部分客户综合考量市场存在租赁需求，公司及时开展租赁业务以满足客户的相关需求。同时公司通过租赁模式实现新产品、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品牌知名度提升，从而持续巩固市场地位。

从技术运营流程上看，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工程具有较高的复杂性、未知性和不确定性。公司结合历史经验与实际工况，系统地进行工程分析并剖析工程难点，针对性地为客户提供成套装备的设计建议，提升工程方案落实的可行性，帮助客户解决隧道施工面临的各种难题，满足其在保障施工质量、提高施工效率、改善工作环境等方面的需求。经过多年的深耕发展，公司已构建了完善的隧道掘进装备全生命周期运营体系，从市场研判与客户应用识别起始，经由核心技术研发、系统制造、装配调试，到设备交付后的技术指导、系统升级与工法应用支持；并延伸至后市场的专项服务、维保租赁、再制造业务，以及贯穿始终的评估检测与咨询服务。这一闭环运营流程体系覆盖了装备从研发、制造、应用、维护到退役再利用的完整链条，实现了全流程的技术支撑与服务保障。

从应用领域上看，公司的全断面隧道掘进机广泛应用于市政管网、地下综合管廊、城市轨道交通、油气管网、引水隧洞和矿山巷道等多种核心应用场景。它能够高效适应从松软土层到坚硬岩层等各类复杂地质条件，承担包括饮用水、城市雨污分流、燃气、供热、石油、电力管线铺设以及管廊建设、轨道交通施工、老旧城市管网改造升级在内的多样化任务。同时，公司的全断面隧道掘进机还可应用于特殊领域和环境，如安全穿越交通道路、山体河流、居民楼宇及历史建筑保护区等敏感区域的地下管道工程建设。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致力于地下空间工程掘进装备领域，主要产品为全断面隧道掘进机（顶管机、盾构机和

TBM)成套装备及其关键零部件。此外, 公司还提供非开挖成套装备维修及租赁服务。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具体如下:

1、非开挖成套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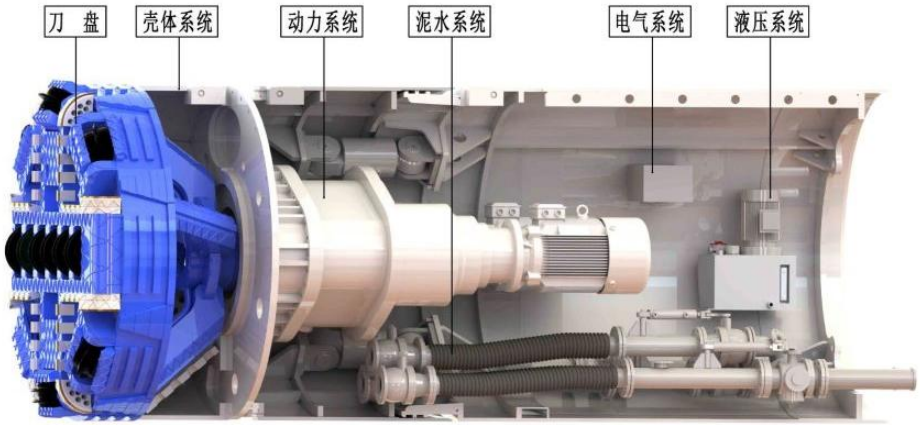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施工环境、地质条件、气候环境、客户需求等因素, 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地下空间非开挖成套装备, 以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产品图例	说明及特点	应用领域
顶管成套装备	岩石系列顶管机		包括岩石破碎和卵石破碎顶管机通, 通过滚刀一次破碎和扭腿二次破碎切削破碎岩石, 以泥水作为输送弃土介质的自动化机械顶管施工设备; 管径根据客户需求, 通常在 600mm-4,000mm 区间; 通过自主研发的软件系统, 采用地面集中控制操作, 可实现自动纠偏控制, 自动化程度高。	主要应用于岩石层、卵石层、漂石层、砾石层等地层的市政管网、油气管网和引水隧洞铺设工程
	土系顶管机		包括土压平衡和泥水平衡顶管机, 利用泥水平衡或土压平衡的工作原理来平衡土压力和地下水压力, 以泥水作为输送弃土介质或以螺旋输送机输送弃土的截面为圆形的自动化机械顶管施工设备; 管径根据客户需求, 通常在 450mm-4,000mm 区间; 通过自主研发的软件系统, 采用地面集中控制操作, 可实现自动纠偏控制, 自动化程度高, 对周围土体扰动小, 顶进施工速度快	主要应用于软土、硬土、粘土、砂土、砾石土等土层的市政管网、油气管网和引水隧洞铺设工程
	土系顶管机		以渣土为主要介质平衡隧道开挖面地层压力, 并通过螺旋输送机出渣的矩形断面顶管机; 开挖断面宽度根据客户需求, 通常在 2,700mm-9,800mm 区间; 通过自主研发的软件系统, 采用地面集中控制操作, 可实现自动纠偏控制, 自动化程度高, 空间利用率高, 减少地下掘进面积, 施工沉降小	主要应用于软土、硬土、粘土、砂土、砾石土等土层的地下综合管廊、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市地下建筑物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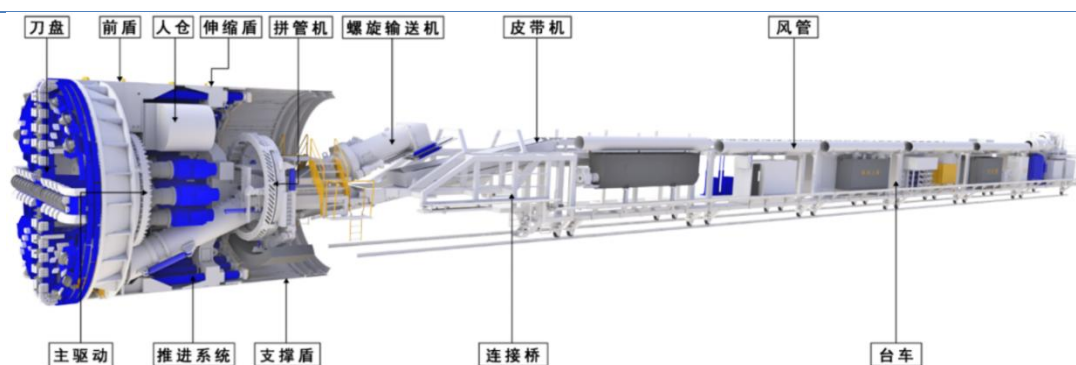
盾构机成套装备		在钢壳体保护下完成隧道掘进、出渣、管片拼装等进行推进式前进作业。集光、机、电、液、传感、信息技术于一体,具有开挖切削土体、输送土碴、拼装隧道衬砌、测量导向纠偏等功能。通过自主研发的软件系统,拥有地面集中控制或机内本地控制,具有自动计算及自动分析功能,可实现远程管理,自动化程度高	适用于软土层、砂土层、砾石层、卵石层、岩石层等地层的市政管网、长输管网铺设工程
硬岩隧道掘进机 (TBM) 成套装备		通过旋转刀盘并推进,使滚刀挤压破碎岩石,采用主机带式输送出渣。掘进效率高,可进行长距离掘进,不需要铺设管片,在全断面岩层中可自行掘进。通过自主研发的软件系统,拥有地面集中控制或机内本地控制,具有自动计算及自动分析功能,可实现远程管理,自动化程度高	适用于各类矿山的全断面岩石地层的巷道掘进

全断面隧道掘进机主要构成部件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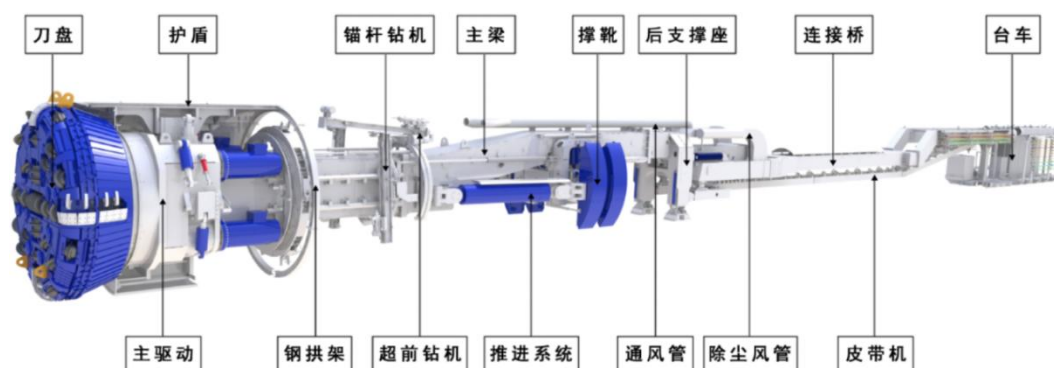
(1) 顶管机成套装备主要构成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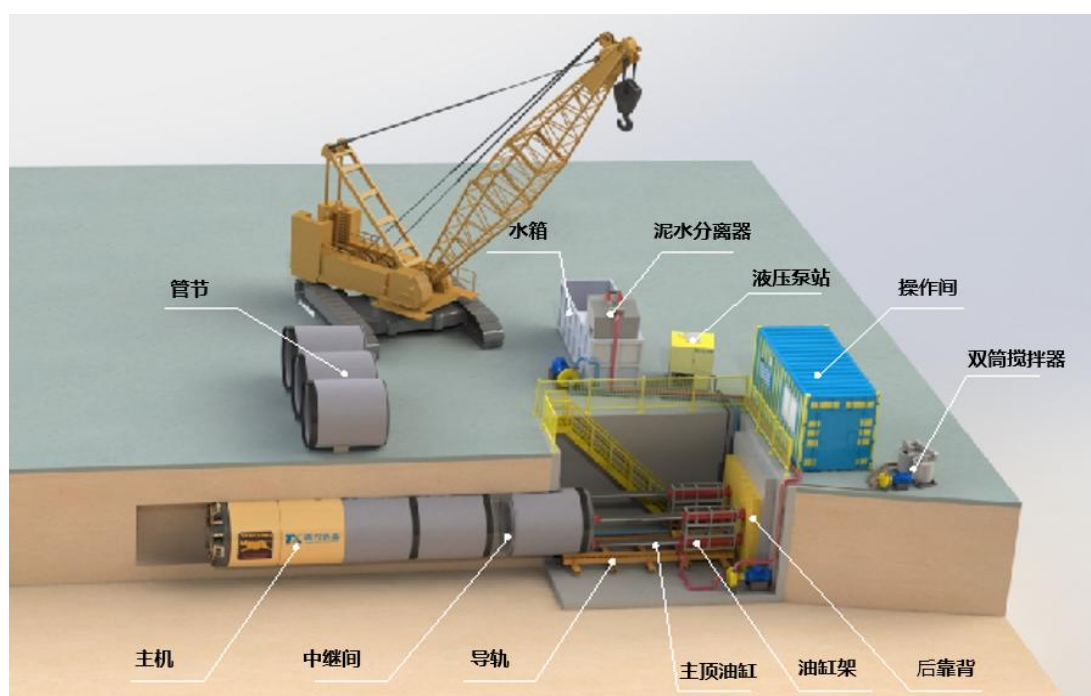
(2) 盾构机成套装备主要构成部件



(3) 硬岩隧道掘进机 (TBM) 成套装备主要构成部件



以顶管机成套设备为例，非开挖施工现场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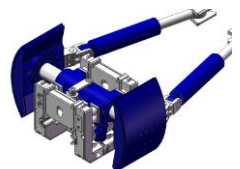


2、关键零部件

基于自有核心技术，公司具备非开挖成套装备全断面隧道掘进机关键零部件的自主研发、设计以及生产能力，可为客户提供满足其差异化需求的关键零部件。掘进机关键零部件是设备正常运转和使用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质量的稳定性、与设备的匹配性将直接影响掘进机的使用。公

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掌握了超硬岩破岩技术、复合型地层适应性技术等一系列具备先进性的核心技术，并有效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部件。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的关键零部件，广泛运用于客户的各类施工项目，提高了设备的适应性及稳定性，其良好的应用效果获得了客户的认可。

公司主要关键零部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图例	说明及特点
壳体/ 盾体系统		壳体/盾体系统，为全断面隧道掘进机零部件提供安装空间和保护作用，为设备掘进提供纠偏功能，通过更换壳体可以适应不同管径的掘进作业。
刀盘模组		切削系统关键部件，开挖刀盘前方的土体，使渣土顺利通过渣槽进入泥仓，同时保持刀盘前方土体的稳定。
中继间		推进系统关键部件，在长距离顶管掘进中，当主顶油缸推力不足时，管节之间增加中继间，提供中续顶力。
油缸		推进系统关键部件，通过液压泵站驱动油缸伸缩执行顶进动作，有单行程及双行程两种结构形式，具体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客户要求选择。
整套机芯		动力系统，主要由电机、减速机和齿轮箱等零部件组成，连接并驱动刀盘旋转进行破岩和切削作业。
推进系统		负责提供盾构机、TBM 掘进动力，并保持开挖面的稳定。主要由主推进油缸（撑靴反力）、盾体推进油缸（管片反力）、液压泵站、推进控制单元等组成。
拼装系统		盾构机关键部件，主要由马达、齿轮、行走油缸、回转支架等部件组成。其作用是将管片按顺序抓取、移动、分片拼装，组成一环完整的管节。
撑顶系统		TBM 关键部件，主要由撑靴油缸、稳定器油缸、扭力油缸、鞍架、撑靴、等部件组成，其作用是撑紧岩壁，为推进油缸将 TBM 向前推进提供稳定的后靠力。
电气系统		全断面隧道掘进机的控制大脑，由显示屏、工控机、可编程控制器、各电气元器件组成，为设备传输动作指令及反馈实时参数。

液压系统		全断面隧道掘进机的关键系统，为所有油缸、马达等液压执行元件提供稳定可靠地液压力，由电机、柱塞泵、各类液压阀、油箱、油管、传感器、液压接头等部件组装而成。
------	---	--

3、租赁业务

在设备单价较高、掘进作业距离较短等情况下，部分客户出于经济性考虑，向公司租赁全断面隧道掘进机成套装备；另外，公司鉴于前期新产品开发完成，采取租赁的方式进行推广，以期最终实现产品销售。

公司租赁客户一般为建设施工单位等，租赁协议期限一般取决于项目的建设需要。公司根据租赁协议向客户收取租金，租金金额取决于设备规格型号、掘进长度或租赁时间等。

4、维修业务

公司深耕地下空间工程掘进装备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全断面隧道掘进装备维修经验，且依托深厚的技术储备和关键零部件自主生产能力，公司可为客户提供自产及其他品牌设备的维修或再制造服务。公司可为客户维修或更换掘进机损坏的零部件，使其恢复正常工作状态，例如修复磨损严重的刀盘模组、更换损坏的电气控制元件等。

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通过改变客户掘进机的配套设备、零部件或升级、更换系统，使掘进机适应不同的工况和施工环境，或对废旧掘进机具有再利用价值的零部件，通过拆卸、清洗、检测、技术升级改造等完成再制造修复，实现掘进机设备再制造。

（三）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与服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开挖成套装备	26,065.64	70.23	27,293.13	70.39	22,948.73	71.76
关键及其他零部件	4,700.39	12.66	5,856.13	15.10	7,052.99	22.05
租赁业务	2,617.51	7.05	3,279.40	8.46	1,259.91	3.94
维修业务	3,731.64	10.05	2,342.79	6.04	719.65	2.25
合计	37,115.19	100.00	38,771.45	100.00	31,981.28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向建设施工单位等客户销售全断面隧道掘进机成套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并提供成

套装备的维修和租赁服务，以获得收入和现金流，从而实现盈利。公司依靠较强的自主研发及转化能力、成熟的生产制造能力和高效的服务响应能力，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适用于多种复杂场景的全断面隧道掘进机成套装备，现已形成以顶管机、盾构机、TBM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和租赁业务为一体的生态链，盈利模式成熟，具有可持续性。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机械类零部件、钢材材料原材料、电子电气类零部件、液压密封类零部件等。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销售预测等制定物资采购计划，并针对定制化物料和标准化通用物料制定不同的采购策略。具体而言，对于定制化物料，公司通常综合考虑排产订单和产品交货期等进行采购；对于标准化通用物料，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销售预测及库存余量等因素进行适当的安全储备。

公司设立采购供应部全面负责采购工作，并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办法》《供应商准入评价细则》《供应商考核/评分细则》《采购询、比、议价管理细则》等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和评价体系。

仓储物流部根据 ERP 系统流转的设计图纸、BOM（物料清单）和生产任务通知单，结合库存情况生成物料请购单。采购供应部根据物料请购单，结合供应商的报价、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货能力等因素挑选出合适的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订单需求，完成生产加工并通过自检后运送至公司，经工艺品质部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全断面隧道掘进机成套装备（顶管机、盾构机和 TBM）通常为个性化和定制化产品，公司根据施工环境、地质条件、气候环境和客户需求等约束条件，为客户设计生产规格型号、性能参数和构件配置相适配的定制化产品。同时为缩短交付周期、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基于长期积累的行业经验，提前对市场需求情况进行研判，对于部分通用零部件会进行适当的备货式生产。

营销部门获取客户需求后，经双方确认合作意向后签订销售合同，生成生产订单。生产管理部根据 ERP 系统流转的生产订单生成生产任务通知单，后由技术研发部等部门根据生产任务通知单进行产品工艺设计，输出产品设计图纸和 BOM。仓储物流部根据设计图纸、BOM 和生产任务通知单进行备货，对缺件物料生成物料请购单，采购供应部组织实施物料采购工作。生产车间根据生产任务通知单分解的工单启动派工、领料、加工、装配等生产流程。产品生产完成，经工艺品质部检验合格后入库。

报告期内，受产能限制、产品交货期、生产计划等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少量生产环节外协的情况，主要涉及表面处理、机加工等非核心工序。具体为公司提供原材料或半成品，由外协厂商按照公司的要求或设计图纸完成指定工序后送回公司，并由公司检验合格验收后结算。外协厂商仅按照公

司要求使用公司提供的原材料或半成品进行加工并收取加工费，不承担原材料或半成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4、销售服务模式

公司专注于地下空间工程掘进装备领域，专业从事非开挖成套装备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和租赁业务，客户群体主要以建设施工单位为主。近年来公司在拓展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战略布局，建立国外子公司和海外销售部。

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即由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订单并发货。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客户服务管理办法》《国内销售合同管理办法》《售后服务规范细则》《客户投诉处理细则》等系列规定，规范公司销售工作和行为方式。同时，公司也向客户提供非开挖成套装备的租赁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和其他售后服务等。

在海外市场方面，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并划分销售区域单元，同时公司制定了《国际营销业务管理办法》《海外销售合同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公司的海外销售行为。

在具体执行时由营销部门通过商务交流、展会、招标信息等渠道获取客户需求，并在 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中登记录入、持续跟进。针对定制化要求较高的产品，营销部门与客户确认合作意向后启动客户订单评审流程，组织技术研发部、生产管理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评审，评审通过后签署销售合同。针对标准化程度较高的产品，营销部门与客户确认合作意向后签署销售合同。营销部门根据销售合同通过 ERP 系统生成生产订单。生产管理部根据生产订单组织生产作业，持续跟踪生产进度。产品生产完成经检验合格入库后组织发货，并由客户完成产品验收和款项结算。

5、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专注于差异化高端装备，为客户提供全套解决方案，最大化客户价值。公司坚持技术引领，注重前瞻性研究，依据深耕行业多年的经验积累，持续强化施工工法与装备协同创新，形成构思、研发、转化、改进和保障的技术研发体系。

同时，公司坚持“人才强企”战略，为充分整合利用内外部技术资源，公司建立了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和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汇集研发人才。此外，公司注重与高等院校之间的技术合作与交流，具备丰富的产学研合作经验，通过资金支持、课题合作、人才培养等方式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高等院校在人才、理论、信息流通等方面的优势，加强对外部新兴技术的消化吸收，助力公司的技术创新。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是在多年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经验积累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下游行业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格局以及产品自身特性等多种因素，逐步总结形成

的。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稳定且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 2005 年 1 月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走专精特新之路，持续优化经营模式，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不断推动产品更新换代，历经多年深耕发展，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现已发展为国内全断面隧道掘进机成套装备领域创新能力强、产品系列丰富、市场知名度高、技术先进的大型制造业企业。

公司从传统的液压油缸及液压泵站起步，通过技术攻克逐步掌握“大”、“小”、“异”不同断面涉及土压、泥水、硬岩、浓泥等不同模式的全口径、全系列顶管机成套装备以及盾构机、TBM 成套装备等，并先后为西气东输、南水北调、引黄入郑、引江济淮、滇中引水、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中俄石油管线等重点工程提供了定制化的全断面隧道掘进机成套装备，至今累计为 1,000 余项工程提供非开挖成套装备，产品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在行业内树立了优质的品牌形象。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总体分为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初创发展阶段：2005 年-2009 年）

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从事汽车举升油缸、工程油缸、特种设备油缸及液压泵站等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及维修等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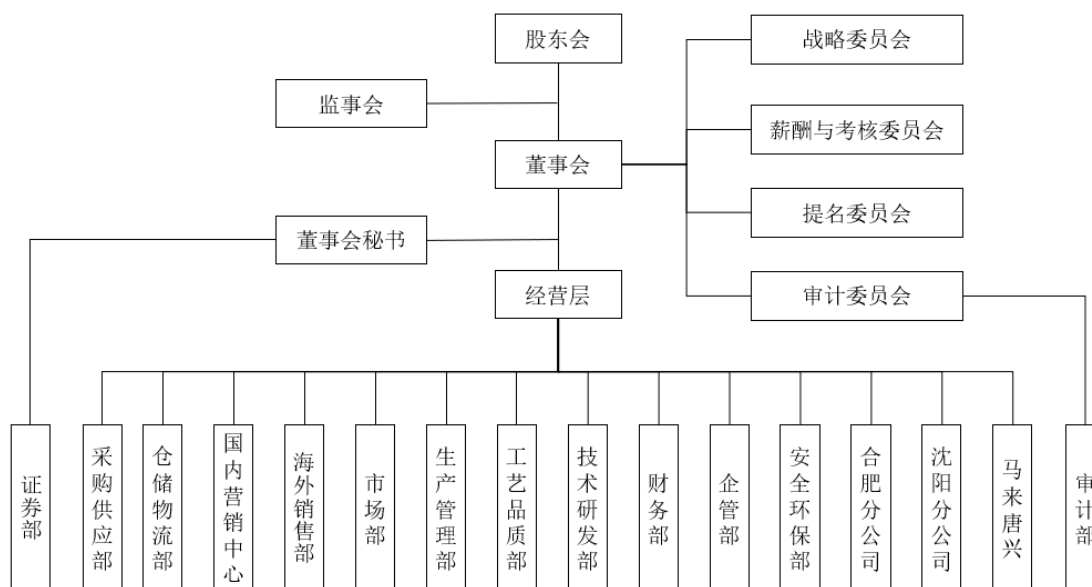
第二阶段（转型发展阶段：2009 年-2015 年）

公司开始涉入全断面隧道掘进机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液压油缸、软土系列顶管机装备。2009 年，公司第一台顶管机成套装备下线诞生，标志着公司从汽车举升油缸和工程油缸生产商开始转型为顶管机成套装备供应商。2013 年，公司“NSPD2200 泥水平衡顶管掘进机”获得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荣誉。

第三阶段（快速发展阶段：2015 年以后）

2015 年以来，公司进入快速发展阶段，通过加大技术和产品研发力度，不断丰富产品结构，逐步开发出岩石顶管机、矩形顶管机成套装备并顺利推向市场。2020 年起公司基于顶管机成熟技术沉淀，启动掘进小型盾构机和小直径 TBM 的专项研发与技术突破，并于 2023 年实现盾构机销售和 TBM 租赁的首台套装备交付，其中向山东钮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销售 2 台盾构机，实现销售收入 2,477.88 万元，另有 2 台盾构机和 1 台 TBM 分别交付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和核工业井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使用，合计贡献租赁业务收入 1,280.53 万元。2024 年盾构机和 TBM 相关收入稳步增长，达到 4,334.88 万元，其中新增盾构机和 TBM 的维修业务收入 1,188.89 万元。同时，公司不断丰富配套产品，为客户提供覆盖产品售前、售中、售后的产品服务，并出口至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蒙古、俄罗斯等“一带一路”国家。

（六）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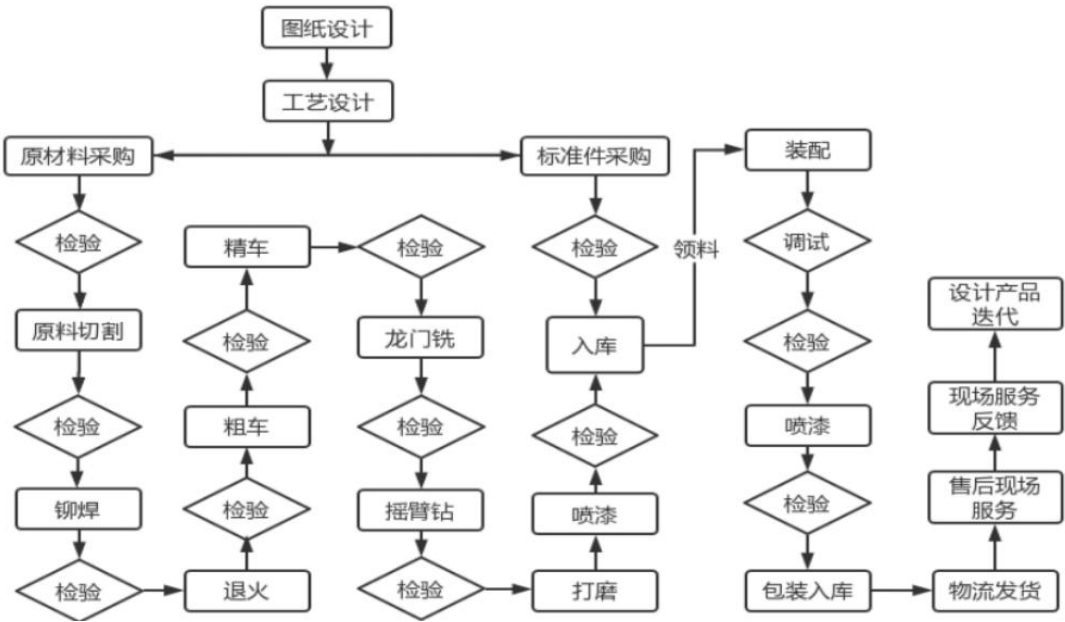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运行有效。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负责制，由经理层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国内营销中心	全面监督、控制、调控、指导营销系统运行活动的管理机构；监督、控制营销活动合理、规范运行，保持公司国内营销业务平稳、协调、有序、健康发展；实施目标考核；组织各类营销展会，实施市场调研，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技术研发部	研究产业技术发展方向，主持技术研发与实现、技术服务的执行，技术规范标准、工艺和产品研发的策划和督导；科研立项的支撑体系；提供技术服务和咨询支撑，实现公司的技术战略。
海外销售部	对海外市场调研、定位和细分；负责海外市场营销战略体系的策划；负责产品行销、渠道建设、客户管理、品牌运作的执行；负责市场反馈的协调、沟通、维护等服务。
生产管理部	负责协调和整合公司资源，对生产进行计划、组织、协调和控制；对产品和服务实现的过程中人、机、料、法、环、测等因素进行控制，负责生产效率、安全保障、工艺执行、设备管理、现场管理、成本控制和过程品质管理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提升。
工艺品质部	负责对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进行管理与监督，以达到公司工艺执行、成本控制及过程质量等方面的要求；持续开展生产工艺的研发，改进工艺技术和完善工艺流程；制定并实施生产工艺方案；负责质量体系建设与产品质量管理工作。
仓储物流部	负责货物的仓储管理、配送、库存控制、运输安排等工作。
采购供应部	建立和健全供应商、承运商的开发、维护、跟踪及评估体系，合理控制采购及运输成本；按工作程序做好与技术、营销、仓储、财务部门的横向联系。
安全环保部	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指导安全生产工作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
企管部	统筹安排公司内部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战略规划、目标管理；统筹安排

	公司内部行政管理，项目申报组织、公关事务的协调、内部沟通。
财务部	负责公司总体财务规划，对财务实施风险预控管理、资金计划管理、税务的筹划和成本管理等，发挥财务协调监控功能，建立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
审计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需求，对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财产的完整、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对财务收支计划、财务预算、信贷计划 and 经济合同的执行情况及其经济效益审计、监督；对企业招投标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证券部	按照证监会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管理体系，向监管部门报送以及向股东发布公司相关信息，组织召开股东会，公司证券市场融资业务等。
市场部	负责收集和了解各类市场信息和有关情报，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归纳分析，宣传企业形象和推广企业品牌，制定推动销售的促销计划，组织招投标活动，制作投标文件，以及对销售工作监察、审批与评估等。
合肥分公司	承担公司技术研发职能。
沈阳分公司	承担公司技术研发职能。
马来唐兴	公司在马来西亚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非开挖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等

（七）公司主要生产和服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和服务流程图如下：



（八）环保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专业从事非开挖成套装备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和租赁业务。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是否达标
废水	前漂洗	氨氮、总磷等	表面处理前漂洗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是
	后漂洗	铬	表面处理含铬漂洗废水处理设施	是
废气	喷涂	苯类物质等	水帘、过滤棉和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抛丸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是
	表面处理	铬酸雾、碱雾	网格式净化装置	是
固废	办公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	是
	机加工、切割	废金属	交由废金属回收公司处置	是
	表面处理	危险废物（如废油桶、油泥等）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置	是
噪声	生产设备运作	噪声	厂房隔音，设备减振	是

3、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投入、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6.26	77.72	33.97
环保费用支出	10.34	17.36	35.95
合计	16.60	95.08	69.92

报告期内，公司九龙新厂、马来西亚基地新建生产线的相关环保设施投入较多，导致 2022 年、2023 年环保设施投入较多。随着两个加工基地投入运行，公司新建环保设施需求降低，环保相关支出主要用于现有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以及环保检测、排放物处置等。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能够保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亦与新建项目投资进度、日常生产经营实际相匹配。

4、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液压基地暨机械制造产业园项目	2013 年 2 月 5 日，淮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淮南唐兴液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液压基地暨机械制造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复〔2013〕6 号），同	2017 年 9 月 30 日，淮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唐兴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液压基地暨机械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意进行项目建设。	验收的函》（淮环函〔2017〕269号），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年9月2日，公司组织完成液压基地暨机械制造产业园项目（二期）自主验收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产20台套矩形顶管掘进机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2021年3月17日，淮南市大通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安徽唐兴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0台套矩形顶管掘进机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环审复〔2021〕6号），同意进行项目建设。	2022年9月2日，公司组织完成自主验收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非开挖装备产业园项目	2021年12月3日，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安徽唐兴机械装备有限公司非开挖装备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审复〔2021〕17号），同意进行项目建设。	2023年12月10日，公司组织完成自主验收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掘进装备维保基地项目	2023年3月27日，淮南市大通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掘进装备维保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环审复〔2023〕2号），同意进行项目建设。	2023年11月5日，公司组织完成自主验收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此外，马来唐兴于2023年3月10日取得马来西亚森美兰州环保局颁发的环保证书（ASNS（B）91/110/661/002），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当地环保法律法规。

5、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排污许可证明，详见本节“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发行人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6、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排放标准、处理要求执行。公司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与保养，保证生产经营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专注于地下空间工程掘进装备领域，专业从事非开挖成套装备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设

计、制造、销售、维修和租赁业务，主要产品为全断面隧道掘进机（涵盖顶管机、盾构机和 TBM）成套装备及其关键零部件，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市政管网、地下综合管廊、城市轨道交通、油气管网、引水隧洞和矿山巷道等多种复杂地质及应用场景下的地下空间掘进作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以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C3517）。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公司所处行业为“CG 专用、通用及交通运输设备”中的“CG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属的“CG38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23）》，公司从事的非开挖成套装备相关业务中的大型全断面隧道掘进机属于“重大成套设备制造产业”（代码 2.1.2）下属的“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代码 3517）。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是用于地下非开挖施工专用机械的制造，包括全断面隧道掘进机（顶管机、盾构机和 TBM）制造、水平定向钻制造等。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国家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等。
2	工信部	主要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等。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等。
4	海关总署	负责全国海关工作、组织推动口岸“大通关”建设、海关监管工作、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征收管理、出入境卫生检疫和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海关风险管理、国家进出口货物贸易等海关统计、全国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海关科技发展规划以及实验室建设和技术保障规划等。
5	中国地质学会非开挖技术专业委员会	联络非开挖管线和环境工程的有关单位和专业人员，组织国内外技术交流、学术研讨、展览展示、供需洽谈和信息交流等活动；研究非开挖技术的体系和发展战略，就其重大技术课题进行论证，建议并促成有关部门立项，并协调会员单位开展协作研究；制订非开挖施工行业标准、协助政府对施工单位进行资质论证；开发信息资源，开展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开展非开挖技术成果鉴定等；组织专业施工人员的技术培训，不定期举办非开挖相关施工技术的培训班等。

2、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的意见》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5 月	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全面排查城市基础设施风险隐患。推进地下空间统筹开发和综合利用。加快城市燃气、供水、排水、污水、供热等地下管线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完善建设运维长效管理制度
2	《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4 年 11 月	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编制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行动计划，因地制宜对城镇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消防栓（消防水鹤）、地下综合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数字化改造升级和智能化管理。
3	《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	《国发〔2024〕17 号》	国务院	2024 年 7 月	明确实施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行动，要求加强城市洪涝治理，开展排涝通道系统整治，稳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和海绵城市建设。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加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老旧管线改造升级。加快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
4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	2024 年 7 月	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法规，加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老旧管线改造升级，深化城市安全韧性提升行动
5	《关于开展城市更新示范工作的通知》	（财办建〔2024〕24 号）	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4 年 5 月	示范城市制定城市更新工作方案，统筹使用中央和地方资金，完善法规制度、规划标准、投融资机制及相关配套政策，结合开展城市地下管网更新改造、污水管网“厂网一体”建设改造、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老旧片区更新改造等重点工作，不断推进城市更新工作。
6	《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	建城规〔2024〕2 号	住建部	2024 年 4 月	各地要以大规模设备更新为契机，加快行业领域补齐短板、升级换代、提质增效，提升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整体水平。
7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发〔2024〕7 号	国务院	2024 年 3 月	要结合各类设备和消费品更新换代差异化需求，加大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更好发挥能耗、排放、技术等标准的牵引作用，有序推进重点行业设备、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等更新改造。到 2027 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

					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以上。
8	《政府工作报告》	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国务院	2024 年 3 月	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制定促进民间投资政策，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制造业投资较快增长。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
9	《关于印发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建城规〔2024〕2 号	住建部	2024 年 3 月	在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施城市生命线工程，推动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完善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加装和更新，并配套搭建监测物联网，实现城市安全风险防控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预防，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生命线工程深度融合。
10	《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	建城〔2024〕18 号	住建部、生态环境部、发改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3 月	以效能提升为核心，以管网补短板为重点，推动建立厂网统筹的城市生活污水专业化运行维护管理模式。到 2027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3%以上，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综合效能显著提升。
11	《“数字住建”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建办〔2024〕12 号	住建部	2024 年 2 月	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编制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行动计划，因地制宜对燃气、桥梁、供水、排水、热力、综合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和智能化管理
12	《关于做好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推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交安监发〔2024〕6 号	交通运输部	2024 年 1 月	推进隧道机械化、智能化施工技术与装备研发应用，提高山岭隧道机械群组协同作业水平，提高隧道工程施工质量水平。提升软岩大变形、高地应力、突泥、涌水、岩溶、瓦斯等不良地质和黄土、膨胀岩土等特殊性地土地段隧道施工技术水平。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改委令第 7 号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城镇供排水工程及相关设备生产，地级及以上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城市燃气工程，城镇集中供热建设和改造工程（包括长距离集中供热管网应用工程）”属于鼓励类产业
14	《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工信部联通装〔2023〕144 号	工信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金融监管总局、国家药监	2023 年 8 月	持续拉动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仪器仪表、民用机械等智能装备发展。支持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等企业开展全球化经营，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推进中国标准海外认可与应用，完善全球品牌服务体系。

			局		
15	《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23 年 5 月	到 2025 年，建设一批国家水网骨干工程，国家骨干网建设加快推进，省市县水网有序实施，着力补齐水资源配置、城乡供水、防洪排涝、水生态保护、水网智能化等短板和薄弱环节。到 2035 年，基本形成国家水网总体格局，国家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逐步建成，省市县水网基本完善。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	安委办 (2023) 2 号	国务院安委会、住建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资委、国家铁路局、民航局、国铁集团	2023 年 2 月	大力实施“科技兴安”，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加大机械化、信息化及先进技术推广应用，鼓励采用 TBM、盾构、矿山法全工序机械化配套等施工工艺工法，加快推进先进施工装备、智能设备的研发、制造和应用，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推动提升隧道工程项目信息化、智能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快淘汰严重危及安全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17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22 年 12 月	围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制造强国，引导各类优质资源要素向制造业集聚。加大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投资力度，扩大先进制造领域投资，提高制造业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加大制造业技术改造力度，支持企业应用创新技术和产品实施技术改造。
18	《“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建城 (2022) 57 号	住建部、国家 发改委	2022 年 7 月	实施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推进老旧管网改造，开展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控制管网漏损。实施排水管网工程，新建排水管网原则上应尽可能达到国家建设标准的上限要求，改造易造成积水内涝问题排水管网，修复破损和功能失效的排水防涝设施。
19	《“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	发改规划 (2022) 960 号	国家发 改委	2022 年 6 月	指导各地在城市老旧管网更新改造等工作中因地制宜协同推进管廊建设，在城市新区根据功能需求积极发展干、支线管廊，合理布局管廊系统，统筹各类管线敷设。做好统筹协调，优化项目空间布局，合理安排建设时序，避免反复开挖。
20	《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 年）》	国办发 (2022) 22 号	国务院	2022 年 5 月	在全面摸清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底数的基础上，马上规划部署，抓紧健全适应更新改造需要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快开展城市燃气管道

					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彻底消除安全隐患。2022 年抓紧启动实施一批老化更新改造项目。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任务。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国务院	2021 年 3 月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加强矿山深部开采与重大灾害防治等领域先进技术装备创新应用，推进危险岗位机器人替代。在重点领域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全覆盖。
22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国务院公报 2019 年第 28 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 年 9 月	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基础设施规模质量、技术装备、科技创新能力、智能化与绿色化水平平均居世界前列。要求加强特种装备研发，推进隧道工程、整跨吊运安装设备等工程机械装备研发。
23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8 号	国务院	2019 年 3 月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24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	国办发〔2018〕52 号	国务院	2018 年 6 月	要求就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完善规划管理规定、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强化项目风险管控、完善规划和项目监管体系。强化城市政府安全监管执法，逐步形成覆盖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运营全过程的风险管理机制，坚决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25	《中长期油气管网规划》	发改基础〔2017〕965 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7 年 5 月	适度超前规划建设油气管网基础设施，扩大网络规模和延伸区域，通过提升油气管网储运能力，更好地支撑稳油增气、优化能源结构、确保油气供应安全等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目标。到 2025 年，全国油气管网规模达到 24 万公里，

				网络覆盖进一步扩大，结构更加优化，储运能力大幅提升。全国省市区成品油、天然气主干管网全部连通，100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成品油管道基本接入，50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天然气管道基本接入。
3、行业技术标准				
类别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时间	
行业标准	JB/T 14522-2023	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 全断面隧道掘进机 刀盘	2023-12-29	
	JB/T 13707-2019	全断面隧道掘进机 复合式盾构机	2019-12-24	
	JB/T 13954-2020	全断面隧道掘进机用盘形滚刀刀体	2020-08-31	
	JB/T 13953-2020	全断面隧道掘进机用盘形滚刀刀圈	2020-08-31	
	JB/T 13384-2018	全断面隧道掘进机用刮刀	2018-04-30	
	JB/T 13386-2018	全断面隧道掘进机用盘形滚刀楔装锁紧组件	2018-04-30	
	JB/T 13385-2018	全断面隧道掘进机用盘形滚刀	2018-04-30	
	JB/T 13001-2017	敞开式全断面岩石巷道掘进机	2017-01-09	
国家标准	GB/T 37432-2019	全断面隧道掘进机再制造	2019-05-10	
	GB/T 41052-2021	全断面隧道掘进机 远程监控系统	2021-12-31	
	GB/T 36879-2018	全断面隧道掘进机用橡胶密封件	2018-09-17	
	GB/T 34354-2017	全断面隧道掘进机 术语和商业规格	2017-10-25	
	GB/T 43246-2023	全断面隧道掘进机制造监理技术要求	2023-09-07	
	GB/T 40127-2021	全断面隧道掘进机 顶管机安全要求	2021-05-21	
	GB/T 35019-2018	全断面隧道掘进机 泥水平衡盾构机	2018-05-14	
	GB/T 34650-2017	全断面隧道掘进机 盾构机安全要求	2017-10-25	
	GB/T 34651-2017	全断面隧道掘进机 土压平衡盾构机	2017-10-25	
	GB/T 40122-2021	全断面隧道掘进机 矩形土压平衡顶管机	2021-05-21	
	GB/T 41056-2021	全断面隧道掘进机 双护盾岩石隧道掘进机	2021-12-31	
	GB/T 34652-2017	全断面隧道掘进机 敞开式岩石隧道掘进机	2017-10-25	
	GB/T 34653-2017	全断面隧道掘进机 单护盾岩石隧道掘进机	2017-10-25	
	GB/T 41051-2021	全断面隧道掘进机 岩石隧道掘进机安全要求	2021-12-31	
	GB/T 35020-2018	全断面隧道掘进机 单护盾-土压平衡双模式掘进机	2018-05-14	
	GB/T 41053-2021	全断面隧道掘进机 土压平衡-泥水平衡双模式掘进机	2021-12-31	

4、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行业发展与我国政府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重大水利建设、重要油气管网铺设和地下管网改造等基础投资的持续增长密切相关。

2019 年 3 月，国务院颁布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规定，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2023 年，国务院安委会、住建部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大力实施“科技兴安”，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加大机械化、信息化及先进技术推广应用，鼓励采用 TBM、盾构、矿山法全工序机械化配套等施工工艺工法，加快推进先进施工装备、智能设备的研发、制造和应用，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推动提升隧道工程项目信息化、智能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2023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最新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城镇供排水工程及相关设备生产，地级及以上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城市燃气工程，城镇集中供热建设和改造工程（包括长距离集中供热管网应用工程）”列为鼓励发展的产业，城镇供给排水工程、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城市燃气工程等相关工程的投资建设，将会带动全断面隧道掘进机的市场需求。

2024 年 10 月 8 日，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刘苏社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据有关研究，地方管网建设改造未来 5 年预计达到总量 60 万公里，总投资需求 4 万亿，下一步将继续统筹用好各类资金、提前安排项目清单和投资计划，继续推进城市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提前下达的 2025 年两个 1000 亿元投资项目清单中，优先支持一批城市更新重点项目，目前城市地下管网资金需求量大，项目成熟，会优先支持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2024 年 10 月 12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财政部部长蓝佛安等出席发布会，介绍加大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并明确提出要积极扩大国内有效需求，做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发行使用工作，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积极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等。

公司产品或服务广泛应用于市政管网、地下综合管廊、城市轨道交通、油气管网、引水隧洞和矿山巷道等多种复杂地质及应用场景下的地下空间掘进作业。如上文列表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所示，近年来国家针对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引水工程建设、轨道交通规划、油气管网投资和智能制造发展等领域出台了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支持政策，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市场机遇、政策支持和发展方向，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市场地位、技术创新、专业制造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整体而言，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均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三）行业概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全球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行业发展概况

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行业最早起源于欧美等西方国家，1823 年世界上第一台盾构机问世并应用于英国伦敦泰晤士河隧道施工，此后从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中叶，盾构机相继传入美国、法国、德国、日本、苏联等国家，目前已形成了以德国海瑞克、日本 Rasa 等为代表的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企业。

美国、欧洲、日本和中国是全球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应用最广泛的国家和地区。美国各类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应用较为普及、发展均衡，顶管、盾构、水平定向钻等技术较为先进，应用程度高。欧洲和日本管线探测、管道更新等技术走在世界前沿，应用程度高。近些年来，俄罗斯与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东南亚国家经济快速发展，不断引进先进非开挖技术和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市场需求火热，但总体上看，这些国家在技术领域与西方发达国家仍然存在很大的差距，这也为我国质量优良稳定、性价比较高的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出口业务提供了巨大的市场。

2、中国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的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行业的发展始于对国外先进技术的借鉴吸收。行业发展初期，受制于技术垄断等因素限制，我国隧道施工专用机械的应用基本依赖国外进口，价格昂贵且产品质量参差不齐。随着我国经济社会进入发展快车道，我国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行业在学习、借鉴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研制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不同类型的隧道施工专用机械装备，填补了我国隧道施工专用机械装备的空白，并在技术实现重大突破。国产隧道施工专用机械被广泛应用于我国市政管网、城市地下建筑物、油气管网、引水隧洞和矿山巷道等领域建设，应用领域不断扩张，市场前景良好。

在竞争格局上，当前国内盾构机和 TBM 市场以大型国有企业为主，民营企业则占据了顶管市场的主要份额，盾构机、TBM 和顶管机已形成了国有企业、民营企业错位竞争、协调发展的市场格局。

（1）顶管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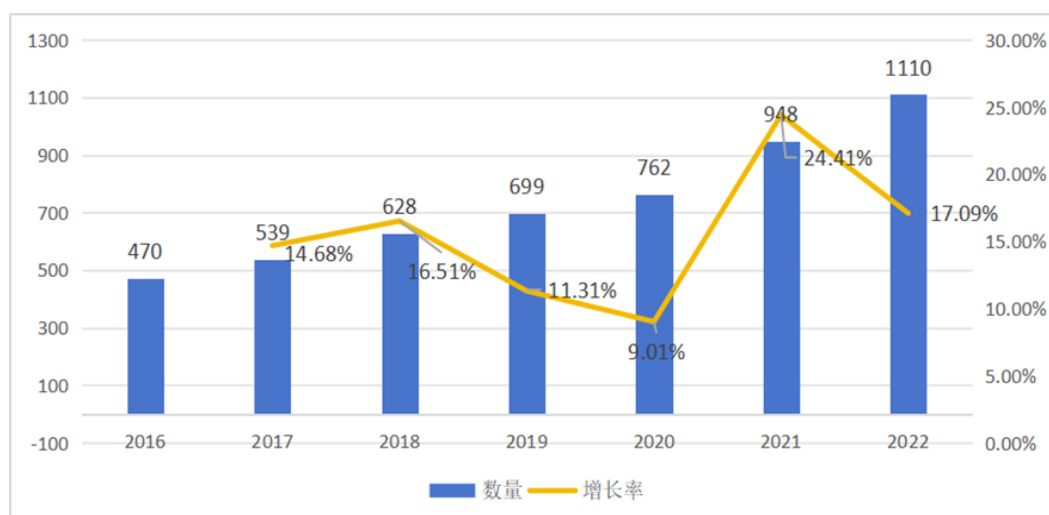
顶管机的工作原理是利用机体前方刀盘切削土体，通过主机开挖前方岩土，利用始发井的油缸推进主机和预制好的管节，形成管道。在使用场景上顶管机适用于城市市政地下工程中穿越公路、铁路、建筑物下的综合通道、地铁人行通道施工、液化气与天然气输送管和输油管的施工。

我国最早于 20 世纪 50 年代引入顶管施工，并由张家口探矿机械总厂和勘探技术研究所等单位与市政部门合作研制了人工顶管机等初级非开挖施工设备，以满足工程施工急需，因人工手掘式存在安全性低、工作效率低、施工精度差等缺点，容易造成安全事故、地面沉降等一系列问题，直到

1964 年前后上海首次使用机械式顶管。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内市政、电信、给排水和石油天然气等工程施工陆续从日本、美国、德国、瑞士等国家引进了顶管掘进机。20 世纪 90 年代，在市场推动和政府支持下，我国开始在引进、消化、吸收国外顶管设备的基础上，陆续研制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不同类型顶管机械设备，陆续填补了我国在相关装备领域的空白。21 世纪以来，随着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等的不断涌现，国内顶管机的制造工艺逐步成熟，并涌现了以唐兴科技、扬州广鑫重型设备有限公司、镇江宏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和扬州地龙机械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企业。

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深入推进市政管网建设，加速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积极建设重点水利工程、综合立体交通网、重要能源基地和设施，顶管机市场需求旺盛，其中产品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岩石顶管机和矩形顶管机的市场前景尤为广阔。根据《非开挖行业发展报告》（2022 年版），目前国内常规顶管机制造和市场日趋成熟，高端和特殊顶管机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2016-2022 年我国顶管机年生产量统计表（台套）



数据来源：《非开挖行业发展报告》（2022 年版），列表数据仅包括中国非开挖协会会员上报的数据。

同时，通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及海外业务布局，我国顶管机产品已逐步出口至东南亚、中东、韩国、俄罗斯等地区。未来随着国家对外投资的扩充、“一带一路”战略持续推进、存量设备更新需求以及环保监管要求升级，预计国内外顶管机市场整体保持稳中上升趋势，顶管机将会随着自动化、智能化技术的发展不断迭代升级，知名品牌企业的行业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将会不断提升。

（2）盾构机和 TBM

盾构机的工作原理是通过主机开挖前方岩土，利用机体内置的油缸提供推力推进，由内置的管片机每拼装一环管片，油缸向前推进一定距离，经过多次拼装形成管道。相比较顶管机，盾构机的施工掘进隧道直径相对较大且距离更长。在使用情景方面，盾构机适用于地质情况复杂、地下水压高、透水性强，或长距离的江河地区等的隧道施工。

TBM 的工作原理是利用主机开挖前方岩石，利用掘进机内置的油缸提供推力，以自身的撑靴结

构撑紧洞壁以承受向前推进的反作用力推进主机，搭建锚喷支护结构，形成巷道。其主要应用于中硬及以上岩层、全断面岩层的隧道掘进，不适用于中硬以下岩层和软土地层的隧道施工。在英美等西方国家 TBM 被统称为盾构机，但在中国和日本等国家，盾构机和 TBM 两者被单独分类。

盾构机被誉为“工程机械之王”，是一种集地质、机械、力学、电气、控制、测量等多学科技术为一体的隧道施工重大技术装备，因其施工所具有的自动化程度高、节省人力、施工速度快、掘进距离长、安全性高以及对地面建筑物影响小等优点，被广泛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公路铁路隧道、油气管网、引水隧洞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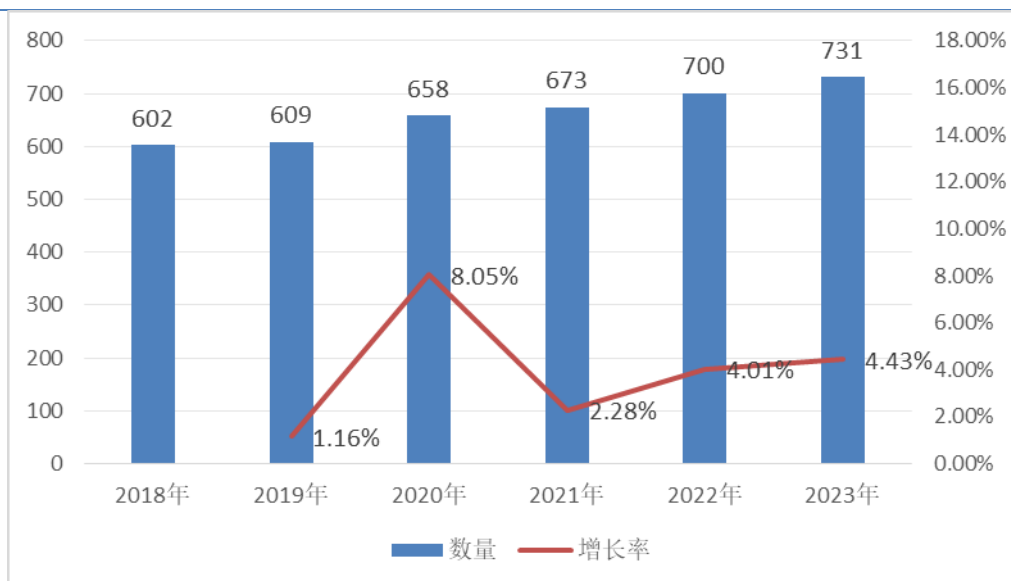
因盾构机和 TBM 具有技术含量高、单台设备价值大、供货周期长等特征，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盾构机和 TBM 的研发制造和使用，基本被西方发达国家所垄断。2005 年以后，随着国内大规模基建的持续开展，尤其是城市地下建筑物、引水隧洞等工程的投资建设，国内隧道掘进机的市场需求急剧增加。

为打破国外的技术垄断和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实现关键技术的独立自主，2002 年国家将盾构技术研发纳入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2008 年我国成功研制出第一台具有知识产权的盾构机，实现盾构机从无到有的跨越。同时，为了解决 TBM 在长距离、大埋深、破碎带、软岩大变形等极端复杂地层施工时，存在着“掘不动”、“掘不快”、“掘不准”等问题，在国家科技部的支持下，将 TBM 的技术研发纳入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以支持国产隧道掘进机重大关键技术的突破研究，提升其在复杂地质环境下的适应性和工作效率，确保隧道建设的安全性和高效性，2014 年我国第一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TBM 顺利下线。

历经多年的行业技术迭代，我国在隧道掘进机的研制领域实现诸多重大技术突破，并形成以铁建重工、中铁工业等为代表的隧道掘进机龙头企业，在推进隧道掘进机装备产业化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产品的研发制造能力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我国企业已成功研制出了混合模式掘进机、异形断面掘进机、联络通道掘进机、竖井掘进机、斜井掘进机等多种新设备，产品种类的多样化和功能多元化。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发展，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大规模建设，以及公路、铁路隧道建设带来的需求，有效拉动了我国隧道掘进机产业的发展，隧道掘进机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2018-2023 年我国隧道掘进机产量（台套）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掘进机械分会，仅统计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掘进机械分会会员单位的数据。

2、行业市场规模

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行业是指生产用于地下非开挖施工专用机械的制造行业，产品制造主要包括盾构机、TBM、顶管机和水平定向钻等，并广泛应用于各种隧道建设工程，包括市政管网、城市地下建筑物、油气管网、引水隧洞和矿山巷道等，在隧道掘进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是隧道施工不可或缺的重要工具。

因采用隧道施工专用机械进行地下非开挖施工具有对周边交通和环境影响小、施工速度快、经济效益高等优点，使得隧道施工专用机械的市场需求日益扩大。根据 Allied Market Research（美国联合市场研究）统计，2019 年度全球隧道掘进机市场规模达到了 54.76 亿美元（约 377.71 亿元人民币），预计 2027 年市场规模可以达到 75.52 亿美元（约 520.91 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为 4.10%。同时根据数据显示，2018 年-2022 年，我国隧道施工专用机械的市场规模由 77.09 亿元增长至 133.36 亿元，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14.68%¹。

近年来，东南亚、印度等新兴国家近年来经济增长表现亮眼，GDP 增速高于国际平均水平。一方面东南亚国家人口密度较大、人口老龄化低，劳动力廉价且充足，另一方面受益于承接东亚中低端制造业产能外溢、旅游业加速恢复以及外商投资的活跃，东南亚国家的工业化、城镇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市场广阔。根据商务部数据，2021-2030 年东南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约需 2 万亿美元融资；根据亚洲开发银行的报告，从 2016 年到 2030 年，该地区来自于能源、道路、铁路、供水等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将高达 2.8 万亿美元至 3.1 万亿美元。东南亚国家及印度政府越来越意识到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并且普遍加大了对城市基础设计建设的重视程度和投入力度，希望进一步释放本国的“基建红利”，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将为隧道施工专用机

¹ 数据来源《隧道工程机械行业梳理》，民生证券。

械行业的发展提供新的市场增长点。

同时，欧美等发达国家在城市化过程中，作为较早期利用隧道施工专用机械进行非开挖施工的地区，行业技术的普及和应用程度相对更高，目前基于该等地区庞大的城市基建更新需求及其所倡导的绿色智能建造转型，为隧道施工专用机械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

此外伴随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工业化和城镇化的不断推进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投入，刺激我国隧道施工需求的不断增长，使我国隧道施工专用机械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且下游应用市场有望不断扩张，具体下游应用情况分析详见下文“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和未来发展趋势”之“3、行业下游发展情况”。

此外，顶管机、盾构机和 TBM 等隧道施工专用机械普遍具有定制化高、单台价值昂贵、可重复使用等特征，在考虑经济性、技术和节能环保因素后，对旧设备的维修和改装需求较高，使得顶管机的售后服务市场空间巨大。

3、行业下游发展情况

当前，国内隧道施工专用机械行业已形成了成熟和完善的产业链，产业链上游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钢结构件、其他机械和电气零部件等，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有市政管网、城市地下建筑物、油气管网、引水隧洞和矿山巷道等。市政管网主要包括：供水管道、排水管道、供气管道、供热管道等；城市地下建筑物主要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综合管廊等。

近些年我国积极扩大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市政工程、城市地下建筑物工程、输油输气管道建设需求不断攀升，为我国隧道施工机械行业提供源源不断的需求。随着我国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的增加以及设备更新需求和环保升级等多重利好因素推动，我国隧道施工专用装备应用空间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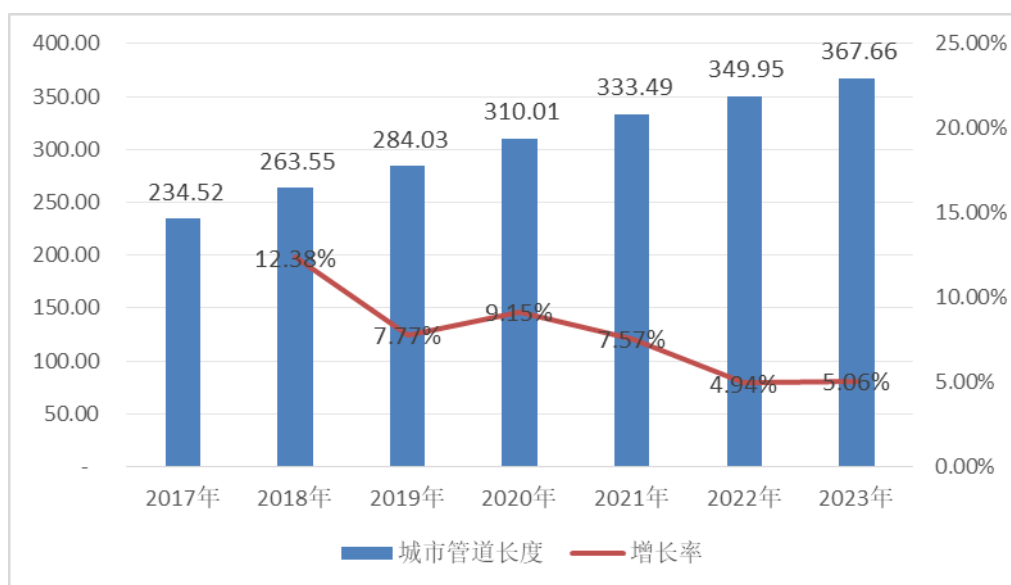
（1）市政管网

市政管网是城市运行、企业生产和百姓生活所需能源和资源的载体，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市政管网建设是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工程之一。

近些年我国城市化的发展正在逐渐将重点从传统的“棚改”向“旧改”转变，慢慢由“大拆大建”转向“定点改造”。传统的开挖式作业对路面、周边环境破坏性较大，影响周边的交通、商业活动和居民的正常生活。全断面隧道掘进技术凭借施工速度快、施工综合效益佳、环境要求低和施工安全度高等优点，更为契合现在的城市化改造需要，全断面隧道掘进技术尤其是机械式顶管技术正广泛应用于一线城市和我国东南地区经济相对发达的城市。但是在城市化发展缓慢的中西部地区，相关技术的使用比例仍然较低。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修订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指出“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近年来，各省市陆续出台相应响应政策，限制对道路的开挖作业并鼓励采用非开挖的方式进行管道施工。

2017年至2023年，全国城市管道长度由234.52万公里增长至367.66万公里，年复合增长率达到7.78%。截至2023年末，我国城市管道长度达到了367.66万公里。其中，供水管网长度115.31万公里、天然气管道长度103.92万公里、城市集中供热管道长度52.37万公里、城市排水管道长度95.25万公里等。

2017-2023年全国城市管道长度变动情况（万公里）



数据来源：《2023年中国城市建设状况公报》

根据《非开挖行业发展报告》（2022年版）数据显示，虽然“十三五”期间，各省市先后对部分市政管网进行了更新改造，取得了显著成效，有效地扼制了市政管网“跑冒滴漏”问题，但仍有大量市政管网亟待更新和改造。在国家政策推动下，地方政府对于公用市政设施的投资逐年递增，这将为非开挖行业带来新一轮的利好。

根据《“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十四五”期间，全国城市预计新建改造供水管网10.4万公里，预计新建和改造污水管网8万公里，新建和改造燃气管网24.7万公里，新建和改造集中供热管网9.4万公里。随着市政管网建设的迅猛发展，地下管线的安全、平稳、高效运行已成为城市安全的重要基础。

2024年10月8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明确提出，未来几年城市改造更新的任务将越来越重，在今后几年中，将主要安排城市燃气、供排水、供热等管网建设，以推动解决燃气管网老化、城市内涝、供水管网漏损等突出问题。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刘苏社表示，预计在未来五年需要改造的城市燃气、供排水、供热等各类管网总量将近60万公里，投资总需求约4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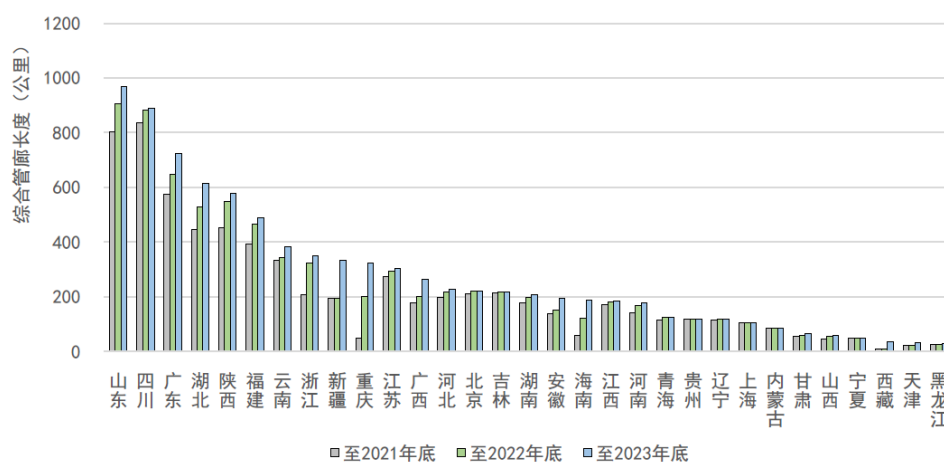
2025年5月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明确提出“（六）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进地下空间统筹开发和综合利用。加快城市燃气、供水、排水、污水、供热等地下管线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造”。2025年5月2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国家发改委积极支持城市更新项目建设，优先实施涉及公共安全和民生保障的城

市地下管网安全提升等工程，在“两重”建设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中，将继续对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给予支持。此外，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城市更新项目建设。在“两重”资金的带动下，今年全国推动建设改造燃气、供排水、供热等城市地下管网超 14 万公里，城市地下管网系统安全韧性能力不断提升。

但由于多种原因，城市地下管线建设与管理滞后于城市建设的总体水平，地下管线施工、运营和维护过程中各类事故时有发生，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因此，未来大量新铺设和更新改造市政管网工程为全断面隧道掘进机提供了广阔市场。

（2）地下综合管廊

自 2013 年起，我国地下管廊规划与建设开始迅猛发展，修建的管廊长度远超过世界上其他国家当年建设管廊长度的总和。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城市建设统计年鉴》、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以及规划、建设管理部门官网中综合管廊的公开数据，截至 2023 年底，中国综合管廊的竣工长度达到 8,657.56 公里。其中，山东、四川、广东竣工总长度蝉联全国前三位，长度均超过 700 公里。2023 年综合管廊新增竣工长度为 881.60 公里，同比新增量保持不变。西部地区 2023 年综合管廊新增竣工长度为 435.63 公里，占当年新增总长度的 49.41%，远超至 2023 年底西部地区综合管廊竣工长度的全国占比（37.54%），建设快于其他地区。新疆、重庆、湖北综合管廊的当年新增竣工长度位居前三，新增竣工长度均超过 80 公里。²



数据来源：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统计年鉴》、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和规划、建设管理部门官网中综合管廊的公开数据整合。

2022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提出，“指导各地在城市老旧管网更新改造等工作中因地制宜协同推进管廊建设，在城市新区根据功能需求积极发展干、支线管廊，合理布局管廊系统，统筹各类管线敷设。做好统筹协调，优化项目空间布局，合理安排建设时序，避免反复开挖”。在国内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的情况下，作为投资规模较大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

² 《2024 中国城市地下空间发展蓝皮书》由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中心、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地下空间分会、中国城市规划学会三家单位联合完成

投资项目，综合管廊建设有望肩负经济拉动任务。已有多个省市陆续公布综合管廊“十四五”期间建设规划，立足于城市发展定位与建设发展需求，因地制宜地推进城市综合管廊建设。

2024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推动城市地下管网和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实施方案（2024-2028 年）》（建城【2024】82 号）文，提出聚焦城市“生命线”工程，以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老旧管网改造为核心，计划五年内完成全国近 60 万公里隐患管网更新。重点支持排水防涝设施提标、智慧化平台建设（如物联网监测、大数据管理）及地下综合管廊扩容，目标是提升城市韧性、减少内涝事故率并推动“厂网一体化”治理。资金方面明确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国债优先支持，要求地方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分阶段推进并强化绩效量化管理。

（3）城市轨道交通

随着我国城市建设脚步的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额逐年递增，由 2015 年 3,683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 5,214.03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4.44%。2015-2023 年，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长度和运营线路数量均呈现逐年递增趋势，2023 年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338 条，同比增加 30 条，运营线路长度为 11,224.54 公里，同比增长 9.11%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内地累计有 58 个城市投运城轨交通线路 362 条，线路长度累计 12,168.77 公里。其中，2024 年新增城轨交通运营线路 953.04 公里，核减运营线路 8.81 公里。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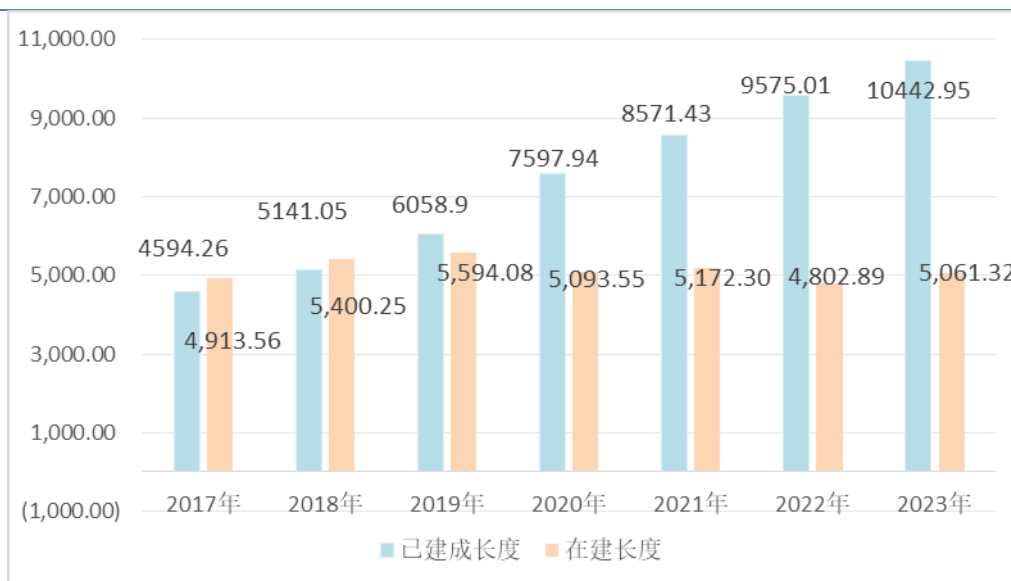
2021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印发十四五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鼓励在既有线网客流强度和人口密度较低的地区，以中低运能轨道交通系统为主。2021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提出，到 2025 年，纳入国家批准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中的大中运量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由 2020 年 6,600 公里增长至 10,000 公里。

随着城市轨道交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一线城市的线网规模已基本成熟，重点城市的已有建设规划项目大部分建成投运，新兴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全面建设。未来随着我国在建、规划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持续推进建设，城市轨道交通投资额仍将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进而带动对隧道施工专用机械装备，尤其是盾构机和顶管机的需求。

2017-2023 年全国城市已建成和在建轨道交通长度情况（公里）

³ 《城市轨道交通 2023 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

⁴ 《2024 年中国内地城轨交通线路概况》（2025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会信息第 1 期）



数据来源：《2023 年中国城市建设状况公报》

(4) 油气管网

为了减少大气污染、提高空气质量、实现能源跨区调度，逐步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例，自 2004 年西气东输一线管道建成运行以来，中国油气长输管网建设水平不断转型升级迈向高质量阶段，形成了“北油南运”“西油东进”“西气东输”“海气登陆”的油气输送格局。从油气长输管网建设情况来看，我国油气长输管网里程数逐年增长。截至 2023 年底，我国大陆建成油气长输管网里程累计达到 14.76 万公里。随着 2024 年 12 月中俄东线全线贯通，我国油气管网基础设施加速建设，当年新建的油气管道里程超过 4,000 公里，“全国一张网”建设稳步推进。目前，我国长输油气管网总里程约 19 万公里，主干油气管网总里程超 10 万公里。

“十四五”期间，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顶层设计出台，引领国内能源行业加快转型。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持续推进，中东部地区采暖需求加快释放。随着煤炭燃烧逐步受到限制、非常规油气资源规模化开发、油气市场改革逐步推进，天然气将迎来重要发展战略机遇期，预计天然气产业规模将不断扩大，天然气管道、储气库（群）及储罐等管网基础设施持续配套建设，天然气“全国一张网”体系将得到进一步完善。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中长期油气管网规划》提出，预计到 2025 年，建成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道里程分别为 3.7 万公里、4 万公里、16.3 万公里。截至 2022 年末，我国已建成的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道里程分别为 2.8 万公里、3.2 万公里、12 万公里，距离《中长期油气管网规划》目标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完善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加快建设天然气主干管道，完善油气互联互通网络”等要求。在国家政策支持和绿色低碳发展趋势的推动下，天然气管道建设将会持续推进。油气管网的加快建设，将为隧道施工专用机械装备带来更多的需求，促使行业快速发展。

(5) 引水隧洞

我国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地区分布呈东多西少、南多北少的特点。时间分配呈夏秋季多，冬春季少的特点。我国水资源的相对匮乏和时空分布不均不仅影响了人民的生活质量，也不利于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解决水资源地区分布不均衡的有效办法之一是跨流域调水，将水资源较丰富流域的水调到水资源紧缺的流域，以达到地区间调剂水量盈亏，解决缺水地区水资源需求。

自 2014 年国家做出加快推进 172 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的决策部署后，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有力推进了水利工程建设。为解决全国部分地区水资源供需矛盾，国家规划了众多水资源配置工程，其中不乏上百亿投资的大型项目，例如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投资 600 亿元、浙中城市群水资源配置工程投资 120 亿元、辽东半岛水资源配置工程投资近百亿等。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印发《“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提出，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时期，抓紧做好后续工程规划设计，开展重大问题研究，创新工程体制机制，优化东线、中线一期工程运用方案，适时推动后续工程建设，实施跨流域跨区域重大引调水工程。聚焦流域区域发展全局，兼顾生态、航运等用水保障，实施一批重大引调水工程。随着陕西引汉济渭二期、海南琼西北供水等工程开工建设，引江济淮、滇中引水、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等工程加快实施，有望为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带来更多需求，促进行业快速发展。

（6）矿山巷道

隧道掘进机因其施工时具有安全、高效、环保、智能的特点，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例如应用于国内金属矿山、煤矿巷道施工的矿用隧道掘进机。

我国是矿产资源大国，也是矿业大国，品种较为齐全，勘查开发体系完整，主要矿产品产量和消费量居世界前列。根据《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024）》数据显示，2021 年至 2023 年我国采矿业固定资产投资连续三年正增长，在采矿业固定资产投资中，除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固定资产投资减少外，其他皆有较大幅度增加，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比 2022 年度增长 12.10%，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大幅增长 42.70%，非金属矿采选业增长 16.20%，增长态势明显。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十四五”期间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方面，要加强矿山深部开采与重大灾害防治等领域先进技术装备创新应用，推进危险岗位机器人替代。在重点领域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全覆盖。目前国内金属矿山、煤矿巷道的掘进以钻爆法施工和以悬臂掘进机为代表的综掘法施工为主，存在施工安全性不高、成巷的质量不好、自动化程度不高、施工效率低下和施工环境不佳等问题。同时受益于矿产资源需求量的增加，矿产资源采掘工程对自动化的巷道挖掘设备需求非常高，矿用隧道掘进机是钻爆法掘进速度的 3-10 倍、综掘法掘进速度的 2-8 倍，具有机械化程度高、施工速度快、节约人力、安全经济等显著优点。

因此，作为未来矿山巷道施工和提升井巷建设工程现代化水平的主流和关键装备，矿用隧道掘进机在矿山建设工程中将会得到更广泛的应用。随着我国智慧矿山建设的深入推进，矿用隧道掘进机的市场需求有望进一步增长。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门槛和壁垒，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全断面隧道掘进机是隧道施工专用机械中的一种，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集机械、电气、信息和自动化等技术为一体，具有高度的专业性、系统性、复杂性和定制化等特点，其中盾构机更是被誉为“工程机械之王”，产品的主要功能分为掘进、出渣、导向和支护等四种，随着技术的发展，目前行业最新的产品已具备了地质预测功能，同时在新型驱动技术、刀具快速修复技术、异型断面技术、快速出渣技术、极端环境施工技术、智能感知技术以及信息化和数字化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尤其是全断面隧道掘进机具有自动化程度高、节省人力、施工速度快、一次成洞、不受气候影响、开挖时可控制地面沉降、减少对地面建筑物的影响和基本不影响地面交通等特点。

2、行业壁垒

（1）技术与行业经验壁垒

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集机械、电气、信息和自动化等技术为一体，具有高度的专业性、系统性、复杂性和定制化等特点。针对不同施工环境、地质条件、气候环境、客户需求、施工工法等因素，其产品的性能参数、设计方案、制造工艺、选材用料等均存在严格区分，对企业的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和行业项目实践经验等提出较大的挑战。

同时，下游工程施工企业出于保障施工进度、施工安全和降本增效等考虑，在选择该类设备供应商时较为慎重，尤其是在施工现场地质复杂、技术难度大、施工风险高的情况下，更加关注设备生产商的项目成功案例以及设备的可靠性等。此外，顶管机、盾构机和 TBM 在工作原理上存在较大的差异，使得在非开挖成套装备内部也存在一定的技术和经验壁垒。

（2）人才壁垒

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掌握机械设计、电气设计、信息和自动化控制等领域知识的专业人才。同时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卷圈、切割、铆焊、精车、镗铣、钻孔、打磨、装配、调试、检验等多道复杂工序，需要大批熟练掌握产品加工工艺、品控管理的技术人员以保障产品质量，对人才综合素质及实践经验要求较高，行业人才引进难度大、培养时间长。因此拥有一支掌握先进技术、具有创新能力、实践经验丰富、工艺娴熟的专业人才队伍是决定企业是否能够进入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行业的重要因素。

（3）资金壁垒

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是该行业的重要特征之一。企业初始投资成本高，需要购买土地、购建厂房、购置大型高精度生产设备、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以及充裕的流动资金等，同时为保持产品的竞争优势，还需要持续进行大量的研发投入及销售

服务网络等。因此，从事该行业的企业通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尤其是在业务快速扩张阶段，资金实力是进入该行业的壁垒之一。

（4）品牌壁垒

隧道施工专用机械的产品可靠性对于下游工程施工企业至关重要，出于保障施工进度、施工安全和降本增效等考虑，下游客户通常优先选择行业知名度高、成功案例多、项目经验丰富、设备可靠稳定、技先进、方案完善、服务响应高效等的供应商，因此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行业知名度成为后进入者面临的重要行业壁垒。

3、技术发展趋势

（1）智能化迭代升级

在产品智能化迭代更新方面，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行业历经多年技术沉淀，在超前地质探测、智能化感知技术、物联网、远程控制和数字化等智能技术领域的发展逐步成熟，无人作业和自动拼装技术成为行业研究的热点问题，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利用工程数据采集与分析，紧密结合隧道施工工法，打造具备自感知、自学习、自决策的隧道自动化施工装备，从而保障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提高施工效率和工程精度，推动隧道施工专业机械应用于更加复杂的工程项目。

（2）特殊隧道施工专用机械的技术研发

基于隧道施工专用机械独有的安全、经济、高效、环保等特点，其施工应用领域从市政管网、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综合管廊、油气管网、引水隧洞等逐步延伸至各类矿山巷道，同时随着城市市政管网设备的大规模更新改造以及工程施工工法的创新，导致客户对各类特殊管型的产品需求增加，因此对于诸如矿用隧道施工专用机械、矩形和马蹄形等异形施工机械、顶盾机等特殊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也成为新的技术研发方向。

（五）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衡量隧道施工专用机械行业内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如下：

1、研发设计能力

多样化的产品设计是当前隧道施工专用机械行业的技术特定之一，施工环境、地质条件、气候环境、客户需求等因素影响，是否具备研发设计“大”“小”“异”不同断面，“横”“竖”“斜”不同掘进方式，土压、泥水、硬岩、浓泥等不同模式的全口径、全系列的隧道施工专用机械成套装备及关键零部件成为行业核心技术的体现。

2、产品质量稳定性

因非开挖施工导致的地下空间狭窄，施工环境复杂以及工程救援难度大，因此需要隧道施工专用机械成套装备具备高可靠的质量稳定性，产品的关键零部件和材料需要经过严格的质量控制，具

备防腐、防尘、防水、耐磨等功能，确保产品能够保持在地下复杂工况环境下长时间高强度的稳定持久运行。

3、产品智能化程度

在产品智能化迭代更新方面，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行业历经多年技术沉淀，在超前地质探测、智能化感知技术、物联网、远程控制和数字化等智能技术领域的发展逐步成熟，无人作业和自动拼装技术成为行业研究的热点问题，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利用工程数据采集与分析，紧密结合隧道施工工法，打造具备自感知、自学习、自决策的隧道自动化施工装备，从而保障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提高施工效率和工程精度，推动隧道施工专业机械应用于更加复杂的工程项目。

4、维修服务能力

具备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能力是当前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行业的技术特点之一。通过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和配备专业维修团队，能够保证客户在使用设备时能够及时获得技术服务和支持。

（六）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经营模式特征

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属于大型设备的采购和合作，单笔采购金额较大，应用场景主要为地下非开挖施工，客户出于保障施工进度、施工安全和降本增效等风险考虑，在选择该类设备供应商时较为慎重，尤其是在施工现场地质复杂、技术难度大、施工风险高的情况下，更加关注设备生产商的项目成功案例以及设备的可靠性等。因此需要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企业能够根据施工环境、地质条件、气候环境、客户要求等进行差异化设计制造，并同时围绕客户需求开展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交付使用、故障诊断、维护检修等全链条服务，对企业的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和行业项目实践经验等要求较高。

2、周期性特征

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行业发展的周期性与中国政府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重大水利建设、重要油气管网铺设和地下管网改造等下游基础设施建设密切相关，其中基础设施建设具有政策驱动性和投资驱动性的特征，宏观经济的波动导致政策波动性及投资周期性，因此行业需求与宏观经济的景气度有较大的相关性。当前，我国宏观经济整体呈现运行平稳且稳重有进，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仍然保持较高水平，隧道施工专用机械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3、区域性特征

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广泛应用于市政管网、地下综合管廊、城市轨道交通、油气管网、引水隧洞和矿山巷道等领域的地下空间掘进作业。其中市政管网、地下综合管廊和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水平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在上述领域的施工应用主要集中在经济较为发达

的城镇地区，如长三角、珠三角和内地中心城市。长输管网、引水隧洞和矿山巷道等这类资源配置工程往往根据国家战略规划确定建设路线和网络，因此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在上述领域的施工应用遍及全国大部分地区，区域性特征不明显。

4、季节性特征

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广泛应用于市政管网、地下综合管廊、城市轨道交通、油气管网、引水隧洞和矿山巷道等领域的地下空间掘进作业，相关领域的隧道基建工程一般是根据既定的计划执行，不会因季节变动而更改工期或施工进度，因此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七）所处行业竞争情况、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

1、行业竞争情况

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因其技术含量高、单台价值大、供货周期长等特征，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全球隧道施工专用机械的制造和使用基本被美、日、欧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公司所垄断，主要代表企业包括德国海瑞克公司和日本 Rasa 等。近年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市场需求的持续刺激、行业产业链的逐步建立和技术研发的快速迭代等，国内企业与国外领先企业的技术差距逐步缩小，国内企业的产品在掘进性能、可靠性、适用性、智能化等方面已具备与国外厂商正面竞争的實力，并凭借后发优势在部分细分领域实现技术赶超。当前国内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企业已占领国内市场的主要份额，其中国内盾构机和 TBM 市场以大型国有企业为主，民营企业则占据了国内顶管机市场的主要份额，盾构机、TBM 和顶管机已形成了国有企业、民营企业错位竞争、协调发展的市场格局。

2、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在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分析如下：

（1）海瑞克公司（Herrenknecht）

海瑞克公司是全球机械隧道掘进领域中的技术和市场领导者之一，总部位于德国。该公司可以提供机械化隧道掘进技术、配套设备和综合性服务，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地铁、公路、铁路、管道、水电、采矿和勘探领域。根据海瑞克公司官网披露的数据，其 2023 年度销售额为 12.17 亿欧元。

（2）日本 Rasa

日本 Rasa 的主营业务涵盖范围较广。该公司下设的机械事业部可以为客户提供挖掘、破碎和分选等设备（主要为顶管机等掘进设备），其挖掘设备在日本用于供水和污水处理系统的开发已有约 35 年的历史，近年来已在美国、中国、东南亚、中东和其他国家广泛使用。根据日本 Rasa 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其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土木工程机械领域的销售额为 55.84 亿日元。

（3）铁建重工（688425.SH）

铁建重工主要从事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该公司产品主要分为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三大类。根据铁建重工 2024 年报披露的数据，2024 年度铁建重工隧道掘进机实现营业收入 61.33 亿元。

（4）中铁工业（600528.SH）

中铁工业业务范围涵盖隧道掘进设备、铁路道岔、钢桥梁、大型铁路施工机械以及新型轨道交通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技术服务等。其主要通过下属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从事盾构机制造与销售业务。根据中铁工业 2024 年报披露的数据，2024 年中铁工业隧道施工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9.61 亿元。

（5）唯实重工（874328.NQ）

唯实重工专注于掘进机装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专业服务商，主要为煤炭行业客户提供集“提高效率”“延长设备寿命”“降低运营成本”三位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及闲置综掘设备再利用方案，包括掘进机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掘进机运营维护、掘进机再制造、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租赁等综合性服务。根据唯实重工公开披露数据，其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4 亿元。

（6）扬州广鑫重型设备有限公司

扬州广鑫重型设备有限公司是一家国内知名的顶管装备制造厂商，拥有多年顶管机设计制造经验。其主要产品有矩形顶管机、岩石顶管机、泥水平衡顶管机、土压平衡顶管机、微型顶管机、顶盾机、盾构机、矩形盾构机以及主顶油缸、液压泵站、顶管中继间等全套设备。根据扬州广鑫官网披露的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其顶管机、盾构机和 TBM 的产能合计为 100 余套。

（7）扬州地龙机械有限公司

扬州地龙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各类非开挖设备设计、制造、服务于一体的专业生产企业。公司主要生产 1000-4,500mm 之间的泥水平衡顶管机、土压平衡顶管机、岩石顶管机、矩形顶管机、中继间及各类顶管配套设备。根据该公司官网披露的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其非开挖成套设备的年产值达 1 个亿。

（8）江苏宣宣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宣宣重工机械有限公司集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市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为一体，产品包括多系列顶管机、盾构机、顶管盾构配套设备。公司主要生产 800-4,000mm 之间的泥水平衡顶管机、土压平衡顶管机、岩石顶管机，其产品主要出口销售至俄罗斯、泰国、阿根廷、柬埔寨、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根据该公司官网披露的数据，其 2024 年销售顶管机等设备 100 余台套。

3、发行人市场地位

（1）顶管机设备市场

在顶管机产品领域，公司处于领先的市场地位。根据《非开挖行业发展报告》（2022 年版），国内常规顶管机制造和市场日趋成熟，高端和特殊顶管是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行业内生产企业较多，主要企业包括中铁工业、铁建重工、唐兴科技、德国海瑞克、日本 Rasa、扬州广鑫重型设备有限公司、扬州地龙机械有限公司、江苏宣宣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等企业。

根据各公司官网最新的公开数据及其他产品手册数据等显示，海瑞克公司是全球机械隧道掘进领域中的技术和市场领导者之一，也是公司海外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根据其官网披露的数据，其 2023 年度销售额为 12.17 亿欧元，并具备生产 400-4,800mm 之间的顶管设备。

在国内市场领域，中铁工业和铁建重工未单独披露其顶管机的产销数据，但作为国内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的龙头企业，其研发制造能力代表了国内的顶尖水平并实现多个行业第一。扬州广鑫重型设备有限公司的顶管机、盾构机和 TBM 的年产能合计为 100 余套；扬州地龙机械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直径为 1,000-4,500mm 之间的顶管设备，其非开挖成套设备的年产值达 1 个亿。江苏宣宣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直径为 800-4,000mm 之间的顶管设备，其年销售顶管设备等 100 余台套。镇江宏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直径为 400-4,000mm 之间的顶管设备。

相比较而言，公司 2022 年-2024 年的顶管机年产量均超过 200 台套，各年度顶管机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的销售和设备租赁收入均超过 3 个亿，且具备直径 450-8,000mm 之间顶管设备的研发制造能力，在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制造能力等方面处于优势地位。并且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政策号召，加快海外业务布局，公司的顶管机成套装备已出口至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度、斯里兰卡、沙特阿拉伯等“一带一路”国家。

同时，公司的顶管机产品先后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非开挖优秀产品”等荣誉。公司“NSPD2200 泥水平衡顶管掘进机”“YSPD1350 岩石顶管掘进机”以及“RBP4900*6900 土压平衡矩形顶管机”分别于 2013 年、2018 年以及 2021 年获得安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

另外，公司先后为国内西气东输、南水北调、引黄入郑、引江济淮、滇中引水、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中俄石油管线等重点工程提供了定制化的全断面隧道掘进机成套装备，公司成立至今累计为 1,000 余项工程提供顶管机成套设备，产品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积累了大量的客户群体和产品的研发制造经验。

（2）盾构机及 TBM 市场

国内盾构机及 TBM 市场以中铁工业和铁建重工为龙头，根据两家企业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2024 年度铁建重工隧道掘进机实现营业收入 61.33 亿元，销售金额以智能型及超大型盾构机和竖井斜井掘进机与硬岩 TBM 产品为主。2024 年度中铁工业隧道施工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9.61 亿元，销售金额以大直径及超大直径掘进机等为主，该两家企业占据国内大型、高端盾构机和 TBM 市场的主要份额。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掘进机械分会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

度，铁建重工、中铁工业两家在国内盾构机和 TBM 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8.68%和 36.51%，合计占比 75.19%。我国能够生产盾构机和 TBM 的民营企业主要是一些技术实力相对较强的大型生产厂商，如辽宁三三工业有限公司、江苏神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唐兴科技等。

当前国内大型盾构机和 TBM 市场空间较大且呈现垄断态势，公司针对盾构机和 TBM 产品实施差异化竞争战略，形成与龙头企业的错位竞争。具体而言，中铁工业、铁建重工主要生产大中型盾构机和 TBM，产品的配置完善、功能齐全，但生产周期较长且价格相对较高，主要应用于地铁、铁路、公路等大型隧道掘进工程。公司依托已有成熟的顶管机成套装备市场渠道、研发生产体系，将盾构机、TBM 成套设备作为战略性发展方向，实施差异化竞争战略，逐步进入市政工程、引水隧洞、输热管网、核电设施建设等中小型隧道掘进工程使用场景。公司现阶段主要通过小型盾构机、TBM 产品参与市场竞争，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公司将持续加强技术研发，积极扩大盾构机、TBM 成套设备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掘进机械分会发布的《中国全断面隧道掘进机制造行业 2022 年度数据统计》统计结果显示，2022 年，我国全断面隧道掘进机主要生产企业生产的全断面隧道掘进机中，直径 8~10m 的数量由 2021 年的 93 台提高到 112 台，直径小于 6 米的小直径全断面隧道掘进机的产量为 57 台，占比 8.32%，占比较低。公司生产的盾构机和 TBM 主要应用于市政工程等中小型隧道掘进工程，且可以根据实际工程需要灵活配置功能模块，针对性满足客户需求，实现高度定制化，缩短制造周期。

单位：台

主要生产企业	生产数量	按直径区分			
		直径<6m	6m≤直径<8m	8≤直径<10m	直径≥10m
中铁工业	248	27	188	23	10
铁建重工	232	20	158	46	8
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10	1	71	32	6
辽宁三三工业有限公司	31	4	23	4	0
海瑞克公司	26	1	13	5	7
其他	38	4	29	2	3
合计	685	57	482	112	34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掘进机械分会，仅统计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掘进机械分会会员单位的数据，不包括发行人 2022 年度生产数据（发行人于 2024 年加入该协会）。

4、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生产一代、试制一代、研发一代和构思一代”的技术研发策略，潜心致力于攻

克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领域的痛点、难点问题，坚持技术引领前行，注重前瞻性研究，形成构思、研发、转化、改进和保障的技术体系，突破了大型掘进动力设计与制造、切削耐磨、控制可靠性、同步驱动、土质分析与施工工法、智能化管控与纠偏等关键领域的技术难点，掌握了超硬岩破岩技术、复合型地层适应性技术、顶管机自动纠偏和控制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合计取得专利 1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71 项。同时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机械工业百强企业等，公司生产的产品先后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非开挖优秀产品”等荣誉。

②专业制造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专心、专业、专攻、专长”的工作理念，形成“整机组装+核心零部件制造”的业务制造模式，公司拥有多台国内先进的重大型数控机加工设备、大型热处理炉、高精度切割设备和高精度检验检测等配套设备，覆盖了壳体系统、动力系统、切削系统、输送系统、液压系统等产品核心部件的下料、切割、卷圆、铆焊、精车、镗铣、热处理、钻孔、打磨等全部工序。同时，公司非开挖装备产业园项目正在加紧推动，项目完工后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制造能力。此外，公司注重智能化、数字化、和绿色化制造体系构建，并陆续建成了齿轮箱加工中心、矩形设备加工中心和各类智能化数控加工中心等，2021 年公司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安徽省数字化车间”。

③人才资源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人才强企”战略，注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工作。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研发、生产、管理、运营、采购、销售和服务等系统的专业人才体系，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引进、人才培养和人才激励机制。

在技术研发方面，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在职员工共 563 人，其中研发人员 6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11.72%。在学历构成方面，研发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共 57 人，占研发人员的比重为 86.36%。公司已培养出一批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研发、设计和技术应用人才，并在设备设计、产品制造与集成、智能化、信息化、试验检测等技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在管理方面，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锤炼了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和谐稳定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层成员深耕非开挖成套装备行业，对行业技术发展、产业政策、产业布局、未来发展趋势等有着深刻而独到的理解。

④服务响应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彩虹同行、脉动同频”的服务理念，基于自身深耕行业的经验积累和技术研发优势，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客户服务部，服务范围覆盖海内外，所提供的服务周期覆盖产品研发、设

计、生产、使用、维护和售后，跨越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建立了一套全面覆盖售前、售中及售后的综合服务体系。公司的服务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售前咨询服务，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并根据产品用途和预算提供合适的产品建议；在充分了解客户项目的地质条件、施工环境、客户需求后，公司基于强大的研发能力和项目经验积累，能够为客户研发、设计和生产定制化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施工工法和质量管控方案等；同时公司建立了高效的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售后服务，包括产品的使用培训、设备故障处理、设备优化改造、施工工法等。

⑤市场品牌优势

公司深耕非开挖成套装备行业市场多年，先后为西气东输、南水北调、引黄入郑、引江济淮、滇中引水、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中俄石油管线等重点工程提供了定制化的全断面隧道掘进机成套装备，至今累计为 1,000 余项工程提供非开挖成套装备，产品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在行业内树立了优质的品牌形象。公司先后荣获“安徽省制造业高端品牌示范企业”“首批安徽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安徽省名牌产品”和“安徽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等荣誉，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品牌优势。

⑥战略优势

公司秉承“让管网自由延伸、联通人类美好生活”的发展使命，聚焦非开挖工程专用掘进装备产业化建设的市场定位，通过强化和提升科技赋能和服务赋能的“两翼”支撑，全力搭建创新型驱动发展、价值型共享发展和平台型开放发展的“三型”成长路径，旨在打造差异化经营、数智化转型、国际化布局和集约化管理的“四化”经营管理模式。

（2）竞争劣势

①资金实力薄弱，制约公司发展

公司成立以来，发展主要依托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且资金实力相对薄弱。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张以及“一主两翼，三型四化”战略的持续推进，公司在打造非开挖成套装备生态链、非开挖成套装备产业化建设、科技赋能和服务赋能建设、数智化转型、国际化布局等方面的资金压力将持续增加。资金实力薄弱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亟需拓展融资渠道以满足对长期资金的需求。

②高端人才储备相对不足

当前国内非开挖行业市场的常规产品的制造和市场相对成熟，高端和特殊的产品市场领域仍有较大发展空间。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在技术研发、工艺制造、质量检测等方面的高端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相对不足，制约公司的战略执行。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开挖成套装备	26,065.64	70.23	27,293.13	70.39	22,948.73	71.76
其中：岩石系列顶管机	15,656.18	42.18	14,543.03	37.51	14,994.72	46.89
软土系列顶管机	8,949.28	24.11	10,272.21	26.49	7,954.01	24.87
盾构机	1,460.18	3.93	2,477.88	6.39	-	-
关键及其他零部件	4,700.39	12.66	5,856.13	15.10	7,052.99	22.05
租赁业务	2,617.51	7.05	3,279.40	8.46	1,259.91	3.94
维修业务	3,731.64	10.05	2,342.79	6.04	719.65	2.25
合计	37,115.19	100.00	38,771.45	100.00	31,981.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非开挖成套装备产品的销售，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1.76%、70.39%和 70.23%，为公司主要产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需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生产，且不同型号的产品在生产设备占用数量、设备耗用时间、生产车间占用面积、人工工时投入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产能情况难以量化。因此，公司产品不存在传统意义上的“产能”概念。

综合考虑业务特点和关键设备、生产工人等影响生产活动的瓶颈因素后，公司采用生产人员的工时数作为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统计指标。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论总工时（小时）	715,808	744,672	674,376
实际总工时（小时）	720,051	760,430	675,820
产能利用率（%）	100.59	102.12	100.21

注：理论总工时=Σ 当月生产人员数量*月均标准工作天数*日均标准工作时间；实际总工时系生产人员实际出勤工时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略高于 100%，总体较为稳定。2023 年，公司理论工时与实际工时同比分别增加 10.42%和 12.52%，系因九龙厂区投入使用而生产工人数量增加，以及 2022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致使出勤天数略低等因素所致；当年产能利用率略高，主要原因是新增盾构机生产任务，为确保及时完成产品交付，实际工时投入增加。2024 年，公司理论工时和实际工时略有下降，

与公司当年生产情况和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3、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套装备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台套、%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量	208	239	240
销量	199	218	250
产销率	95.67	91.21	104.17

报告期内，公司成套装备为定制化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销率总体保持较高水平，期间波动主要系因产品跨期交付、租赁定制等因素所致。

4、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套、%

产品系列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单价	变动率	销售单价	变动率	销售单价
岩石系列顶管机	166.56	11.09	149.93	27.98	117.15
软土系列顶管机	86.05	-0.31	86.32	32.40	65.20
盾构机	1,371.68	10.71	1,238.94	-	-

公司顶管机成套装备作为定制化产品，不同的产品类型、规格型号、设计及制造难度和技术含量等，造成不同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同时公司综合考虑产品的生产成本并结合市场情况，与客户谈判最终确定销售价格，从而导致报告期内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有所波动。

5、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1	重庆四个七建设有限公司	否	非开挖成套装备、零部件销售及维修与租赁服务	1,707.48	4.57
2	陕西力昂隧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否	非开挖成套装备、零部件销售及维修服务	1,606.16	4.30
3	深圳市锐鼎丰建筑有限公司	否	非开挖成套装备、零部件销售及维修服务	1,402.29	3.76
4	河南三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非开挖成套装备、零部件销售及维修服务	1,212.36	3.25

5	淮南市安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否	非开挖成套装备、零部件销售及维修服务	1,153.52	3.09
合计		-	-	7,081.81	18.97
注：陕西力昂隧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含陕西力昂隧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1	山东钮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非开挖成套装备销售	2,477.88	6.35
2	陕西厚福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非开挖成套装备销售及租赁服务	1,198.23	3.07
3	河南三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非开挖成套装备、零部件销售及维修服务	1,010.25	2.59
4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香港）	否	非开挖成套装备、零部件销售	716.21	1.83
5	Hock Seng Lee Berhad	否	非开挖成套装备、零部件销售	714.89	1.83
合计		-	-	6,117.46	15.67
注：Hock Seng Lee Berhad 销售金额包含其全资子公司 Hock Seng Lee Trading Sdn. Bhd.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1	河南三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非开挖成套装备、零部件销售及维修与租赁服务	834.69	2.58
2	安徽远足建设有限公司	否	非开挖成套装备、零部件销售及维修服务	747.21	2.31
3	深圳市锐鼎丰建筑有限公司	否	非开挖成套装备、零部件销售及维修服务	660.00	2.04
4	山东高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非开挖成套装备销售及维修服务	617.02	1.91
5	山东田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否	非开挖成套装备、零部件销售及维修服务	584.41	1.81
合计		-	-	3,443.34	10.65
注：安徽远足建设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含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安徽远翔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变化较大，主要是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决定。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建设施工单位，其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主要取决于其承接非开挖工程情况，而该类工程项目的推进与国家和地方的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情况密切相关，致使单一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的释放具有年度间非连续性的特征，加之国内建设施工行业集中度较低，特别是民营建设施工单位数量较多且较为分散，综合导致公司与单一客户的业务合作情况具有波动性。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机械类零部件、钢材类原材料、电子电气类零部件、液压密封类零部件等，以及辅助材料、标准件、外协加工类零部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品名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械类 零部件	减速机、电机、壳体系统组件、轴承、钢套、岩石滚刀、刀箱及其附件、合金刀片等	8,731.89	42.80	10,359.28	45.61	7,955.86	41.62
钢材类 原材料	板材、无缝管、铸件、锻件、其他型材等	4,553.31	22.32	4,980.61	21.93	5,849.75	30.60
电子电 气类零 部件	变频器、低压电器、PLC工控、电气壳体等	2,154.48	10.56	2,725.66	12.00	2,267.85	11.86
液压密 封类零 部件	泵、阀、液压接头、高压管、液压马达、O型圈、成套油封、筒体密封圈、橡胶皮等	3,379.95	16.57	2,966.53	13.06	1,980.65	10.36
辅助材 料	安全劳保、液、气体、工具等	1,029.18	5.04	1,328.38	5.85	843.50	4.41
标准件	紧固件、锁片、挡圈、平键等	451.12	2.21	238.37	1.05	138.26	0.72
外协加 工类零 部件	齿轮轴、齿轮、刀座、进排泥管等	102.25	0.50	114.75	0.51	78.87	0.41
合计		20,402.18	100.00	22,713.57	100.00	19,114.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较为稳定，且各期采购总额变动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变动基本一致。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均为市场化产品，市场供应充足。鉴于原材料类别、型号较多，且各细分原材料在规格、型号、品牌等方面亦存在差异。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动列示如下：

品名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减速机（万元/台）	2.11	2.07	2.00
刀具（万元/片）	0.93	0.84	0.84
电机（万元/台）	0.46	0.39	0.34
轴承（万元/件）	0.12	0.10	0.10
板材（元/KG）	3.72	4.02	4.46
无缝管（元/KG）	4.73	5.26	5.82
电缆电线类（万元/KM）	2.54	1.88	1.54
变频器（万元/台）	1.03	1.03	0.91
PLC工控模块（万元/台）	0.09	0.09	0.10
泵-水泵（万元/台）	0.74	0.80	0.46
泵-液压泵（万元/台）	0.37	0.27	0.17

报告期内，减速机、刀具、电机、轴承、变频器、电缆电线类、泵类原材料采购单价逐年上涨，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的非开挖成套装备管径规格逐步变大，所需各类零部件承载动力更大，公司采购的平均单价更高的主要原材料增多所致，故采购单价逐年上升。板材、无缝管等属于大宗物资，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其他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变动主要系公司采购同类型原材料品牌、型号、规格和参数的差异所致。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中所用能源主要包括电、水、天然气等，均系政府定价，由公司及分/子公司向所在地供应部门采购，定期结算。电是公司主要的能源采购品，而水和天然气使用量很少，且主要为满足办公与生活所需。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量（万千瓦时）	532.15	536.55	440.32
电费（万元）	413.54	412.67	341.68
单价（元/千瓦时）	0.78	0.77	0.78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金额较小，成本费用占比较低，且单价稳定。2023 年，公司用电量同比增长 21.86%，主要系九龙厂区投入使用、马来西亚子公司投产运营，新增生产设备、办公场所等用电需求所致。

4、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1	安徽宸智物资有限公司	否	钢材类原材料	1,713.90	8.40
2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机械类零部件	1,234.91	6.05
3	淮南市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机械类零部件	1,127.24	5.53
4	南京润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钢材类原材料	934.60	4.58
5	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机械类零部件	852.09	4.18
合计		-	-	5,862.74	28.74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1	南京润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钢材类原材料	1,734.82	7.64
2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机械类零部件	1,315.97	5.79
3	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机械类零部件	1,275.56	5.62
4	安徽宸智物资有限公司	否	钢材类原材料	1,231.69	5.42
5	淮南市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机械类零部件	993.00	4.37
合计		-	-	6,551.04	28.84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1	南京润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钢材类原材料	1,648.80	8.63
2	安徽宸智物资有限公司	否	钢材类原材料	1,633.27	8.54
3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机械类零部件	1,284.02	6.72
4	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机械类零部件	1,003.67	5.25
5	淮南市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机械类零部件	817.71	4.28
合计		-	-	6,387.47	33.42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为稳定，且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的情形。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5、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为专注主业，提高生产经营效率，根据产品交货期限、排产计划等实际，对于部分零部件的非核心生产环节，例如铣、车、磨、焊接等简单工序，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缩短生产周期。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供应商准入评价细则》对外协供应商的准入条件、评价过程、持续管理等都有明确规定，确保外协厂商具备公司所需的生产加工能力和质量保证机制。在外协生产模式下，公

司按照《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外协）管理细则》《采购验收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向外协厂商提供生产图纸、毛坯件等，由外协厂商严格按照公司要求进行加工。外协加工完成后，公司按照验收标准对外协加工内容进行验收，确保符合公司的工艺标准。当出现延迟交付、质量问题等外协加工事故时，公司按照《物资采购风险管理细则》《质量事故奖惩条例》等规定进行分类处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交期、质量等方面的重大外协加工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协采购金额（万元）	102.25	114.75	78.87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0.49	0.52	0.40

其中，报告期单期外协采购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外协厂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外协加工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淮南市新正源数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刀箱楔块、刀座等配件的铣、车、钻等加工工序	50.62	53.93	40.99
张家港良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齿轮的铣、磨工序	17.15	39.44	20.27
合计		67.77	93.37	61.26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的金额较小，且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公司与外协厂商综合考虑产品加工难度、市场公允价格水平等因素确定价格标准，交易定价公允。同时，符合条件的外协厂商数量较多，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324.18	2,140.51	14,183.66	86.89%
机器设备	15,867.07	5,357.65	10,509.43	66.23%
运输设备	999.59	765.29	234.30	23.44%
其他设备	486.10	262.22	223.88	46.06%

(1) 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	------	----	------	------	------	-----

1	数控双柱立式车床	3	919.20	174.65	744.55	81.00%
2	数控动梁龙门铣床	1	918.52	443.56	474.96	51.71%
3	数控落地铣镗床	1	689.82	131.07	558.75	81.00%
4	数控车床	21	573.94	273.40	300.53	52.36%
5	通用桥式起重机	10	516.89	71.80	445.09	86.11%
6	数控双柱立式车磨床	1	410.33	77.96	332.37	81.00%
7	双柱立式车铣加工中心	1	351.25	66.74	284.52	81.00%
8	滚齿机	3	321.52	185.19	136.33	42.40%
9	数控轧辊磨床	1	289.40	54.99	234.42	81.00%
10	加工车间供电系统	1	277.80	11.00	266.80	96.04%

(2) 主要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国内拥有的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 日期	用途
1	皖(2022)淮南市 不动产权第 0025432号	大通区上窑工业集聚区 北纬二路南侧、马岗路北 侧、红光路西侧 1#车间	1,799.34	2022年8月 23日	工业
2	皖(2022)淮南市 不动产权第 0025480号	大通区上窑工业集聚区 北纬二路南侧、马岗路北 侧、红光路西侧 1#仓库 101、201、301	1,413.09	2022年8月 23日	工业
3	皖(2022)淮南市 不动产权第 0025430号	大通区上窑工业集聚区 北纬二路南侧、马岗路北 侧、红光路西侧 2#车间	5,458.44	2022年8月 23日	工业
4	皖(2022)淮南市 不动产权第 0025429号	大通区上窑工业集聚区 北纬二路南侧、马岗路北 侧、红光路西侧 3#车间	6,948.75	2022年8月 23日	工业
5	皖(2022)淮南市 不动产权第 0025431号	大通区上窑工业集聚区 北纬二路南侧、马岗路北 侧、红光路西侧 4#车间	5,860.30	2022年8月 23日	工业
6	皖(2022)淮南市 不动产权第 0025433号	大通区上窑工业集聚区 北纬二路南侧、马岗路北 侧、红光路西侧 5#车间	1,110.41	2022年8月 23日	工业
7	皖(2022)淮南市 不动产权第 0025434号	大通区上窑工业集聚区 北纬二路南侧、马岗路北 侧、红光路西侧 6#车间	948.37	2022年8月 23日	工业
8	皖(2022)淮南市 不动产权第 0025435号	大通区上窑工业集聚区 北纬二路南侧、马岗路北 侧、红光路西侧 7#车间	1,108.82	2022年8月 23日	工业
9	皖(2022)淮南市 不动产权第 0025436号	大通区上窑工业集聚区 北纬二路南侧、马岗路北 侧、红光路西侧 8#车间	1,927.78	2022年8月 23日	工业
10	皖(2022)淮南市	大通区上窑工业集聚区	4,189.36	2022年8月	公共设施

	不动产权第0025479号	北纬二路南侧、马岗路北侧、红光路西侧办公楼101、201、401、301		23日	
11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95640号	包河区大连路6686号徽商总部广场C-办801	133.60	2022年8月23日	办公
12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95639号	包河区大连路6686号徽商总部广场C-办802	115.46	2022年8月23日	办公
13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95641号	包河区大连路6686号徽商总部广场C-办803	115.46	2022年8月23日	办公
14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95642号	包河区大连路6686号徽商总部广场C-办804	115.46	2022年8月23日	办公
15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95644号	包河区大连路6686号徽商总部广场C-办805	158.71	2022年8月23日	办公
16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95643号	包河区大连路6686号徽商总部广场C-办806	144.21	2022年8月23日	办公
17	皖（2024）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07851号	大通区非开挖装备产业园项目综合站房101	222.64	2024年3月1日	公共设施
18	皖（2024）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07853号	大通区非开挖装备产业园项目主大门101	127.92	2024年3月1日	公共设施
19	皖（2024）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07852号	大通区非开挖装备产业园项目油化库101	288.00	2024年3月1日	仓储
20	皖（2024）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07850号	大通区非开挖装备产业园项目气体站101	38.76	2024年3月1日	公共设施
21	皖（2024）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07849号	大通区非开挖装备产业园项目联合厂房101	50,120.90	2024年3月1日	工业
22	津（2023）武清区不动产权第0009876号	武清区上马台镇武宁路南侧淳清园7-3-101	167.24	2023年1月6日	居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马来唐兴拥有2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马来西亚森美兰州芙蓉市申达央科技谷PT11207拥有一处房产，房产面积约362平方米，用途为员工宿舍，该房产未设置抵押。

②在马来西亚森美兰州芙蓉市申达央科技谷路2A/3号PT42807土地上建设的工厂厂房，于2023年4月11日获得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And Compliance证书，完成房产使用手续，厂房面积约6,030.00平方米，该房产未设置抵押。

公司存在部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无证房产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新厂门卫	安保	34
2	老厂门卫		42
3	地质样品陈列室	展览、接待	350
4	综合仓库 1	仓库	147
5	综合仓库 2		720
6	6 号车间和 7 号车间之间的车间	加工、仓库	246
7	生产办公楼	办公	252
8	6 号生产辅房	配电室	141
9	5 号车间辅房		88
10	四号车间厕所	卫生间	28
11	篮球场厕所		72
12	员工餐厅	食堂	228
合计		-	2,348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国内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性质	坐落	面积（平米）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	皖（2022）淮南市不动产权第 002543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大通区上窑工业集聚区北纬二路南侧、马岗路北侧、红光路西侧	24,871.00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57 年 1 月 25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已抵押
2	皖（2022）淮南市不动产权第 0025480 号							
3	皖（2022）淮南市不动产权第 0025430 号							
4	皖（2022）淮南市不动产权第 0025429 号							
5	皖（2022）淮南市不动产权第 002543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大通区上窑工业集聚区北纬二路南侧、马岗路北侧、红光路西侧	44,503.70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57 年 6 月 27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已抵押
6	皖（2022）淮南市不动产权第 0025433 号							
7	皖（2022）淮南市不动产权第							

	0025434 号							
8	皖（2022）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25435 号							
9	皖（2022）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25436 号							
10	皖（2022）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25479 号							
11	皖（2024）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0785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大通区G206 国道东侧、东方大道南侧	100,470.67	2024 年 3 月 1 日-2070 年 9 月 24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已抵押
12	皖（2024）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07853 号							
13	皖（2024）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07852 号							
14	皖（2024）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07850 号							
15	皖（2024）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07849 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马来唐兴拥有 2 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马来西亚森美兰州芙蓉市申达央科技谷路 2A/3 号 PT42807 拥有一宗土地，土地面积为 10,117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土地未设置抵押。

②在马来西亚森美兰州芙蓉市申达央科技谷 PT11207 拥有一宗土地，土地面积为 578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建筑，该土地未设置抵押。

（2）商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第 7 类	12966887	2015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5 年 0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		第 7 类	12090791	2015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5 年 0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3		第 7 类	20457446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4		第 42 类	21331296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5		第 12 类	4581334	2008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6		第 7 类	25896739	2018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7		第 9 类	25890172	2018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8		第 35 类	25893765	2018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9		第 40 类	25905338	2018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0		第 42 类	29259222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11	中鼎唐兴	第 9 类	29849253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2	中鼎唐兴	第 19 类	29924804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3	中鼎唐兴	第 35 类	29931570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4	中鼎唐兴	第 37 类	29921819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5	中鼎唐兴	第 41 类	29920008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6	唐兴	第 12 类	29934389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7		第 7 类	28252885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18	中鼎唐兴	第 7 类	29863195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19		第 7 类	30039808	2019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5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20		第 19 类	35452332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1		第 19 类	37001182	2020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1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22		第 41 类	36983926	2020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1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23		第 7 类	36983884	2020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1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24		第 9 类	36990619	2020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1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25		第 7 类	40122834	2020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6		第 7 类	40122835	2020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7		第 37 类	36998652	202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3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28		第 7 类	35496679	202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9		第 7 类	40122836	2020 年 06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6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30		第 7 类	62120850	2022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7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31		第 7 类	62129660	2022 年 09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32		第 7 类	44468072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33		第 7 类	1539610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30 年 6 月 3 日	原始取得

(3)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所有人	取得方式
1	ZL201510997757.7	一种爬升机构液压系统及其布置方法	发明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2	ZL201510999978.8	一种带有安全锁死功能的液压爬升机构	发明	2018 年 11 月 13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3	ZL201611245009.4	一种顶管机蓄能器独立控制的泥水自动关闭系统	发明	2018 年 7 月 31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4	ZL201910401770.X	双平面光电传感器阵列顶管机姿态测量装置及测量方法	发明	2021 年 1 月 29 日	唐兴科技	继受取得
5	ZL202011254448.8	一种双刀可相互刮土的顶管机刀盘	发明	2022 年 4 月 12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6	ZL202011254474.0	一种中间滚动式顶管机刀盘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7	ZL202011256658.0	一种螺距可变的螺旋输送机	发明	2022 年 2 月 18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8	ZL202011256668.4	一种可伸缩的顶管机刀盘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9	ZL202011261655.6	一种防喷涌式螺旋输送机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0	ZL202011261674.9	一种翻折式顶管机刀盘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1	ZL202011264073.3	一种复合运动的顶管机刀盘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2	ZL202011264086.0	一种在隧道掘进中输送挖出料的设备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3	ZL202011264096.4	一种翻转式顶管机刀盘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4	ZL202011264664.0	一种可切换刀具的顶管机刀盘	发明	2022 年 12 月 9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5	ZL202011269393.8	一种环切式矩形顶管机切削刀盘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6	ZL202011269434.3	一种转盘可刮土的顶管机刀盘	发明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7	ZL202011271802.8	一种具有滚刀切割装置的顶管机刀盘	发明	2022 年 12 月 9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8	ZL202011269427.3	一种伸缩式环状顶管机刀盘	发明	2023 年 5 月 9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9	ZL202011280628.3	一种混合式矩形顶管机切削刀盘	发明	2022 年 12 月 6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20	ZL202011280629.8	一种击打式顶管机刀盘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21	ZL202011437051.2	一种快速更换多个顶管机刀头的机械装置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22	ZL202011437455.1	一种快速更换顶管机刀头的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2021 年 11 月 2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23	ZL202011436790.X	一种盘形滚刀的安装结构	发明	2023 年 3 月 28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24	ZL202011436796.7	一种抑制滚刀偏移的顶管机滚刀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25	ZL202011443895.8	一种高效的顶管机刀盘	发明	2022 年 9 月 13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26	ZL202011443907.7	一种滚刀可刮土的顶管机	发明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27	ZL202011443930.6	一种高效的顶管机更换滚刀的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2 年 12 月 6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28	ZL202011445934.8	一种滚刀可收缩的顶管机刀盘	发明	2023 年 3 月 21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29	ZL202011449235.0	一种刀片可转动的顶管机	发明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30	ZL202011449236.5	一种刀片板可转动的刀盘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31	ZL202011451578.0	一种顶管机的三刃滚刀	发明	2022 年 12 月 9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32	ZL202110118332.X	一种可动式旋转推进中继间	发明	2022 年 9 月 20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33	ZL202110120264.0	顶管机土压传感器旋转更换装置	发明	2022 年 1 月 18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34	ZL202110120293.7	一种顶管-半管节盾构兼容的多段管节安装装置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35	ZL202110120295.6	一种蠕动式推拉顶进中继间	发明	2022 年 6 月 24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36	ZL202110120297.5	一种适用于顶管的中继间	发明	2022 年 7 月 26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37	ZL202110128397.2	一种盘形滚刀安装结构及在岩石顶管机上的应用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38	ZL202110128440.5	一种具有盘形滚刀安装结构的岩石破碎顶管机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39	ZL202110128448.1	顶管机土压传感器自动化更换装置	发明	2022 年 9 月 13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40	ZL202110128444.3	一种转轮式自动更换刀头装置及应用该装置的顶管机	发明	2023 年 3 月 31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41	ZL202110128438.8	一种盘形滚刀卡死安装结构及应用该结构的顶管机	发明	2023 年 3 月 31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42	ZL202110131732.4	一种便于更换刀头的刀盘及应用该刀盘的顶管机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43	ZL202110131727.3	一种可用于顶管机的自动更换刀头的装置	发明	2023 年 3 月 31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44	ZL202110295519.7	一种刀盘脱困驱动装置及脱困方法	发明	2022 年 12 月 6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45	ZL202110303662.6	顶管机驱动的组装件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46	ZL202110303676.8	顶管机刀盘驱动机构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47	ZL202110545720.6	一种锁合式的顶管掘进机刀盘主轴连接结构	发明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48	ZL202110591659.9	一种高效的非开挖掘进装置及其挖掘隧道的方法	发明	2022 年 6 月 24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49	ZL202110593709.7	一种更换顶管机刀头的机械装置	发明	2022 年 9 月 13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50	ZL202110593713.3	一种具有滚刀装置的高效顶管机刀盘	发明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51	ZL202110593720.3	顶管机土压传感器换新装置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52	ZL202110601066.6	一种倾斜顶推式中继间	发明	2022 年 12 月 6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53	ZL202110603600.7	一种正方形隧道顶管机	发明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54	ZL202110603629.5	一种可调节滚刀平衡的刀盘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55	ZL202110726028.3	一种适用于长距离作业的推进系统	发明	2022 年 7 月 26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56	ZL202110728389.1	一种顶管机刀盘可变驱动系统	发明	2023 年 3 月 31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57	ZL202111619076.9	一种适用于煤层作业的顶管机排渣设备	发明	2023 年 3 月 24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58	ZL202111626614.7	一种井工煤矿内可转向的顶管机基座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59	ZL201811270721.9	一种顶管机始发防旋转装置	发明	2023 年 8 月 18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60	ZL202110728420.1	一种半自动更换顶管机刀头的机械装置	发明	2023 年 7 月 11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61	ZL202110728482.2	一种可用于顶管机的刀头更换装置	发明	2023 年 8 月 22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62	ZL201811269239.3	一种用于拆装顶管机的翻转装置	发明	2024 年 6 月 4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63	ZL202011438968.4	一种可刮土的滚刀刀盘	发明	2024 年 6 月 4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64	ZL202110131713.1	一种带半圆挡块的盘形刀盘及应用该刀盘的顶管机	发明	2024 年 6 月 4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65	ZL202110302263.8	顶管机刀盘驱动装置	发明	2024 年 5 月 31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66	ZL202110131710.8	带旋转机构的盘形滚刀安装结构及应用该结构的顶管机	发明	2024 年 4 月 12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67	ZL202011444208.4	一种具有笼型滚刀切割装置的顶管机刀盘	发明	2024 年 3 月 19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68	ZL202111626622.1	一种煤矿隧道内建立支撑的顶管机	发明	2024 年 3 月 19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69	ZL202110295526.7	顶管机驱动装置	发明	2024 年 2 月 6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70	ZL201910964098.5	一种矩形顶管机的纠偏引导机构	发明	2024 年 6 月 4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71	ZL202310178076.2	一种快速清理混凝土顶管模具的装置	发明	2024 年 9 月 24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72	ZL201720712625.X	一种岩石顶管机可调二次破碎结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1 月 9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73	ZL201720713150.6	一种顶管机变频器通讯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20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74	ZL201720713152.5	一种浓泥式顶管机无轴螺旋输送机结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1 月 9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75	ZL201720878785.1	一种基于扩挤环的顶管机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9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76	ZL201720878786.6	一种顶管机搅拌泥舱压力气垫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2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77	ZL201820037903.0	一种微型顶管机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8 月 3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78	ZL201820038623.1	双机泵站无线遥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2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79	ZL201820038624.6	一种三级等推力液压千斤顶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2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80	ZL201820413026.2	一种岩石顶管掘进机的外供高压水循环结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9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81	ZL201820630232.9	一种可换刀盘和泥仓的微型岩石顶管机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82	ZL201820631717.X	一种顶管机向前探测分析前方一段距离地质结构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83	ZL201820631718.4	一种顶管机扩孔注浆式转接套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84	ZL201820631897.1	一种内置传感器油缸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85	ZL201820631900.X	一种基于光纤通讯的顶管机电气系统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86	ZL201821266226.6	一种泥水平衡顶管机两侧供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4 月 19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87	ZL201821266244.4	一种卵石地层可更换刀盘的浓泥式岩石顶管机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22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88	ZL201821272647.X	一种基于小直径硬岩顶管机刀盘滚刀刀箱结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22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89	ZL201821272649.9	一种可在水下施工环境拆除动力系统的泥水平衡顶管机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22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90	ZL201821272658.8	一种顶管施工主顶液压系统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22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91	ZL201821273509.3	一种岩石顶管机泥仓清渣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22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92	ZL201821273526.7	一种用于矩形顶管机姿态纠正和快速脱管的液压系统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22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93	ZL201821273527.1	一种液压缸加载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22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94	ZL201821274139.5	一种用于手掘工具管顶进的液压泵站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22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95	ZL201821759955.5	一种用于拆装顶管机的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28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96	ZL201821760009.2	一种顶管机始发防旋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28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97	ZL201921696387.3	一种顶管机用供水开关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23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98	ZL201921697270.7	一种调节顶管机与洞口轴线偏差的机头导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23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99	ZL201921697283.4	一种顶管机泥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14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00	ZL201921709331.7	一种减少岩石顶管机沉渣的刀盘外环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23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01	ZL202020026143.0	一种螺旋输送机旋转仓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02	ZL202020026987.5	一种顶管机复杂地层施工反冲洗水路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22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03	ZL202021325319.9	一种顶管机活动式转接密封仓门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6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04	ZL202021325321.6	一种明挖施工中的矩形顶管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6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05	ZL202021325330.5	一种浓泥式顶管机二次破碎卵石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6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06	ZL202021326989.2	一种硬岩顶管机防偏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6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07	ZL202021326997.7	一种顶管机密封舱门观察窗开关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6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08	ZL202021337329.4	一种螺旋输送机螺旋杆可延长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6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09	ZL202021337330.7	一种齿轮箱的链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6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10	ZL202021338573.2	一种浓泥式矩形顶管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6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11	ZL202021338574.7	一种顶管施工用双层止水圈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6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12	ZL202021338626.0	一种可旋转式仪表架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6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13	ZL202021349426.5	一种顶管机通用的可移动顶架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6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14	ZL202021349435.4	一种泥水平衡顶管机防旋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6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15	ZL202120409421.5	一种顶管机动力系统的空心主轴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16	ZL202120409740.6	一种可变换刀盘的顶管机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17	ZL202120644015.7	一种顶管掘进机的动力主轴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18	ZL202120644037.3	一种多段双纠偏式顶管机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19	ZL202121749159.5	一种多功能顶管掘进机检测设备及其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8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20	ZL202121762768.4	一种能够自动打印的动力系统检测台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4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21	ZL202220907622.2	一种泥水平衡式矩形顶管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22	ZL202221297449.5	一种液压驱动三通球阀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9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23	ZL202221556815.4	一种管片拼装机微调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13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24	ZL202221794017.5	一种岩石顶管机外供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25	ZL202221986475.9	一种地下管网施工螺旋顶管机的液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6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26	ZL202221986499.4	一种顶管机用旋转接头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27	ZL202222077852.3	一种中继间的扩孔注浆套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28	ZL202222291757.3	一种可拓展工作范围的旋压沉管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29	ZL202222288750.6	一种集成推座的液压换步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24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30	ZL202222303681.1	一种基于 PLC 控制的液压系统检测台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31	ZL202222303683.0	一种能够快速检测顶管机各种多芯电缆的测试台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32	ZL202222340276.7	一种顶管机挡土扩孔注浆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33	ZL202222609637.3	一种可舱外更换干燥模组的密封顶管机自动除湿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4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34	ZL202222608598.5	一种微型螺旋顶管机供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28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35	ZL202222632278.3	一种泥水平衡式矩形顶管机的刀盘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36	ZL202223204011.0	一种盾构机的嵌套过滤式液压油箱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18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37	ZL202223204159.4	一种多层组液压缸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9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38	ZL202223204133.X	一种煤矿用盾构机模块化结构的盾壳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7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39	ZL202223402727.1	一种盾构机的过滤检测液压油箱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20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40	ZL202320103410.3	一种小型盾构机模块化结构的盾壳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20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41	ZL202321333604.9	一种微型岩石顶管机刀盘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42	ZL202321333614.2	一种盾构机推进撑靴姿态校正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43	ZL202321743181.8	一种适用于盾构机推进及拼管作业的电液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8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44	ZL201521105330.3	双筒泥浆搅拌器	实用新型	2016 年 7 月 6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45	ZL201521105629.9	全工作面多平衡方式顶管机	实用新型	2016 年 9 月 21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46	ZL201521107420.6	一种爬升机构液压系统	实用新型	2016 年 7 月 6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47	ZL201621464047.4	一种顶管机快开式密封后舱门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14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48	ZL201621464525.1	一种顶管机快开式密封前舱门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14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49	ZL201621464595.7	一种顶管机三点式纠偏系统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14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50	ZL201621465269.8	一种顶管机助推盒	实用新型	2017 年 8 月 18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51	ZL201621465286.1	一种可调可换密封的中继间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14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52	ZL201621465306.5	一种顶管机前舱多角度高压注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8 月 18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53	ZL202323020617.3	一种带靶面放大功能的非开挖导向系统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7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54	ZL202323141464.8	一种顶管机或盾构机的刀盘滚刀清渣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4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55	ZL202322729883.7	一种顶管机的高压水供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4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56	ZL202322873195.8	一种螺钉紧固后防松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31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57	ZL202322230015.4	一种螺旋输送机密封仓门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19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58	ZL202322247350.5	一种铰接传动式微型泥水平衡顶管机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19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59	ZL202322220136.0	一种掘进机施工出渣机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19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60	ZL202322220138.X	一种岩石顶管机清渣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19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61	ZL202322241598.0	一种顶管机掘进隧道形状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2 月 6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62	ZL202321333613.8	一种盾构拼管机内置式卷筒结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16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63	ZL202321699463.2	一种盾构机台车风筒储备及延伸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64	ZL202323559337.X	一种顶管机用导向钻头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23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65	ZL202323558592.2	一种顶管机用液压仓门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12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66	ZL202323558314.7	一种基于工控模组的非开挖导向系统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16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67	ZL202323452262.5	一种隧道掘进机刀盘溜渣槽结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30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68	ZL202323543726.3	一种顶管机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9 月 24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69	ZL202323648707.7	一种中短距离岩石隧道掘进机	实用新型	2024 年 9 月 24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70	ZL202323648702.4	一种适用于土压平衡盾构机的液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4 年 9 月 24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71	ZL202323648703.9	TBM 的液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72	ZL202420636959.3	一种活塞杆方向固定的推进油缸	实用新型	2025 年 2 月 11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73	ZL202421093227.0	一种隧道盾构皮带机自适应曲线转弯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2 月 11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74	ZL202230573234.0	矩形顶管机	外观设计	2023 年 3 月 28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75	ZL202430302433.7	岩石顶管机	外观设计	2025 年 2 月 7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76	ZL202421093230.2	一种豆砾石罐吊运用起重机	实用新型	2025 年 3 月 18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77	ZL202420546751.2	一种顶管机刀盘防沉渣结构	实用新型	2025 年 3 月 25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78	ZL202421546816.X	一种盾构机用管片提升机	实用新型	2025 年 3 月 25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79	ZL202421838296.X	一种救援机	实用新型	2025 年 4 月 25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80	ZL202421465744.6	一种单主轴式顶管机动力装置及其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4 月 25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181	ZL202421114582.1	一种盾构皮带机托举调整架	实用新型	2025 年 4 月 29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4) 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基于 PLC 的顶管机自动纠偏的数据读取及轨迹测量系统 V1.0	2018SR550282	2018 年 7 月 13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2	基于 PLC 的顶管机自动纠偏的纠偏系统 V1.0	2018SR549918	2018 年 7 月 13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3	顶管宝智能施工管控系统[简称：顶管宝]V1.0	2020SR1659194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4	基于 BECKHOFF 工控机的顶管机控制系统 V1.0	2022SR0611944	2022 年 5 月 20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5	基于 ADS 通信的顶管机监控软件[简称：岩石顶管机监控系统]V1.0	2022SR0444492	2022 年 4 月 8 日	唐兴科技	原始取得

(5) 域名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tangxingglobal.com	皖 ICP 备 16015277 号-3	2022 年 8 月 19 日
2	tangxing.cn	皖 ICP 备 16015277 号-1	2022 年 1 月 25 日
3	dingguanbao.net	皖 ICP 备 19024811 号-2	2020 年 9 月 16 日
4	dingguanbao.cn	皖 ICP 备 19024811 号-3	2020 年 9 月 16 日

5	dingguanbao.com.cn	皖 ICP 备 19024811 号-4	2020 年 9 月 16 日
6	dingguanbao.com	皖 ICP 备 19024811 号-5	2020 年 9 月 16 日
7	feikaiwa.cn	皖 ICP 备 19024811 号-1	2024 年 1 月 16 日

3、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唐兴科技	淮南市九龙工业新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大通区大通工业园	42,444.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仓储和维修
唐兴科技	香鑫置业（沈阳）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272 号北约客置地广场 39 层 3908 号	230.04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8 年 6 月 16 日	办公

经核查，唐兴科技租赁的上述两处房产均未取得房产不动产权证，但鉴于：1、承租的位于淮南市大通区大通工业园的租赁房产：①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办理建设及规划、消防验收等手续；②2025 年 4 月 29 日，淮南市大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公司租赁淮南市大通区园区服务中心建设的位于淮南市大通区大通工业园三期内孵化基地项目房产，园区服务中心正在办理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办证期间不拆除该房产；③出租方淮南市九龙工业新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承诺若因租赁房产瑕疵而导致唐兴科技损失时，由其负责赔偿；2、承租的沈阳市和平区房产：①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办理建设及规划、消防验收等手续；②主要租赁用途为办公，如发生搬迁或停用，唐兴科技可以及时寻找到其他租赁房产；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综上，租赁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产不会对唐兴科技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其他披露事项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订单金额超过 700.00 万元，含税）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	山东钮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盾构机销售	2,800.00	履行完毕
2	补充协议					

3	产品销售合同	陕西厚福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顶管机成套装备	1,216.00	履行完毕
4	设备租赁合同	重庆四个七建设有限公司	无	盾构机租赁	1,095.00	正在履行
5	中继间采购与供应合同	中建八局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中继间	1,070.40	履行完毕
6	Sale Contract	Chun Wo -Sinohydro JV	无	顶管机成套装备	HKD937.95	履行完毕
7	产品销售合同	淮南市安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无	岩石掘进机成套装备	810.00	履行完毕
8	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	核工业井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TBM 租赁	795.80	履行完毕
9	盾构机扩径改造合同	苏州永峰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无	盾构机扩径改造	700.00	履行完毕
10	合同协议书	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无	TBM 维修	993.45	履行完毕
11	合同协议书	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无	TBM 维修	1,360.00	正在履行
12	TBM 设备采购合同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无	TBM 成套装备	3,600.00	履行完毕
13	设备租赁合同	沈阳宸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盾构机租赁	794.40	履行完毕
14	设备租赁合同	河北迈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盾构机租赁	766.06	正在履行
15	产品销售合同	四川互连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顶管机成套装备	760.00	履行完毕
16	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	禹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定海分公司	无	TBM 租赁	2,680.00	正在履行
17	产品销售合同	山东运易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	顶管机销售	768.30	履行完毕
18	产品销售合同	河南三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顶管机销售	760.00	履行完毕
19	产品销售合同	北京鸿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盾构机销售	1,648.00	正在履行
20	产品销售合同	陕西力昂隧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无	顶盾机销售	1,550.00	履行完毕
21	产品销售合同	淮南欧维赛斯大数据有限公司	无	顶管机销售	767.30	正在履行
22	产品销售合同	淮南欧维赛斯大数据有限公司	无	顶管机销售	767.30	正在履行
23	产品销售合同	淮南欧维赛斯大数据有限公司	无	顶管机销售	726.44	正在履行
24	设备租赁合同	湖北华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盾构机租赁	1,496.00	正在履行
25	设备租赁合同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无	盾构机租赁	1,594.29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采购

合同（协议有效期内采购金额超过或预计超过 500.00 万元，不含税）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战略合作协议（2024-2025 年度）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无	刀具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战略合作协议（2022-2023 年度）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无	刀具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战略合作协议（2024-2025 年度）	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无	减速机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战略合作协议（2022-2023 年度）	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无	减速机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2025 采购协议	淮南市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掘进机壳体、均压环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2024 采购协议	淮南市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掘进机壳体、均压环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2023 采购协议	淮南市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掘进机壳体、均压环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2022 年度合作协议	淮南市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掘进机壳体、均压环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2023 采购协议	淮南臻致工贸有限公司	无	掘进机壳体、均压环、转接环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2022 年度合作协议	淮南臻致工贸有限公司	无	掘进机壳体、均压环、转接环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战略合作协议（2024-2025 年度）	山东易斯特工程工具有限公司	无	刀具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战略合作协议（2022-2023 年度）	山东易斯特工程工具有限公司	无	刀具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3	2023 采购协议	安徽鼎图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无	油缸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4	战略合作协议（2024-2025 年度）	章臣重工（苏州）有限公司	无	减速机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5	战略合作协议（2022-2023 年度）	章臣重工（苏州）有限公司	无	减速机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6	2024 年度采购合同（有效期两年）	安徽瓦轴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无	轴承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7	战略合作协议（2022-2023 年度）	安徽瓦轴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无	轴承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8	战略合作协议（2022-2023 年度）	合肥致宜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无	变频器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400.00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4 年 6 月 8 日	无	履行完毕
2	固定资产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	1,500.00	2022 年 8 月 9	土地抵押	正在

	合同	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日至 2027 年 7 月 28 日	担保	履行
4、抵/质押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0130400008-2022 年洞支（抵）字 000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抵押权人与唐兴科技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2,981.80 万元的债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非开挖装备产业园项目）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	186042022092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淮舜路支行	抵押权人与唐兴科技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3,500 万元的债权	唐兴科技上窑厂区不动产权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抵押合同（0130400008-2022 年洞支（抵）字 0001 号）涉及的抵押事项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正在履行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500 万元；抵押合同（1860420220922）涉及的抵押事项为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淮舜路支行正在履行的《综合授信协议》，目前仅涉及银行承兑业务。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发行人主要技术情况 1、主要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持续关注和解决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领域的痛点、难点问题，坚持以技术引领前行，形成构思、研发、转化、改进和保障的技术体系，掌握了超硬岩破岩技术、复合型地层适应性技术、顶管机自动纠偏和控制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况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1	超硬岩破岩技术	刀盘采用高强度和高抗冲击结构设计，如防松刀箱、刀盘刀箱一体化设计等；刀具选用高耐磨材料，优化设计刀具轨迹曲线；同时配置保压泥舱换刀结构、高压水清洗和冷却技术、外供水技术、管底沉渣清洗技术等，实现超硬岩地层的隧道掘进施工。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	复合型地层适应性技术	针对复合地层，采用滚刀、撕裂刀、刮刀、先行刀、贝壳刀等不同功能和数量的刀具组合配置为具备复合型地层破碎功能的刀盘，切削、破碎复合地层不同物质；同时配置可排放杂物的输送系统和保压泥舱，满足复合型地层条件下的隧道掘进施工。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3	顶管机自动纠偏和控制技术	该技术采用陀螺仪、倾角仪和自适应加权融合算法进行多种传感器融合的姿态测量，结合角度编码器实时采集顶管机施工过程中的位置、姿态、轨迹信息，利用 PLC 或工控机计算、分析、判断，输出纠偏和控制指令，实现顶管机自动纠偏和控制功能。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4	泥浆环流高效携渣和安全控制技术	该技术为泥水平衡掘进设备泥浆压力平衡控制技术、泥浆携渣技术和工作面稳定控制技术的综合技术。在复杂多变的地质条件下，泥浆浓度、排放流量和速度与顶管顶进速度、切削速度和工作面稳定性紧密相连。该技术实时采集进排浆流量、压力、泥浆浓度以及泥舱压力，并根据数据变化实施有效控制。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5	双平衡模式顶管技术	该技术利用刀盘盘面可拆、刀具灵活更换、整个刀盘可更换或泥仓可更换等结构设计，改变顶管机刀盘的开孔率，同时配置泥水排放和搅龙排渣等结构，实现了泥水平衡和土压平衡方式的转换。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6	微型岩石顶管驱动技术	微型岩石顶管机内部空间小，但需要较大的驱动动力。该技术采用了永磁同步电机驱动技术、微型减速一体机技术，通过技术攻关，将电机、减速机、驱动箱三个元件集成为一套系统。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7	矩形断面土压平衡顶管技术	该技术采用多刀盘驱动切削、前筒边缘切齿切削、边角盲区斜坡挤压破土等组合，实现矩形断面顶管掘进；采用前后阶梯层次切削、泥舱搅拌、多搅龙输送渣土、大开孔率刀盘以及高压水系统等形成土压平衡顶管模式；采用随动纠偏方法和矩形主顶推进系统，形成矩形顶管驱动导向模式。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8	矩形断面泥水平衡顶管技术	该技术采用正方形或近正方形断面，主刀盘为独立刀盘，配置前筒边缘切齿、斜坡挤压破土结构，以较小的开孔率实现泥水平衡和泥浆排渣功能。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9	智能化顶管注浆技术	基于单片机或 PLC 控制系统驱动电动球阀，结合注浆流量、压力测量系统，形成从浆液制造、注浆参数检测到自动注浆的智能控制系统，实现了顶管施工多功能自动注浆控制和显示功能。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0	液压油缸技术	液压油缸采用耐压寿命长的进口密封圈，密封性能可靠；活塞杆表面采用先进的磨镀工艺，缸筒材料选用优质合金材质的无缝管并经过调质处理，缸筒内径采用镗滚压加工工艺，油缸内部设计安装有磁致式位移传感器，结构占用空间小，可精确显示行程位置。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	超硬岩破岩技术	该技术综合了高刚度、强耐磨刀盘刀具技术、高压水辅助破岩技术，解决了超硬岩石地层掘进施工的难题。该技术提升了刀盘刀具破岩效率和使用寿命，成功应用于岩石硬度超过 200 兆帕的极硬岩石地层的掘进工程。
2	复合型地层适应性技术	该技术具有刀盘刀具配置的灵活性、设计的针对性，能够适应特殊复合地层条件下的掘进施工。该技术解决了工程施工经常遇到的上软下硬、地层不连续的粘土、砂土、岩石混合地层以及含有建筑垃圾、回填地层等特殊地层条件的掘进施工难题。
3	顶管机自动纠偏和控制技术	该技术通过自动测量，并依据测量数据自动控制顶管机运行和纠偏，并显示和记录掘进轨迹曲线。该技术具有自动化程度高、对人力操作依赖低、施工成本降低、工作效率提升、施工误差减小等特点，可以实现人机切换操作。
4	泥浆环流高效携渣和安全控制技术	该技术对泥水平衡掘进设备的输送系统进行全面监测与控制，在实现泥水平衡的条件下，对泥浆携渣、工作面稳定情

		况进行监测，同时能够在特殊失压情况下自动关闭输送系统，保持工作面稳定，实现掘进施工安全保护。该技术具有泥水压力精准平衡和携渣环流通顺等特点。
5	双平衡模式顶管技术	该技术提高了顶管设备利用率和施工效率，降低了顶管设备成本，实现了土压、泥水两种顶管机模式兼容，目前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中。
6	微型岩石顶管驱动技术	该技术突破了标准电机和减速机体积大占用空间的问题，解决了微型岩石顶管机在狭小的空间内安装较大功率动力系统的难题。
7	矩形断面土压平衡顶管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矩形断面隧道掘进施工，也为类矩形断面的顶管技术提供了理论和技术基础。该技术目前已成为公司矩形顶管机产品的主要技术。
8	矩形断面泥水平衡顶管技术	该技术基于圆形泥水平衡顶管原理和技术，借助与土压平衡矩形顶管机相关技术，突破了斜坡挤压破土和泥仓保压难题，提高了矩形顶管机的施工效率，增加了矩形顶管施工的方法。
9	智能化顶管注浆技术	该技术实现了自动检测注浆参数、自动注浆作业的基本功能，可以实现自动、手动注浆转换，具备单控、区域控制等多种控制模式。该技术具备注浆效率高、人工劳动强度和成本低、注浆全过程管控等优势。
10	液压油缸技术	该技术采用活塞杆磨镀工艺，表面镀层坚硬，光洁度好，达到耐磨耐污耐腐蚀的效果。优质的合金材质可保障油缸在 40 兆帕高压状态下正常使用。该技术被广泛应用于壳体/盾体系统、中继间和主顶油缸等公司自产核心零部件中。

3、核心技术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 核心技术形成专利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知识产权类型
1	超硬岩破岩技术	一种击打式顶管机刀盘	ZL202011280629.8	发明专利
		一种盘形滚刀的安裝结构	ZL202011436790.X	发明专利
		一种盘形滚刀卡死安裝结构及应用该结构的顶管机	ZL202110128438.8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滚刀装置的高效顶管机刀盘	ZL202110593713.3	发明专利
		一种顶管机始发防旋转装置	ZL201811270721.9	发明专利
		一种顶管机或盾构机的刀盘滚刀清渣装置	ZL202323141464.8	实用新型
		一种硬岩顶管机防偏转机构	ZL202021326989.2	实用新型
		一种减少岩石顶管机沉渣的刀盘外环结构	ZL201921709331.7	实用新型
		一种顶管机始发防旋转装置	ZL201821760009.2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小直径硬岩顶管机刀盘滚刀刀箱结构	ZL201821272647.X	实用新型
		一种岩石顶管机可调二次破碎结构	ZL201720712625.X	实用新型
		一种顶管机前舱多角度高压注水装置	ZL201621465306.5	实用新型

2	复合型地层适应性技术	一种可用于顶管机的自动更换刀头的装置	ZL202110131727.3	发明专利
		一种伸缩式环状顶管机刀盘	ZL202011269427.3	发明专利
		一种翻转式顶管机刀盘	ZL202011264096.4	发明专利
		一种可伸缩的顶管机刀盘	ZL202011256668.4	发明专利
		一种滚刀可收缩的顶管机刀盘	ZL202011445934.8	发明专利
		一种滚刀可刮土的顶管机	ZL202011443907.7	发明专利
		一种高效的顶管机刀盘	ZL202011443895.8	发明专利
		一种顶管机密封舱门观察窗开关机构	ZL202021326997.7	实用新型
		一种顶管机复杂地层施工反冲洗水路装置	ZL202020026987.5	实用新型
		一种顶管机向前探测分析前方一段距离地质结构的装置	ZL201820631717.X	实用新型
		一种卵石地层可更换刀盘的浓泥式岩石顶管机	ZL201821266244.4	实用新型
		一种顶管机搅拌泥舱压力气垫调节装置	ZL201720878786.6	实用新型
		一种顶管机快开式密封后舱门	ZL201621464047.4	实用新型
		一种顶管机快开式密封前舱门	ZL201621464525.1	实用新型
3	顶管机自动纠偏和控制技术	一种适用于长距离作业的推进系统	ZL202110726028.3	发明专利
		一种顶管机向前探测分析前方一段距离地质结构的装置	ZL201820631717.X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光纤通讯的顶管机电气系统	ZL201820631900.X	实用新型
		一种顶管机变频器通讯控制系统	ZL201720713150.6	实用新型
		基于 PLC 的顶管机自动纠偏的数据读取及轨迹测量系统 V1.0	2018SR550282	软件著作权
		基于 PLC 的顶管机自动纠偏的纠偏系统 V1.0	2018SR549918	软件著作权
4	泥浆环流高效携渣和安全控制技术	一种顶管机蓄能器独立控制的泥水自动关闭系统	ZL201611245009.4	发明专利
		一种岩石顶管机外供水结构	ZL202221794017.5	实用新型
		一种顶管机挡土扩孔注浆机构	ZL202222340276.7	实用新型
		一种微型螺旋顶管机供水系统	ZL202222608598.5	实用新型
		一种顶管机复杂地层施工反冲洗水路装置	ZL202020026987.5	实用新型
		一种顶管机泥水系统	ZL201921697283.4	实用新型

		一种顶管机用供水开关机构	ZL201921696387.3	实用新型
		一种泥水平衡顶管机两侧供水装置	ZL201821266226.6	实用新型
		一种岩石顶管机泥仓清渣装置	ZL201821273509.3	实用新型
		一种岩石顶管掘进机的外供高压水循环结构	ZL201820413026.2	实用新型
5	双平衡模式顶管技术	一种更换顶管机刀头的机械装置	ZL202110593709.7	发明专利
		一种顶管机刀盘可变驱动系统	ZL202110728389.1	发明专利
		一种翻折式顶管机刀盘	ZL202011261674.9	发明专利
		一种双刀可相互刮土的顶管机刀盘	ZL202011254448.8	发明专利
		一种可切换刀具的顶管机刀盘	ZL202011264664.0	发明专利
		一种可变换刀盘的顶管机结构	ZL202120409740.6	实用新型
		一种可换刀盘和泥仓的微型岩石顶管机	ZL201820630232.9	实用新型
		一种可在水下施工环境拆除动力系统的泥水平衡顶管机	ZL201821272649.9	实用新型
		一种卵石地层可更换刀盘的浓泥式岩石顶管机	ZL201821266244.4	实用新型
		一种泥水平衡顶管机两侧供水装置	ZL201821266226.6	实用新型
		全工作面多平衡方式顶管机	ZL201521105629.9	实用新型
6	微型岩石顶管驱动技术	顶管机刀盘驱动机构	ZL202110303676.8	发明专利
		一种高效的顶管机刀盘	ZL202011443895.8	发明专利
		一种液压驱动三通球阀	ZL202221297449.5	实用新型
		一种顶管机通用的可移动顶架	ZL202021349426.5	实用新型
		一种可换刀盘和泥仓的微型岩石顶管机	ZL201820630232.9	实用新型
		一种微型顶管机传动机构	ZL201820037903.0	实用新型
		一种顶管机三点式纠偏系统	ZL201621464595.7	实用新型
7	矩形断面土压平衡顶管技术	一种混合式矩形顶管机切削刀盘	ZL202011280628.3	发明专利
		一种防喷涌式螺旋输送机	ZL202011261655.6	发明专利
		一种环切式矩形顶管机切削刀盘	ZL202011269393.8	发明专利
		一种螺距可变的螺旋输送机	ZL202011256658.0	发明专利
		一种矩形顶管机的纠偏引导机构	ZL201910964098.5	发明专利
		一种螺旋输送机螺旋杆可延	ZL202021337329.4	实用新型

		长结构		
		一种螺旋输送机旋转仓门结构	ZL202020026143.0	实用新型
		一种明挖施工中的矩形顶管机	ZL202021325321.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矩形顶管机姿态纠正和快速脱管的液压系统	ZL201821273526.7	实用新型
8	矩形断面泥水平衡顶管技术	一种正方形隧道顶管机	ZL202110603600.7	发明专利
		一种泥水平衡式矩形顶管机	ZL202220907622.2	实用新型
		一种泥水平衡式矩形顶管机的刀盘结构	ZL202222632278.3	实用新型
		一种浓泥式矩形顶管机	ZL202021338573.2	实用新型
		矩形顶管机	ZL202230573234.0	外观设计
9	智能化顶管注浆技术	矩形顶管机	ZL202230573234.0	外观设计
		一种泥水平衡式矩形顶管机	ZL202220907622.2	实用新型
		一种泥水平衡式矩形顶管机的刀盘结构	ZL202222632278.3	实用新型
		一种正方形隧道顶管机	ZL202110603600.7	发明专利
		一种浓泥式矩形顶管机	ZL202021338573.2	实用新型
10	液压油缸技术	一种中继间的扩孔注浆套结构	ZL202222077852.3	实用新型
		一种顶管施工用双层止水圈装置	ZL202021338574.7	实用新型
		一种顶管机扩孔注浆式转接套	ZL201820631718.4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扩挤环的顶管机	ZL201720878785.1	实用新型
		双筒泥浆搅拌器	ZL201521105330.3	实用新型

(2)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断面隧道掘进机成套装备以及自产核心主要零部件（壳体系统、中继间、油缸、整套机芯和刀盘模组）的生产均系依赖于核心技术，其产生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5,813.19	36,448.11	30,133.29
主营业务收入	37,115.19	38,771.45	31,981.28
占 比	96.49%	94.01%	94.22%

(二) 发行人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授予机构	核发/登记日期	有效期限（至）
----	------	-----	-----	------	---------	---------

1	排污许可证	91340400771120051B001W	唐兴科技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6日	2029年5月15日
2	排污许可证（已换证）	91340400771120051B001W	唐兴科技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4日	2027年3月13日
3	排污许可证（已换证）	91340400771120051B001W	唐兴科技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9日	2022年12月18日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400771120051B002X	唐兴科技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年8月16日	2028年8月15日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400771120051B003X	唐兴科技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年10月7日	2028年10月6日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4006189	唐兴科技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3年11月30日	2026年11月30日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换证）	GR202034001073	唐兴科技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0年8月17日	2023年8月17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2Q37354R5M/3400	唐兴科技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9月4日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换证）	00122Q37354R5M/3400	唐兴科技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年9月21日	2025年9月4日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换证）	00119Q37278R4M/3400	唐兴科技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年12月20日	2022年9月4日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E34234R1M/3400	唐兴科技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10月14日	2027年10月7日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换证）	00121E34130R0M/3400	唐兴科技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0月7日
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S33343R1M/3400	唐兴科技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10月14日	2027年10月7日
1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换证）	00121S33113R0M/3400	唐兴科技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0月7日
15	能源管理体系认	00123EN20198R0M/3400	唐兴	中国质量	2024年8	2026年5

	证证书		科技	认证中心	月 20 日	月 25 日
16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换证）	00123EN20198R0M/3400	唐兴科技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 年 5 月 26 日	2026 年 5 月 25 日
1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404960140	唐兴科技	淮南海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18	MACHINERY DIRECTIVE ATTESTATION OF CONFORMITY	M.2023.206.C91913	唐兴科技	UDEM Internationa l Certificatio n Auditing TrainingCe ntre Industry and Trade Inc. Co.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8 年 10 月 29 日
19	制造许可证 （ Manufacturing Licence）	A022766	马来唐兴	马来西亚国际贸易和工业部	2021 年 2 月 22 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表中“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系公司九龙新厂于 2023 年投入使用时履行的排污许可证明。公司九龙新厂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作指南（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规定，依法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仅需填报排污登记表，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即可。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四）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1、“专精特新”认定情况

公司 2020 年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并于 2023 年 7 月通过复审。公司 2021 年被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2、“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公司 2023 年复选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布的“安徽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名单。

3、“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1 年、2014 年、2017 年、2020 年和 2023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中最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34006189，有限期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4、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近年来，公司获得的部分其他荣誉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荣誉/奖项	颁发机构	颁发年度
1	中国非开挖杰出技术奖/杰出产品奖	第二十八届中国国际非开挖技术研讨会暨展览会组委会	2024 年
2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奖	中国公路学会	2024 年
3	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4	2021 年度中国非开挖优秀产品奖	中国地质学会非开挖技术专业委员会	2022 年
5	2021 年（第 30 批）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2022 年
6	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入选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 年、2018 年、2013 年
7	第十二批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
8	2021 年度安徽省机械工业百强企业	安徽省机械行业联合会	2021 年
9	2021 年（第八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10	安徽省数字化车间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11	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首批安徽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3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4	首批安徽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5	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安徽省机械行业联合会、安徽省机械工程学会	2019 年

5、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科研项目名称	下达单位	项目类别	起止时间	承担角色	课题任务
1	土压平衡全液压自动顶管掘进机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技术创新项目	2013.10-2015.09	项目承担主体	运用液压传动和自动控制等技术，结合市场需求提出“全液压自动控制”设计方案，研发一种新型“土压平衡全液压自动顶管掘进机”，解决了防水性、过载保护差性及半自动化的问题，填补了国内空白。已通过验收结题。
2	顶管机地下空间智能导向测控系统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	2015.12-2017.12	项目承担主体	项目开展了顶管掘进机地下空间智能导向测控关键技术研究。研发出一种由陀螺仪测绘单元和数据采集单元组成的测控系统，具有实时采集数据、实时姿态

						测量、位姿解算、轨迹跟踪、纠偏控制等功能。已通过验收结题。
3	大截面城市管廊矩形顶管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应用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9 年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	2019.07-2022.06	项目承担主体	针对复杂地质条件、不同穿越对象、智能化测控、安全施工等矩形顶管重要施工挑战，创新性开展多传感器融合姿态测控装置、多自由度并联纠偏系统、组合动力传动协调性设计、高可靠性顶管智能集成控制系统等关键技术研发，自主研发大截面城市管廊矩形顶管智能成套装备。已通过验收结题。
4	掘进小型盾构机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 年安徽省重点领域补短板产品和关键技术攻关任务揭榜项目	2020.01-2025.12	项目承担主体	本项目瞄准国际高端智能盾构装备中关键共性核心问题，开展矿用“掘进小型盾构机”的研究和开发。本项目将针对现有盾构施工中存在的耗能大、故障多、适应性差、控制精度低等难题，重点开展适应矿产地下工况等复杂地下空间抗干扰智能控制系统、特殊工况下盾构机及辅助装置模块化设计、敏捷盾构机姿态纠偏液压动力装置等技术攻关。
5	地下空间测量与导向技术研究与应用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 年制造业重点领域产学研用补短板产品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任务揭榜项目	2022.01-2024.12	项目承担主体	主要研究低成本、高性能的地下空间方向、位置的检测与导向技术，应用于顶管掘进机或微型盾构机等设备，为地下管网或隧道建设设备提供精确测量、定位、自动纠偏、导向功能。已通过验收结题。

6、公司支持或参与制定的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的情况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类别
1	《全断面隧道掘进机 矩形土压平衡顶管掘进机》	GB/T 40122-2021	国家标准
2	《全断面隧道掘进机 顶管掘进机安全要求》	GB/T 40127-2021	国家标准
2	《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 泥水平衡顶管机》	JB/T 14346-2023	行业标准

（五）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474 人、548 人、563 人，其中 2023 年末员工总数同比增长 15.61%，主要系九龙新厂投入使用，人员招聘量增加所致。

（1）员工结构

①专业结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	----	-----------

生产人员	302	53.64%
研发人员	66	11.72%
销售人员	82	14.56%
财务人员	6	1.07%
行政人员	107	19.01%
合计	563	100.00%

②学历结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学历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7	1.24%
本科	132	23.45%
专科及以下	424	75.31%
合计	563	100.00%

③年龄结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学历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50 岁以上	91	16.16%
41-50 岁	121	21.49%
31-40 岁	199	35.35%
21-30 岁	151	26.82%
21 岁以下	1	0.18%
合计	563	100.00%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经营所在地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劳动用工制度，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及子公司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所在地区社会保险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同时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比例均达到 95%以上，具体缴纳情况及少量员工未缴纳的原因如下：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员工总数	563	548	474
退休返聘人数	11	16	19
社保缴纳人数、比例及未缴原因			

应缴纳社保人数		552	532	455
已缴纳社保人数		542	520	446
社保缴纳比例		98.19%	97.74%	98.02%
应缴未缴社保人数		10	12	9
其中：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未开户	2	-	-
	其他单位缴纳	8	12	9
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及未缴原因				
子公司单独招聘中国籍员工人数		1	-	-
应缴纳公积金人数		551	532	455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548	520	438
公积金缴纳比例		99.46%	97.74%	96.26%
应缴未缴公积金人数		3	12	17
其中：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未开户	2	-	-
	其他单位缴纳	1	8	5
	社保关系在原单位，未开户	-	4	4
	个人原因未缴纳	-	-	8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及时缴纳少量员工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存在一定的劳动用工风险。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较高，且发行人实控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需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由其代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补缴及赔偿责任。因此，该等补缴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获得了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根据该等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参加了社会保险，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马来唐兴亦未受到任何因员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等问题导致的法律诉讼或者行政处罚。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综合考虑任职情况、工作履历、技术经验、科研成果、研发统筹能力等因素，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共5名，分别为唐素文、姚宝、郭攀、王长坤、辛翰文，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专业资质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研究成果及主要贡献
----	------	------	-----------	-----------

唐素文	董事长、 总经理	-	参见本招股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曾获得 2017 年度淮南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21 年度中国非开挖技术年度人物奖、2024 年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24 年度中国非开挖杰出产品奖； （2）32 项发明专利发明人； （3）60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 （4）1 项外观设计专利设计人。
姚宝	技术研发 部部长	机械 工程 助理 工程 师	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2 月至 2021 年 11 月，历任唐兴有限技术员、技术主任、技术研发部部长；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部部长。	（1）曾获得 2017 年度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19 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19 年度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24 年淮南市“最美科技工作者”称号、中国非开挖杰出技术奖； （2）参与制定《全断面隧道掘进机 矩形土压平衡顶管机》（GB/T40122-2021）《全断面隧道掘进机顶管机安全要求》（GB/T40127-2021）两项国家标准； （3）13 项发明专利发明人； （4）42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 （5）2 项外观设计专利设计人。
郭攀	技术研发 部副部长	高级 工程 师	199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唐兴有限机械工程师；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公司技术研发部机械工程师；202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部副部长。	（1）曾获得 2017 年度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19 年度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24 年度中国非开挖杰出产品奖； （2）13 项发明专利发明人； （3）25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
王长坤	技术研发 部电气工 程师	高级 工程 师	198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淮南矿用电子技术研究所技术员；2014 年 2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唐兴有限电气工程师；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部电气工程师。	（1）曾获得 2017 年度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19 年度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22 年度被安徽省总工会授予“安徽省金牌职工”称号； （2）8 项发明专利发明人； （3）19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
辛翰文	技术研发 部机械工 程师	高级 工程 师	199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久益环球（淮南）采矿设备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6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唐兴有限机械工程师；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部机械工程师。	（1）曾获得 2017 年度淮南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22 年度安徽省金牌职工、2024 年度中国非开挖杰出技术奖； （2）8 项发明专利发明人； （3）22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 （4）1 项外观设计专利设计人。
(2) 变动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长期在发行人处任职，报告期内未发生不利变化。

(3) 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唐素文	董事长、总经理	28,620,000	31.09%	2.81%
姚宝	技术研发部部长	180,000	-	0.21%
郭攀	技术研发部副部长	120,000	-	0.14%
王长坤	技术研发部电气工程师	60,000	-	0.07%
辛翰文	技术研发部机械工程师	60,000	-	0.07%
合计		29,040,000	31.09%	3.30%

注：唐素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250,000 股，通过安徽君同、安徽君贤、安徽君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70,000 股；姚宝通过安徽君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 股；郭攀通过安徽君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 股；王长坤通过安徽君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00 股；辛翰文通过安徽君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00 股。

(六) 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所处阶段	研发预算
1	掘进小型盾构机研究	本项目依据现有铁路、公路和隧道建设应用的盾构机和硬岩隧道掘进机技术，运用结构模块化设计、小型化设计、智能化设计、高强度材料应用等技术方案，创新研发矿用小型盾构机及配套设备。	试生产	2,500 万元
2	顶管机智能装配机开发	本项目是一种辅助顶管机装配与拆解工作的机器设备，利用本机器可实现顶管机的自动化翻转，便于顶管机的装配与拆解工作，并且其安全可靠，可大大提升顶管机的装配时间或拆解时间，为顶管机生产车间提供一种更加智能化、使用效率优异化的智能装配机。	试生产	200 万元
3	小直径双护盾式硬岩隧道掘进机研究	本项目研发一种小直径双护盾式硬岩隧道掘进机，解决国内中小口径施工存在的高强度岩层顶进低效率、长距离曲线顶进稳定性及测控差及刀具更换困难等一系列问题。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硬岩隧道掘进机，打破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具有重要意义。	试生产	1,500 万元
4	新型驱动及支护技术的小直径 TBM 研发	本项目开展新型驱动及支护技术的小直径 TBM 研发，解决小直径 TBM 掘进机功率大、耗电量高、发热大、	试生产	400 万元

		掘进效率低的问题,本项目分为以下几个部分开展研究:刀盘结构与刀具轨迹线布置研究、主驱动结构形式、智能钢拱架安装器、电力能源优化系统研究等。		
5	多模态硬岩智能顶管机研发	本项目开展多模态硬岩智能顶管机研发,解决国内硬岩顶管机功能性差、结构简单、设备智能化偏低等问题,本项目分为一下几个部门开展研究:岩石刀盘结构全新设计、供水模块结构设计与优化、进排水路快拆性能设计、供水管路实现磨损自动检测研究等。	试生产	300 万元
6	超前调控与智能诊断一体化顶管掘进机成套装备研发	本项目开展研发出一种具有泥水平衡超前智能调控、全状态多部件故障诊断与智能管理系统以及超前调控-诊断智能一体化总控平台的顶管掘进机成套装备。	试生产	260 万元
7	液驱复合顶管成套装备研发	本项目研发一种能够满足市场需求的复合地层液驱顶管机,即能适应全断面中硬岩,又适应卵石地层、还适应岩石粘泥复合地层,提高破岩效率的成套装备。	试生产	400 万元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001.42	882.87	524.73
材料支出	709.27	1,005.94	917.95
技术服务费	159.72	56.85	56.29
折旧与摊销	49.15	31.09	51.52
其他费用	57.72	48.14	72.79
合计	1,977.28	2,024.89	1,623.28
营业收入	37,342.71	39,043.51	32,313.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9%	5.19%	5.02%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研发项目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保密措施
1	合肥工业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合肥大	掘进小型盾构机研究	针对现有盾构施工中存在的能耗大、故障多、适应性差、控制精度低等难题,重点开展适	研发成果双方共同所有	合同约定双方承担保密义务

	学（原合肥学院）、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应矿产地下工况等复杂地下空间抗干扰智能控制系统、特殊工况下盾构机及辅助装置模块化设计、敏捷盾构机姿态纠偏液压动力装置等技术攻关。		及责任
2	合肥工业大学	大截面城市管廊矩形顶管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应用	针对复杂地质、不同穿越对象、智能化测控、安全施工等矩形顶管施工难题，项目组围绕多传感器融合姿态测控装置、多自由度并联纠偏系统、组合动力传动协调性设计等关键技术开展研究。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乙双方所有	合同约定双方承担保密义务及责任
3	合肥工业大学	地下空间测量与导向技术研究	项目主要应用在非开挖技术领域，为地下管网或隧道建设的顶管机或盾构机提供精确测量、定位、导向技术，完全替代国外高成本、高使用难度的测量、导向设备，同时实现自动检测、自动纠偏等智能化功能。	研发成果双方共同所有	合同约定双方承担保密义务及责任
4	沈阳石屹机械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新型驱动及支护技术的小直径TBM研发	开展新型驱动与支护技术的小直径TBM研发，解决小直径TBM掘进功率大、耗电量高、发热大、掘进效率低、支护效率低的问题，完成小直径敞开式TBM的研发、试制、调试、试掘进。	研发成果归公司单方所有	合同约定双方承担保密义务及责任

五、 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境外客户主要分布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近年来境外销售收入占比逐步提升。考虑到国际市场竞争、产品和服务交付时效与响应速度，发行人紧跟客户进行海外布局，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子公司马来唐兴，为境外客户和境内客户的海外需求提供非开挖成套装备及其关键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维修和租赁服务，以增加与客户的协同程度，提升服务效率。

马来唐兴的基本情况介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境外业务经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公司境外业务资质、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和“四、关键资源要素”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其他实体从事经营活动。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内容外，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依法行使股东会的决议等职权。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管理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等进行监督。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

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权责明确，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东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尊重中小股东权益，股东会制度运行良好。

（二）董事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主要管理制度、重大生产决策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决策，并形成有效决议。

公司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决议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制度运行良好。

（三）监事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财务、利润分配和主要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并形成有效决议。

公司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制度运行良好。

（四）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权责、发表独立意见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董事会设3名独立董事，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决策等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具体信息披露事宜、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并协助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等相关工作。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依照有关规定，发挥了在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管理人员选聘、薪酬体系管理、考核管理、内部审计、规范运作等方面的作用，各委员会的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成员
1	战略委员会	唐素文、马允树、关胜晓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忠道、卓敏、唐素文
3	提名委员会	关胜晓、王忠道、唐夕明
4	审计委员会	卓敏、王忠道、关胜晓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资

产结构和经营方式，结合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授权审批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应收票据管理办法》《应付账款管理办法》等一整套较为完整、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补充、完善；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在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提升经营效率与经营业绩、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运行，无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1、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2、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3、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637号）认为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2023年8月17日，淮南市交通运输局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皖淮交简罚[2023]1000233号），认定发行人“存在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情形，决定给予罚款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2025年2月14日，淮南市交通运输局作出对唐兴科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皖淮交罚[2024]1100557号），认定于2024年11月1日，发行人所属货车超过限重2.94吨，超限率11.78%，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发行人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4 月 3 日，淮南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确认对唐兴科技的上述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唐兴科技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资金转移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唐素文、唐夕明及马允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安徽君同、安徽君贤和安徽君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唐素文、唐夕明和马允树，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情况”。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安徽君同，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仅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为安徽君同、安徽君贤和安徽君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唐素文	董事长、总经理
2	唐夕明	董事、副总经理
3	马允树	董事、副总经理
4	宋旭	董事
5	王忠道	独立董事
6	卓敏	独立董事
7	关胜晓	独立董事
8	杨国兴	监事会主席
9	葛贤付	监事
10	李梅	职工代表监事
11	唐飞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和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淮南市华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宋旭担任董事长
2	安徽华源至精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宋旭担任董事长
3	淮南市华源物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宋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淮南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宋旭担任董事
5	淮南华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宋旭担任执行董事
6	安徽衡威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忠道担任合伙人
7	大通区海容川建材商品营业部	实际控制人之一唐素文之女之配偶担任经营者
8	凤阳县西泉兄弟液压汽车修配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马允树之配偶之哥哥担任经营者
9	凤阳县中亮车厢制造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马允树之配偶之弟弟担任经营者
10	凤阳县西泉镇中亮液压汽车修配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马允树之配偶之弟弟担任经营者
11	凤阳县西泉镇中亮花卉种植场	实际控制人之一马允树之配偶之弟弟担任经营者
12	合肥巨茂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马允树子女配偶的父亲持股 49%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13	田家庵区海平服装店	实际控制人之一马允树子女配偶的母亲担任经营者

注：安徽至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更名为安徽华源至精建设有限公司。

7、其它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关联关系说明
1	合肥柒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唐素文之子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2	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宋旭曾担任副总经理	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
3	淮南建发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宋旭曾担任董事长	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
4	凤阳县西泉镇中亮修理部	实际控制人之一马允树之配偶之弟弟担任经营者	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5	安徽固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唐素文之女之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6	淮南市汕兴职业培训学校	实际控制人之一唐素文之女之配偶曾担任法定代表人	已于 2021 年 1 月卸任
7	苏州德沃宝立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胜晓担任总经理	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注销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与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287.65	289.48	271.06

上述交易为支付给公司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工资、奖金、独立董事津贴等税前收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为接受关联方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期限/主债务 发生期限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马允树、尹荣霞	3,000.00	2021/5/25-2022/5/25	保证	连带	是
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	5,000.00	2022/6/16-2023/6/16	保证	连带	是
唐素文、陈华芬、唐夕明、 马允树	3,000.00	2022/5/5-2023/5/4	保证	连带	是
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	4,000.00	2023/7/10-2024/7/10	保证	连带	是
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	4,000.00	2024/7/29-2025/7/29	保证	连带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借款逾期未支付情形，未发生关联方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发行人接受上述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作了详尽的规定，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公司按照上述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八、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682,314.63	95,169,515.15	40,451,898.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894,534.6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9,500.00	565,000.00	
应收账款	157,444,127.84	126,324,966.65	94,041,975.14
应收款项融资		240,000.00	2,050,000.00
预付款项	4,336,130.17	5,789,813.29	5,271,173.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90,631.02	972,097.81	3,509,757.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1,280,303.01	136,755,337.43	110,563,794.21
合同资产	798,904.97	762,279.70	442,203.6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565.49	499,121.74	1,432,001.79
流动资产合计	405,366,477.13	367,078,131.77	306,657,338.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1,512,688.03	251,864,210.19	112,440,185.17
在建工程	39,525,124.16	9,109,868.85	71,787,786.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1,205,750.71	41,430,217.56	42,179,709.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26,242.25	1,467,433.21	2,118,529.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16,510.76	6,349,920.94	5,281,598.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7,964.60	4,670,078.66	2,256,064.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934,280.51	314,891,729.41	236,063,874.88
资产总计	746,300,757.64	681,969,861.18	542,721,212.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751,282.00	35,889,745.30	28,543,553.00
应付账款	79,083,972.46	95,694,529.81	72,319,049.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6,472,699.91	34,087,290.82	14,491,678.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311,330.90	17,558,063.79	16,197,005.72
应交税费	8,363,054.75	5,525,999.43	2,124,083.22
其他应付款	5,527,546.14	1,737,117.15	2,655,044.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75,000.00	3,37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162,633.48	3,797,462.89	1,654,666.58
流动负债合计	192,047,519.64	201,665,209.19	137,985,080.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562,500.00	9,937,500.00	1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748,150.00	18,577,000.00	19,627,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46,661.95	4,076,810.77	4,512,304.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957,311.95	32,591,310.77	39,139,304.94
负债合计	220,004,831.59	234,256,519.96	177,124,385.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4,437,739.00	84,437,739.00	84,437,7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1,268,046.13	214,743,575.30	208,335,957.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67,815.10	-856,349.53	-376,793.57
专项储备	5,362,148.83	3,842,772.19	4,445,844.08
盈余公积	26,910,123.09	20,171,534.40	12,253,195.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7,650,053.90	125,374,069.86	56,500,88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295,926.05	447,713,341.22	365,596,827.0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295,926.05	447,713,341.22	365,596,827.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6,300,757.64	681,969,861.18	542,721,212.91

法定代表人：唐素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进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827,510.91	91,012,918.49	39,816,873.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894,534.6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9,500.00	565,000.00	
应收账款	162,839,097.12	131,475,865.82	94,041,975.14
应收款项融资		240,000.00	2,050,000.00
预付款项	4,175,422.13	5,679,830.11	5,271,173.09
其他应收款	5,134,702.26	4,806,439.50	4,342,396.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1,229,331.46	131,020,110.47	110,563,794.21
合同资产	798,904.97	762,279.70	442,203.6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565.49	499,121.74	1,432,001.79
流动资产合计	400,639,034.34	366,061,565.83	306,854,952.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950,589.53	40,950,589.53	32,070,337.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0,665,679.17	223,246,582.45	109,040,402.90
在建工程	39,525,124.16	8,618,896.82	52,153,494.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3,266,788.75	33,875,290.50	34,450,041.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26,242.25	1,467,433.21	2,118,529.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63,291.05	6,349,920.94	5,281,598.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7,964.60	4,500,000.00	481,255.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3,145,679.51	319,008,713.45	235,595,661.23
资产总计	743,784,713.85	685,070,279.28	542,450,613.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751,282.00	35,889,745.30	28,543,553.00
应付账款	77,935,855.73	94,583,948.83	70,486,828.79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192,436.69	17,137,519.14	16,197,005.72
应交税费	8,363,054.75	5,525,999.43	2,124,083.22
其他应付款	5,453,701.18	1,730,181.33	2,255,502.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35,617,779.95	33,893,187.88	14,491,678.4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75,000.00	3,37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162,633.48	3,797,462.89	1,654,666.58
流动负债合计	187,851,743.78	199,933,044.80	135,753,318.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62,500.00	9,937,500.00	1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748,150.00	18,577,000.00	19,627,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46,661.95	4,076,810.77	4,512,304.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957,311.95	32,591,310.77	39,139,304.94
负债合计	215,809,055.73	232,524,355.57	174,892,623.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4,437,739.00	84,437,739.00	84,437,7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1,268,046.13	214,743,575.30	208,335,957.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362,148.83	3,842,772.19	4,445,844.08
盈余公积	26,910,123.09	20,171,534.40	12,253,195.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9,997,601.07	129,350,302.82	58,085,253.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975,658.12	452,545,923.71	367,557,990.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43,784,713.85	685,070,279.28	542,450,613.47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3,427,087.44	390,435,118.06	323,136,733.07
其中：营业收入	373,427,087.44	390,435,118.06	323,136,733.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6,830,177.49	310,393,144.26	262,681,831.10
其中：营业成本	208,728,696.30	221,587,328.67	196,774,476.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53,896.53	2,787,462.12	2,367,750.87
销售费用	27,269,717.02	24,711,601.84	16,472,707.83
管理费用	47,627,173.11	40,830,791.21	31,041,368.59
研发费用	19,772,848.93	20,248,891.73	16,232,786.73
财务费用	-322,154.40	227,068.69	-207,259.77
其中：利息费用	19,611.13	75,833.35	-
利息收入	147,583.69	115,729.55	159,767.00
加：其他收益	10,088,749.82	8,039,481.79	10,846,771.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2,930.41	1,552,550.25	531,824.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41,810.25	-7,545,485.85	-2,668,764.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9,841.91	-853,478.96	-236,158.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19.45	113.44	16,610.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476,357.47	81,235,154.47	68,945,184.84
加：营业外收入	7,760,158.03	7,505,422.36	3,468,394.35
减：营业外支出	13,153.57	267,335.11	215,837.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223,361.93	88,473,241.72	72,197,741.39
减：所得税费用	10,208,789.20	11,681,716.99	5,242,492.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014,572.73	76,791,524.73	66,955,248.5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014,572.73	76,791,524.73	66,955,248.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014,572.73	76,791,524.73	66,955,248.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4,164.63	-479,555.96	771,672.7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4,164.63	-479,555.96	771,672.7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24,164.63	-479,555.96	771,672.7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24,164.63	-479,555.96	771,672.72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538,737.36	76,311,968.77	67,726,921.3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538,737.36	76,311,968.77	67,726,921.3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91	0.8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91	0.82

法定代表人：唐素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进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5,694,337.82	390,070,086.02	323,136,733.07
减：营业成本	209,323,311.87	223,702,661.07	196,774,476.85
税金及附加	3,676,799.72	2,744,393.04	2,357,973.87
销售费用	24,275,011.17	24,298,249.58	16,469,146.99
管理费用	43,738,009.75	37,011,665.67	30,170,942.58
研发费用	19,772,848.93	20,248,891.73	16,232,786.73
财务费用	-73,240.64	51,799.17	-113,399.83
其中：利息费用	19,611.13	75,833.35	-
利息收入	225,229.05	176,135.07	155,831.63
加：其他收益	10,088,749.82	8,039,481.79	10,846,771.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2,930.41	1,552,550.25	531,824.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12,890.57	-7,297,236.98	-2,664,992.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9,841.91	-853,478.96	-236,158.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19.45	113.44	16,610.2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789,964.22	83,453,855.30	69,738,861.41
加：营业外收入	7,760,158.03	7,505,422.36	3,468,394.35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95,121.41	209,529.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540,122.25	90,864,156.25	72,997,726.76
减：所得税费用	10,154,235.31	11,680,768.38	5,242,492.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385,886.94	79,183,387.87	67,755,233.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385,886.94	79,183,387.87	67,755,233.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385,886.94	79,183,387.87	67,755,233.9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341,726,581.70	360,859,911.54	299,791,131.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23,931.58	10,896,322.82	4,296,960.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47,244.52	11,956,300.52	11,566,87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997,757.80	383,712,534.88	315,654,965.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136,382.36	178,572,748.42	195,354,158.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820,690.91	64,952,227.60	45,906,992.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51,004.39	26,971,131.17	16,335,951.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83,814.53	24,389,436.70	12,898,89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491,892.19	294,885,543.89	270,496,00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05,865.61	88,826,990.99	45,158,964.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030,000.00	399,687,106.82	218,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2,930.41	1,552,550.25	537,289.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00.00	300.00	20,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979,930.41	401,239,957.07	219,457,789.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250,822.43	86,130,840.20	52,622,282.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0,030,000.00	350,792,572.13	267,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280,822.43	436,923,412.33	320,422,28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00,892.02	-35,683,455.26	-100,964,492.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1,202.66		8,487,115.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1,202.66	4,000,000.00	68,487,115.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75,000.00	1,687,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11.13	75,833.35	10,53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921.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4,611.13	2,807,254.97	10,53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3,408.47	1,192,745.03	57,957,115.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2,437.02	-662,585.24	771,672.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25,997.86	53,673,695.52	2,923,260.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858,056.08	34,184,360.56	31,261,100.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32,058.22	87,858,056.08	34,184,360.56

法定代表人：唐素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进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021,192.11	365,033,620.16	299,791,131.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23,931.58	10,896,322.82	4,296,960.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8,676.27	11,940,872.69	11,404,91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023,799.96	387,870,815.67	315,493,011.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651,821.47	184,961,273.86	195,156,386.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135,054.58	63,458,875.55	45,694,157.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66,133.98	26,927,113.48	16,326,174.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70,152.54	24,809,100.48	13,566,52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823,162.57	300,156,363.37	270,743,24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00,637.39	87,714,452.30	44,749,766.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030,000.00	399,687,106.82	218,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2,930.41	1,552,550.25	537,289.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00.00	300.00	20,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979,930.41	401,239,957.07	219,457,789.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941,364.25	80,322,206.50	40,692,065.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0,030,000.00	359,672,824.17	277,625,116.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971,364.25	439,995,030.67	318,317,18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91,433.84	-38,755,073.60	-98,859,392.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1,202.66		8,487,115.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1,202.66	4,000,000.00	68,487,115.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75,000.00	1,687,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11.13	75,833.35	10,53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921.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4,611.13	2,807,254.97	10,53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3,408.47	1,192,745.03	57,957,115.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24,204.92	50,152,123.73	3,847,489.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701,459.42	33,549,335.69	29,701,846.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477,254.50	83,701,459.42	33,549,335.69

二、 审计意见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230Z063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生敏、沈童、张欢欢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4】230Z446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生敏、沈童、张欢欢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4】230Z446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生敏、沈童、张欢欢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马来唐兴	100%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中的相关内容。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是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A.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B.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

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参照应收账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按照承兑金融机构的信用等级，评估相应的信用风险，以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客户

组合 2：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

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应账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中铁工业	0.50%	6%	15%	30%	40%	60%
铁建重工	0.50%	5%	10%	25%	45%	100%
唯实重工	5%	10%	30%	50%	80%	100%
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注：中铁工业和铁建重工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取自组合-应收其他客户类别和应收第三方款项类别。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 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

借款费用。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照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且调试验收合格。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

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项目	依据
马来西亚土地所有权	公司对马来西亚土地具有永久权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

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产品销售：

1）内销收入：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需要技术指导及安装调试的，取得产品调试验收单后确认收入；不需要技术指导及安装调试的，取得货物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2）外销收入：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需要技术指导及安装调试的，取得产品调试验收单后确认收入；不需要技术指导及安装调试的，公司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

②维修服务

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取得货物签收单/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③租赁服务

1）按期限租赁：租赁期内，按月分摊确认收入；2）按工程量租赁：每月按照实际掘进工程量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环境和实际情况，考虑财务报告使用者整体共同的财务信息需求，基于业务的性质或金额大小或两者兼有而确定重要性。在性质方面，公司会评估业务是否属于经常性业务，是否会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等因素。在评价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选择的基准包括经常性业务的利润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等指标。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2.存货”、“3.固定资产”、“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等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①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②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

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A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B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C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D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2）政府补助

①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A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B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②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③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A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B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C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D 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财企[2022]136号）的有关规定，计提安全风险专项储备基金，计入产品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会计估计变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4	0.01	1.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27.37	855.55	815.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2.29	155.26	53.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4.4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9.98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70	-14.99	-16.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092.76	995.83	853.2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66.92	150.50	127.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925.84	845.33	725.2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25.84	845.33	725.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01.46	7,679.15	6,695.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5.62	6,833.83	5,970.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3.42	11.01	10.83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25.28 万元、845.33 万元和 925.84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0.83%、11.01%和 13.42%。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746,300,757.64	681,969,861.18	542,721,212.91
股东权益合计(元)	526,295,926.05	447,713,341.22	365,596,82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26,295,926.05	447,713,341.22	365,596,827.02
每股净资产（元/股）	6.23	5.30	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23	5.30	4.3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48	34.35	32.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01	33.94	32.24
营业收入(元)	373,427,087.44	390,435,118.06	323,136,733.07
毛利率（%）	44.10	43.25	39.10
净利润(元)	69,014,572.73	76,791,524.73	66,955,24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9,014,572.73	76,791,524.73	66,955,248.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9,756,156.91	68,338,267.16	59,702,44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9,756,156.91	68,338,267.16	59,702,449.6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14,121,719.08	111,401,095.75	86,685,769.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7	18.88	2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27	16.80	19.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91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91	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505,865.61	88,826,990.99	45,158,964.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9	1.05	0.5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9	5.19	5.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5	3.24	3.75
存货周转率	1.39	1.78	1.82
流动比率	2.11	1.82	2.22
速动比率	1.27	1.14	1.4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总股本；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当前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9、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各科目说明。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非开挖成套装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收入规模受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状况、产业政策、产品结构、产品质量、市场开拓力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非开挖成套装备目前主要应用于隧道施工领域，深耕国内隧道施工市场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以提升公司的收入规模。产品结构、产品质量、市场开拓力度等因素可由公司合理控制，但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状况、产业政策是公司无法控制的外部因素，虽然公司凭借坚实的技术基础、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收入规模得以迅速的提升，但如果出现下游市场发展偏离预期、行业竞争加剧、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出现较大变化等情形，将会对公司销售收入规模产生较大影响。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租赁折旧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79%、76.33%和 71.98%，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会对营业成本产生较大影响。此外，生产人员薪酬水平、生产车间及设备折旧等亦对主营业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6,353.96 万元、8,601.84 万元和 9,434.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66%、22.03%和 25.27%。其中，影响销售费用的因素主要是销售人员的数量和薪资水平、差旅招待费等；影响管理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薪资水平、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股份支付、咨询服务费等；影响研发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研发相关人员的数量和薪资水平、研发材料的投入规模等。报告期内，为保证和提高公司管理能力、销售服务水平、产品研发创新，期间费用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除上述影响收入、成本和费用的因素外，影响公司利润的其他因素主要为政府补助、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资产减值损失、其他收益等亦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有关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

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313.67 万元、39,043.51 万元和 37,342.7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9.10%、43.25%和 44.10%，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对公司业绩变动和获利能力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2、非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专利共 1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71 项。公司 NSPD2200 泥水平衡顶管掘进机、PD1350 岩石顶管掘进机 RBP4900*6900 土压平衡矩形顶管机分别于 2013 年、2018 年以及 2021 年获得安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公司参编中国地质学会非开挖技术专业委员会行业技术规范丛书，积极推动专业细分领域国家标准的制定，参与制定了《全断面隧道掘进机矩形土压平衡顶管机》（GB/T40122-2021）、《全断面隧道掘进机顶管机安全要求》（GB/T40127-2021）等国家标准。公司注重技术创新，持续突破关键领域的核心技术瓶颈，进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因此，公司技术创新和研发实力对公司业绩变动和获利能力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57.95	56.50	-
合计	57.95	56.50	-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20.00
合计	-	2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10.00
合计	-	1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1.00	100.00	3.05	5.00	57.95
其中：	61.00	100.00	3.05	5.00	57.95
合计	61.00	100.00	3.05	5.00	57.9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0.00	100.00	3.50	5.83	56.5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60.00	100.00	3.50	5.83	56.50
合计	60.00	100.00	3.50	5.83	56.5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合计	-	-	-	-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61.00	3.05	5.00
合计	61.00	3.05	5.00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60.00	3.50	5.83
合计	60.00	3.50	5.83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应收票据, 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 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公司参照应收账款计算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3.50	-0.45	-	-	3.05
合计	3.50	-0.45	-	-	3.0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	3.50	-	-	3.50
合计	-	3.50	-	-	3.5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5.00	-5.00	-	-	-
合计	5.00	-5.00	-	-	-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56.50 万元和 57.95 万元，占流动资产之比分别为 0.00%、0.15%和 0.14%。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24.00	205.00
合计	-	24.00	205.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00 万元、24.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各期末

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7%、0.07%和 0.00%。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小。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030.84	10,031.12	8,051.04
1 至 2 年	4,557.30	3,272.60	1,742.05
2 至 3 年	1,582.13	666.49	245.59
3 至 4 年	442.15	62.83	29.91
4 至 5 年	39.31	26.50	5.00
5 年以上	27.60	5.00	-
合计	17,679.34	14,064.53	10,073.5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7.76	2.48	339.98	77.66	97.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241.58	97.52	1,594.95	9.25	15,646.63
其中：账龄组合	17,241.58	97.52	1,594.95	9.25	15,646.63
合计	17,679.34	100.00	1,934.93	10.94	15,744.4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4.51	3.02	424.5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40.01	96.98	1,007.52	7.39	12,632.50
其中：账龄组合	13,640.01	96.98	1,007.52	7.39	12,632.50
合计	14,064.53	100.00	1,432.03	10.18	12,632.5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73.59	100.00	669.39	6.64	9,404.20
其中：账龄组合	10,073.59	100.00	669.39	6.64	9,404.20
合计	10,073.59	100.00	669.39	6.64	9,404.2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福建建中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0.46	132.58	77.78	根据可收回金额的最佳估计单项计提
福建联顺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19.80	59.90	50.00	根据可收回金额的最佳估计单项计提
武汉长久桩基工程有限公司	51.00	51.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台州市捷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25.00	25.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郑树雄	43.00	43.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黄海燕	20.00	2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齐明明	8.50	8.5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437.76	339.98	77.66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福建建中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9.40	189.4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中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5.00	75.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武汉长久桩基工程有限公司	51.00	51.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郑树雄	43.00	43.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黄海燕	20.00	2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台州市捷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25.00	25.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61	12.61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齐明明	8.50	8.5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424.51	424.51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424.51 万元和 339.98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比例分别为 0.00%、29.64%和 17.57%。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017.42	550.87	5.00
1-2 年	4,566.92	456.69	10.00
2-3 年	1,272.12	381.64	30.00
3-4 年	345.65	172.83	50.00
4-5 年	32.71	26.17	80.00
5 年以上	6.75	6.75	100.00
合计	17,241.58	1,594.95	9.25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27.46	501.37	5.00
1-2 年	2,975.82	297.58	10.00
2-3 年	569.99	171.00	30.00
3-4 年	56.09	28.04	50.00
4-5 年	5.65	4.52	80.00
5 年以上	5.00	5.00	100.00
合计	13,640.01	1,007.52	7.39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051.04	402.55	5.00
1-2 年	1,742.05	174.21	10.00
2-3 年	245.59	73.68	30.00
3-4 年	29.91	14.96	50.00
4-5 年	5.00	4.00	80.00
合计	10,073.59	669.39	6.64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依据账龄确定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

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汇率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4.51	59.90	144.43	-	-	339.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7.52	586.23		-	-1.20	1,594.95
合计	1,432.03	646.13	144.43	-	-1.20	1,934.9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汇率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424.51	-	-	-	424.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9.39	338.13	-	-	-	1,007.52
合计	669.39	762.64	-	-	-	1,432.0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汇率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8.68	260.71	-	-	-	669.39
合计	408.68	260.71	-	-	-	669.39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5.00	-	-	银行转账
福建建中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6.82	-	-	银行转账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61	-	-	银行转账
合计	144.43	-	-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河南三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6.16	5.69	50.31
重庆四个七建设有限公司	865.00	4.89	43.25
陕西力昂隧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749.90	4.24	37.50
山东钮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40.00	4.19	73.79
陕西厚福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7.50	4.00	70.75
合计	4,068.56	23.01	275.59

注：重庆四个七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四个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东钮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40.00	5.97	42.00
陕西厚福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7.50	5.03	35.38
河南三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0.40	3.91	27.52
PT Artha Geo Integritas	473.28	3.37	23.66
廊坊捌捌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72.84	2.65	18.64
合计	2,944.03	20.93	147.2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安徽远足建设有限公司	421.10	4.18	21.06
河南三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3.30	3.21	16.17

限公司			
浙江徽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0.16	2.38	17.58
安徽广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7.22	2.26	18.37
临沂经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97.25	1.96	12.26
合计	1,409.03	13.99	85.43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409.03 万元、2,944.03 万元和 4,068.56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13.99%、20.93%和 23.01%，占比较低。 公司上述应收款项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9,705.47	54.90%	8,012.20	56.97%	6,088.16	60.44%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7,973.87	45.10%	6,052.33	43.03%	3,985.43	39.56%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7,679.34	100.00%	14,064.53	100.00%	10,073.59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7,679.34	-	14,064.53	-	10,073.59	-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	5,720.20	32.36%	8,799.91	62.57%	8,469.60	84.08%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073.59 万元、14,064.53 万元和 17,679.34 万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990.94 万元，增长 39.62%，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业务规模扩大，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明显；同时客户回款放缓，导致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长；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614.81 万元，增长 25.70%，主要系客户多为建设施工企业，受其施工进度、总包结算等因素影响，回款节奏有所放缓。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分别为 31.17%、36.02%和 47.34%。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多为建设施工企业，受施工进度、总包结算等因素影响，回款节奏有所放缓。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之比分别为 79.92%、71.32%和 62.39%，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较为集中，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整体应收账款期限合理。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结合自身行业特点、经营环境，根据会计政策，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充分、合理的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和比例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公司	唯实重工	铁建重工	中铁工业
1 年以内	5%	5%	0.5%	0.5%
1-2 年	10%	10%	5%	6%
2-3 年	30%	30%	10%	15%
3-4 年	50%	50%	25%	30%
4-5 年	80%	80%	45%	4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60%

由上表可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唯实重工具有一致性，高于铁建重工和中铁工业的计提比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谨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81.21	35.27	3,945.94
在产品	4,415.12	64.41	4,350.72
库存商品	4,335.76	38.60	4,297.16
发出商品	440.40	-	440.40
半成品	3,148.00	54.19	3,093.81
合计	16,320.50	192.47	16,128.0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55.58	13.28	3,642.30
在产品	2,922.49	32.01	2,890.49
库存商品	4,286.93	13.14	4,273.79
发出商品	266.91	-	266.91
半成品	2,644.99	42.95	2,602.04
合计	13,776.91	101.37	13,675.5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33.50	42.72	3,590.78
在产品	2,243.58	-	2,243.58
库存商品	3,065.91	5.27	3,060.63
发出商品	90.09	-	90.09
半成品	2,086.75	15.46	2,071.29
合计	11,119.83	63.46	11,056.3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28	26.54	-	4.55	-	35.27
在产品	32.01	35.46	-	3.06	-	64.41
库存商品	13.14	30.76	-	5.30	-	38.60
半成品	42.95	18.03	-	6.79	-	54.19
合计	101.37	110.79	-	19.70	-	192.4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2.72	6.26	-	35.70	-	13.28
在产品	-	32.01	-	-	-	32.01

库存商品	5.27	9.48	-	1.61	-	13.14
半成品	15.46	35.92	-	8.43	-	42.95
合计	63.46	83.66	-	45.74	-	101.3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0.96	10.62	-	8.86	-	42.72
库存商品	3.17	5.01	-	2.91	-	5.27
半成品	8.18	8.32	-	1.05	-	15.46
合计	52.31	23.95	-	12.81	-	63.46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 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1,119.83 万元、13,776.91 万元和 16,320.50 万元，占

流动资产之比分别为 36.26%、37.53%和 40.26%。2023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657.07 万元，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半成品、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增加所致；202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543.59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增长，尤其是新增高价格订单，对应存货成本高，生产周期长，在产品和半成品相应增加所致。

②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63.46 万元、101.37 万元和 192.47 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57%、0.74%和 1.18%。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针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半成品、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订单取消或技术改型等原因导致存货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铁建重工	0.53%	0.00%	0.00%
中铁工业	0.24%	0.32%	0.42%
唯实重工	5.80%	5.23%	6.92%
平均值	2.19%	1.85%	2.45%
剔除偶然因素后唯实重工	0.16%	0.59%	0.43%
剔除偶然因素后平均值	0.31%	0.30%	0.28%
公司	1.18%	0.74%	0.5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反馈问询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平均值分别为 2.45%、1.85%和 2.19%。根据唯实重工（874328.NQ）问询回复文件，唯实重工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唯实重工新开发的高价值掘锚机被客户退回，并且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一直存放在仓库。经减值测试，唯实重工对该设备计提跌价准备 521.95 万元，以及其因未实施监盘，对 2021 年以前未签合同及结算单的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95.69 万元，两者金额合计 617.64 万元。剔除上述因素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平均值分别为 0.28%、0.30%和 0.3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0.57%、0.74%和 1.18%，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铁建重工和中铁工业的计提比例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剔除偶然因素），计提比例较高，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③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唯实重工	1.43	1.33	1.35
铁建重工	1.40	1.51	1.66

中铁工业	1.24	1.44	1.52
平均值	1.36	1.43	1.51
公司	1.39	1.78	1.82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2、1.78 和 1.39，呈下降趋势，影响因素详见①存货变动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行业均值，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5,151.27	25,186.42	11,244.02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25,151.27	25,186.42	11,244.02

（2）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999.71	14,130.34	960.83	309.28	31,400.16
2.本期增加金额	209.55	4,952.40	31.23	176.70	5,369.88
（1）购置	50.83	304.43	11.02	80.41	446.68
（2）在建工程转入	158.72	580.24	20.21	96.29	855.47
（3）存货转入	-	4,067.73	-	-	4,067.73
3.本期减少金额	-114.91	3,215.66	-7.53	-0.13	3,093.10
（1）处置或报废	-	8.29	-	0.66	8.95
（2）转入存货	-	3,239.38	-	-	3,239.38
（3）汇率变动	-114.91	-32.01	-7.53	-0.78	-155.23

4.期末余额	16,324.18	15,867.07	999.59	486.10	33,676.9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54.27	4,099.83	585.04	174.59	6,213.74
2.本期增加金额	780.61	2,268.31	178.21	88.09	3,315.22
(1) 计提	780.61	2,268.31	178.21	88.09	3,315.22
(2) 汇率变动					
3.本期减少金额	-5.63	1,010.49	-2.04	0.46	1,003.29
(1) 处置或报废	-	7.88	-	0.63	8.50
(2) 转入存货	-	1,004.55	-	-	1,004.55
(3) 汇率变动	-5.63	-1.93	-2.04	-0.16	-9.76
4.期末余额	2,140.51	5,357.65	765.29	262.22	8,525.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183.66	10,509.43	234.30	223.88	25,151.27
2.期初账面价值	14,645.44	10,030.50	375.79	134.69	25,186.42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54.34	11,037.36	794.88	230.91	15,717.49
2.本期增加金额	12,351.36	5,359.71	168.57	78.70	17,958.34
(1) 购置	25.66	292.52	168.57	78.70	565.45
(2) 在建工程转入	12,325.69	1,506.73	-	-	13,832.42
(3) 存货转入	-	3,560.46	-	-	3,560.46
3.本期减少金额	5.98	2,266.73	2.61	0.33	2,275.67
(1) 处置或报废	-	-	-	0.30	0.30
(2) 转入存货	-	2,266.73	-	-	2,266.73
(3) 汇率变动	5.98	-	2.61	0.03	8.63
4.期末余额	15,999.71	14,130.34	960.83	309.28	31,400.1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16.85	2,807.33	418.96	130.32	4,473.47
2.本期增加金额	238.20	1,672.72	166.24	44.56	2,121.72
(1) 计提	238.20	1,672.72	166.24	44.56	2,121.72
3.本期减少金额	0.78	380.22	0.16	0.29	381.45
(1) 处置或报废	-	-	-	0.29	0.29
(2) 转入存货	-	380.22	-	-	380.22
(3) 汇率变动	0.78	-	0.16	-	0.94
4.期末余额	1,354.27	4,099.83	585.04	174.59	6,213.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645.44	10,030.50	375.79	134.69	25,186.42
2.期初账面价值	2,537.48	8,230.03	375.92	100.59	11,244.02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42.78	6,483.28	682.09	178.08	10,986.22
2.本期增加金额	11.56	5,895.35	115.55	53.14	6,075.59
(1) 购置	-	76.61	115.55	23.23	215.38
(2) 在建工程转入	3.07	3,293.06	-	29.91	3,326.05
(3) 存货转入	-	2,525.67	-	-	2,525.67
(4) 汇率变动	8.49	-	-	-	8.49
3.本期减少金额	-	1,341.27	2.76	0.30	1,344.33
(1) 处置或报废	-	-	2.76	0.30	3.06
(2) 转入存货	-	1,341.27	-	-	1,341.27
4.期末余额	3,654.34	11,037.36	794.88	230.91	15,717.4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42.16	2,003.15	293.00	100.51	3,338.82
2.本期增加金额	174.70	950.08	128.58	30.10	1,283.45
(1) 计提	173.99	950.08	128.58	30.10	1,282.75
(2) 汇率变动	0.71	-	-	-	0.71
3.本期减少金额	-	145.90	2.62	0.29	148.81
(1) 处置或报废	-	-	2.62	0.29	2.91
(2) 转入存货	-	145.90	-	-	145.90
4.期末余额	1,116.85	2,807.33	418.96	130.32	4,473.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37.48	8,230.03	375.92	100.59	11,244.02
2.期初账面价值	2,700.62	4,480.13	389.08	77.57	7,647.40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非开挖成套装备	2,127.95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门卫室等房屋建筑物	20.61	建设审批手续不齐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固定资产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44.02 万元、25,186.42 万元和 25,151.2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63%、79.98%和 73.77%，占比较高，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公司 2023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高，较 2022 年末增加 13,942.40 万元，增幅为 124.00%，主要系为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及开拓境外市场，公司进行非开挖装备产业园项目建设及马来西亚子公司厂房项目建设所致，其中非开挖装备产业园项目增加 10,323.82 万元，马来西亚厂房项目增加 2,001.87 万元。

②固定资产折旧合理性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年)	机器设备 (年)	运输设备 (年)	其他设备 (年)
唯实重工	20	5-10	4-6	3-7
铁建重工	35	10	5	3-5
中铁工业	20-50	5-18	4-12	3-10
发行人	20-30	3-10	5-10	3-5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3,952.51	910.99	7,178.78
工程物资	-	-	-
合计	3,952.51	910.99	7,178.78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非开挖装备产业园项目建设	799.57	-	799.57
在安装设备及其他	3,152.94	-	3,152.94
合计	3,952.51	-	3,952.51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非开挖装备产业园项目建设	693.54	-	693.54
在安装设备及其他	217.45	-	217.45
合计	910.99	-	910.99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非开挖装备产业园项目建设	4,407.07	-	4,407.07
马来西亚厂房项目建设	1,670.31	-	1,670.31
在安装设备及其他	1,101.40	-	1,101.40
合计	7,178.78	-	7,178.78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资产 金额	金额		比例 (%)			资本 化金 额	(%)	
非开挖装 备产业园 项目建设 (一期)	11,942.29	693.54	573.71	467.68	-	799.57	96.87	95%	118.56	43.67	3.55	自筹 资金 +长 期借 款
合计	—	693.54	573.71	467.68	-	799.57	-	-	118.56	43.67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 额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转 入固定 资产金 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非开挖装 备产业园 项目建设 (一期)	11,942.29	4,407.07	6,610.29	10,323.82	-	693.54	92.07	90%	74.90	54.24	3.70	自筹 资金 +长 期借 款
马来西亚 厂房项目 建设	3,173.98	1,670.31	369.32	2,001.87	37.76	-	65.12	100%	-	-	-	自筹 资金
合计		6,077.38	6,979.61	12,325.69	37.76	693.54	-	-	74.90	54.24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 额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转 入固定 资产金 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非开挖装 备产业园 项目建设 (一期)	5,742.29	1,667.91	2,910.42	171.26	-	4,407.07	82.71	80%	20.66	20.66	3.70	自筹 资金+ 长期 借款
马来西亚 厂房项目 建设	3,173.98	75.49	1,592.32	0	-2.50	1,670.31	52.63	50%	-	-	-	自筹 资金
合计		1,743.40	4,502.74	171.26	-2.50	6,077.38	-	-	20.66	20.66	-	-

注：2022 年度本期其他减少金额-2.50 万元系汇率变动所致。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7,178.78 万元、910.99 万元和 3,952.5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41%、2.89%和 11.59%。

2023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同比减少 6,267.79 万元，主要系非开挖装备产业园项目和马来西亚厂房项目转固所致；2024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同比增加 3,041.52 万元，主要系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公司采购的移动式镗铣床和双梁起重机金额较大，并且尚处于安装调试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453.32	195.13	4,648.45
2.本期增加金额	-	47.69	47.69
（1）购置	-	47.69	47.69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38.40	-	-38.40
（1）处置	-	-	-
（2）汇率变动	-38.40	-	-38.40
4.期末余额	4,491.72	242.82	4,734.5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95.40	110.03	505.43
2.本期增加金额	73.96	34.58	108.54
（1）计提	73.96	34.58	108.5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469.36	144.61	613.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22.37	98.21	4,120.58
2.期初账面价值	4,057.92	85.10	4,143.02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470.79	154.23	4,625.02
2.本期增加金额	-	40.90	40.90
(1) 购置	-	40.90	40.90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7.47	-	17.47
(1) 处置	-	-	-
(2) 汇率变动	17.47	-	17.47
4.期末余额	4,453.32	195.13	4,648.4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21.44	85.61	407.05
2.本期增加金额	73.96	24.42	98.38
(1) 计提	73.96	24.42	98.3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395.40	110.03	505.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57.92	85.10	4,143.02
2.期初账面价值	4,149.35	68.62	4,217.97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446.02	154.23	4,600.25
2.本期增加金额	24.78	-	24.78
（1）购置	-	-	-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4）汇率变动	24.78	-	24.7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2）汇率变动	-	-	-
4.期末余额	4,470.79	154.23	4,625.0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47.49	63.57	311.06
2.本期增加金额	73.96	22.04	95.99
（1）计提	73.96	22.04	95.9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321.44	85.61	407.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49.35	68.62	4,217.97
2.期初账面价值	4,198.53	90.66	4,289.19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17.97 万元、4,143.02 万元和 4,120.5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87%、13.16%和 12.09%。部分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用于办理银行借款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均为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上述无形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合计	-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无短期借款余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4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1.98%和 0.00%，金额较小。2023 年新增 400 万元短期借款，主要系公司借款周转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647.27
合计	3,647.2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Chun Wo - Sinohydro JV	600.30	2023 年末, 公司对该客户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600.30 万元, 系预收货款, 期后已结转
Erdenedrilling LLC	429.78	2023 年末, 公司对该客户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429.78 万元, 系预收货款, 期后已结转
KCJ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270.75	2023 年末, 公司对该客户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70.75 万元, 系预收货款, 期后已结转
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63.75	2023 年末, 公司对该客户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63.75 万元, 系预收维修服务费, 期后已结转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菲律宾分公司	238.81	2023 年末, 公司对该客户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38.81 万元, 系预收货款, 期后已结转
合计	1,803.39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449.17 万元、3,408.73 万元和 3,647.27 万元,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50%、16.90%和 18.99%, 呈现上升趋势。2023 年末合同负债增加, 主要系公司预收境外客户的合同货款增加。2024 年末和 2023 年末合同负债金额基本一致。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993.75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7.50
合计	656.2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借款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 1 年（不含 1 年）以上的各种借款。分类情况详见本科目的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500.00 万元、993.75 万元和 656.2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32%、30.49%和 23.47%，呈现下降趋势。2022 年以来，非开挖装备产业园项目预算高且建设周期较长，随着项目持续投入，新增长期借款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借款逾期不偿还或者拖欠银行借款利息的情况。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236.76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20.00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259.50
合计	516.26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65.47 万元、379.75 万元和 516.2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0%、1.88%和 2.69%，整体占比较低。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和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9,204.75	87.29%	20,166.52	86.09%	13,798.51	77.90%
非流动负债	2,795.73	12.71%	3,259.13	13.91%	3,913.93	22.10%
负债合计	22,000.48	100.00%	23,425.65	100.00%	17,712.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7,712.44 万元、23,425.65 万元和 22,000.48 万元，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之比分别为 77.90%、86.09%和 87.29%。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等构成。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48%	34.35%	32.64%
流动比率（倍）	2.11	1.82	2.22
速动比率（倍）	1.27	1.14	1.42

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为主，随着经营积累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逐步优化，偿债能力处于合理水平，经营风险较小。

（3）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项目	证券简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铁建重工	2.18	1.92	2.16
	中铁工业	1.41	1.43	1.43
	唯实重工	1.60	1.51	1.42
	平均值	1.73	1.62	1.67
	唐兴科技	2.11	1.82	2.22
速动比率（倍）	铁建重工	1.48	1.33	1.52
	中铁工业	0.79	0.81	0.86
	唯实重工	1.08	0.98	0.99
	平均值	1.12	1.04	1.12
	唐兴科技	1.27	1.14	1.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铁建重工	34.20%	34.93%	34.81%
	中铁工业	57.26%	55.24%	54.14%
	唯实重工	46.45%	48.29%	51.40%
	平均值	45.97%	46.15%	46.78%
	唐兴科技	29.48%	34.35%	32.64%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资金流动性较好；公

司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一致性较高，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杠杆水平较低，财务风险较小。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443.77	-	-	-	-	-	8,443.77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443.77	-	-	-	-	-	8,443.77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100.00	343.77	-	-	-	-	8,443.7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股本均为 8,443.77 万元，股本未发生变化。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979.25	19.98	-	19,999.23
其他资本公积	1,495.11	632.47	-	2,127.58
合计	21,474.36	652.45	-	22,126.8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979.25	-	-	19,979.25
其他资本公积	854.35	640.76	-	1,495.11
合计	20,833.60	640.76	-	21,474.3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823.02	4,156.23	-	19,979.25

其他资本公积	213.59	640.76	-	854.35
合计	16,036.61	4,796.99	-	20,833.6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化系股东增资和股份支付费用分摊所致。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20,833.60 万元、21,474.36 万元和 22,126.80 万元。2022 年末资本公积余额较 2021 年末变动系引进外部投资者增资和员工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2023 年和 2024 年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员工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63	152.42	-	-	-	152.42	-	66.7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	-	-	-	-	-	-	-	-

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5.63	152.42	-	-	-	152.42	-	66.7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5.63	152.42	-	-	-	152.42	-	66.7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 得税 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68	-47.96				-47.96		-85.6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	-	-	-	-	-	-	-	-

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68	-47.96				-47.96		-85.6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7.68	-47.96				-47.96		-85.6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85	77.17				77.17		-37.6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4.85	77.17				77.17		-37.6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4.85	77.17				77.17		-37.6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金额分别为-37.68 万元、-85.63 万元和 66.78 万元。公司境外子公司采用注册地当地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未来期间可以结转进入当期损益。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384.28	208.52	56.58	536.21
合计	384.28	208.52	56.58	536.2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444.58	-	60.31	384.28
合计	444.58	-	60.31	384.2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339.39	124.45	19.25	444.58
合计	339.39	124.45	19.25	444.5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监局 2012 年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财政部、应急管理部 2022 年 11 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储备账面余额分别为 444.58 万元、384.28 万元和 536.21 万元。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17.15	673.86	-	2,691.0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017.15	673.86	-	2,691.0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25.32	791.83	-	2,017.15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225.32	791.83	-	2,017.15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47.77	677.55	-	1,225.3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547.77	677.55	-	1,225.3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1,225.32 万元、2,017.15 万元和 2,691.0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当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至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后续不再计提。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537.41	5,650.09	685.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537.41	5,650.09	685.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01.46	7,679.15	6,695.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3.86	791.83	677.5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1,053.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765.01	12,537.41	5,650.0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账面金额合计分别为 36,559.68 万元、44,771.33 万元和 52,629.59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持续盈利，内部积累增加。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03	3.17	4.07
银行存款	7,330.18	8,782.64	3,414.37
其他货币资金	635.03	731.15	626.75
合计	7,968.23	9,516.95	4,045.1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85.48	415.66	63.50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保证金	635.03	731.15	626.75
合计	635.03	731.15	626.7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均为银行承兑保证金。除此之外，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20.78	97.04	576.78	99.62	524.67	99.54
1至2年	12.84	2.96	2.20	0.38	2.45	0.46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433.61	100.00	578.98	100.00	527.12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天津雷公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31.50	7.26
安徽宸智物资有限公司	30.70	7.08
山西华田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30.50	7.03
山西康顺达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22.93	5.29
合肥驰洲物资有限公司	19.86	4.58
合计	135.49	31.2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郑州中奕航科技有限公司	80.80	13.96
南阳铭汇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77.04	13.31
南京润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8.42	10.09
三川德青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0.40	8.70
安徽创伟液压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38.95	6.73
合计	305.61	52.7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河南恒立龙成重工有限公司	159.08	30.18
南京润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5.08	14.24
合肥驰洲物资有限公司	65.70	12.46
合肥凯鑫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1.10	5.90
临沂市永青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21.70	4.12
合计	352.65	66.90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527.12 万元、578.98 万元和 433.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2%、1.58%和 1.07%，账龄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 99.54%、99.62%和 97.04%，主要为预付供应商货款，1 年以内账龄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不存在支付给持有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不存在预付款项占总资产比例较大或对单个供应商预付金额较大的情形。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84.10	4.20	79.89
合计	84.10	4.20	79.8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80.24	4.01	76.23
合计	80.24	4.01	76.2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46.55	2.33	44.22
合计	46.55	2.33	44.22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未到期质保金	4.01	0.19	-	-	-	4.20
合计	4.01	0.19	-	-	-	4.2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未到期质保金	2.33	1.68	-	-	-	4.01
合计	2.33	1.68	-	-	-	4.0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未到期质保金	2.66	-0.34	-	-	-	2.33
合计	2.66	-0.34	-	-	-	2.3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分别为 44.22 万元、76.23 万元和 79.89 万元，金额较小，均为未到期质保金。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19.06	97.21	350.98
合计	119.06	97.21	350.98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1.26	100.00	12.20	9.29	119.06
其中：账龄组合	131.26	100.00	12.20	9.29	119.06
合计	131.26	100.00	12.20	9.29	119.0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38	100.00	9.17	8.62	97.21
其中：账龄组合	106.38	100.00	9.17	8.62	97.21
合计	106.38	100.00	9.17	8.62	97.2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1.75	100.00	20.78	5.59	350.98
其中：账龄组合	371.75	100.00	20.78	5.59	350.98
合计	371.75	100.00	20.78	5.59	350.9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1.16	5.06	5.00
1-2 年	25.34	2.53	10.00
2-3 年	0.22	0.07	30.00
5 年以上	4.54	4.54	100.00
合计	131.26	12.20	9.29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4.88	4.74	5.00
1-2 年	6.44	0.64	10.00
2-3 年	0.52	0.16	30.00
4-5 年	4.54	3.63	80.00
合计	106.38	9.17	8.6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4.25	18.21	5.00
1-2 年	2.96	0.30	10.00
3-4 年	4.54	2.27	50.00
合计	371.75	20.78	5.59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依据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从而确定账龄组合。

3）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9.17	-	-	9.17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94	-	-	2.94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0.08	-	-	0.0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20	-	-	12.20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36.10	42.09	21.30
备用金	0.24	1.08	3.26
往来款	-	-	-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93.96	60.00	343.60
其他	0.97	3.21	3.59
合计	131.26	106.38	371.75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1.16	94.88	364.25
1 至 2 年	25.34	6.44	2.96
2 至 3 年	0.22	0.52	-
3 至 4 年	-	-	4.54
4 至 5 年	-	4.54	-
5 年以上	4.54	-	-
合计	131.26	106.38	371.75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 淮南市大通区 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 退款	93.96	1 年以内	71.58	4.70
Tenaga Nasional Berhad	保证金及押金	22.30	1-2 年 2-3 年	16.99	2.27
泰雄国际货运 代理（上海） 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00	1 年以内	4.57	0.30
国网安徽省电 力公司淮南供 电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54	5 年以上	3.46	4.54
Oho Commercial Sdn Bhd	保证金及押金	1.62	1-2 年	1.23	0.16
合计	-	128.42	-	97.83	11.9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 淮南市大通区 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 退款	60.00	1 年以内	56.40	3.00
Tenaga Nasional Berhad	保证金及押金	24.31	1 年以内 1-2 年	22.85	1.38
山西省水利建 筑工程局集团 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	1 年以内	4.70	0.25
国网安徽省电 力公司淮南供 电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54	4-5 年	4.27	3.63
中国水利水电 第四工程局有 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	1-2 年	2.82	0.30
合计	-	96.85	-	91.04	8.5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 淮南市大通区	增值税即征即 退款	343.60	1 年以内	92.43	17.18

税务局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淮南供电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54	3-4 年	1.22	2.27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	1 年以内	0.81	0.1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	1 年以内	0.81	0.15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采购所	保证金及押金	2.67	1 年以内	0.72	0.13
合计	-	356.81	-	95.99	19.88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50.98 万元、97.21 万元和 119.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4%、0.26%和 0.29%，占比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变动主要系公司应收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变动所致。

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3,175.13
合计	3,175.1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854.36 万元、3,588.97 万元和 3,175.13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69%、17.80%和 16.53%。公司应付票据为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部分采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4,996.24
应付工程设备款	2,778.89
其他	133.27
合计	7,908.40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1,441.43	18.23	设备款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796.52	10.07	货款
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568.15	7.18	货款
山东易斯特工程工具有限公司	413.87	5.23	货款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404.64	5.12	设备款
合计	3,624.61	45.83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231.90 万元、9,569.45 万元和 7,908.40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41%、47.45%和 41.18%，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采购货款和应付工程设备款。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751.06	6,673.53	6,196.42	2,228.1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5	459.08	460.87	2.96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755.81	7,132.61	6,657.29	2,231.13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614.95	6,209.26	6,073.15	1,751.0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5	403.75	403.75	4.75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19.70	6,613.01	6,476.90	1,755.8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979.25	4,891.64	4,255.93	1,614.9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6	312.06	312.17	4.75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84.10	5,203.70	4,568.10	1,619.7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45.12	6,241.44	5,765.08	2,221.48
2、职工福利费	-	111.00	111.00	-
3、社会保险费	0.17	222.41	222.35	0.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0.17	198.24	198.19	0.22
工伤保险费	-	24.16	24.16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4.86	83.40	83.02	5.2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91	15.29	14.96	1.2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751.06	6,673.53	6,196.42	2,228.1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09.52	5,787.37	5,651.77	1,745.12
2、职工福利费	-	131.44	131.44	-
3、社会保险费	-	191.41	191.25	0.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2.47	172.30	0.17
工伤保险费	-	18.95	18.95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4.59	76.57	76.29	4.8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84	22.47	22.40	0.9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614.95	6,209.26	6,073.15	1,751.06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8.35	4,648.35	4,017.17	1,609.52
2、职工福利费	-	63.01	63.01	-
3、社会保险费	-	112.23	112.2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0.05	100.05	-
工伤保险费	-	12.18	12.18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51.37	46.78	4.5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90	16.68	16.74	0.8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979.25	4,891.64	4,255.93	1,614.95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60	445.17	446.90	2.87
2、失业保险费	0.15	13.91	13.97	0.09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4.75	459.08	460.87	2.9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60	391.52	391.52	4.60
2、失业保险费	0.15	12.24	12.24	0.15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4.75	403.75	403.75	4.7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71	302.60	302.71	4.60
2、失业保险费	0.15	9.46	9.46	0.15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4.86	312.06	312.17	4.75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619.70 万元、1,755.81 万元和 2,231.13 万元，主要为暂未支付的工资及奖金。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52.75	173.71	265.50
合计	552.75	173.71	265.50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及其他	279.58	41.09	38.11
保证金	194.08	47.08	141.01
待报销款	79.10	85.54	86.38
合计	552.75	173.71	265.50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43.47	98.32	108.02	62.18	247.71	93.30
1-2 年	6.47	1.17	49.33	28.40	8.83	3.33
2-3 年	0.38	0.07	8.76	5.04	8.57	3.23
3 年以上	2.44	0.44	7.60	4.38	0.40	0.15
合计	552.75	100.00	173.71	100.00	265.50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出口信用	非关联方	往来款及其他	216.99	1 年以内	39.26

保险公司安徽分公司					
贵州鸿羿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0.00	1 年以内	12.66
沈阳宸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	1 年以内	9.05
台州市椒江威昌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2.08	2-3 年	7.61
中隧方盾（天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5.00	1 年以内	4.52
合计	-	-	404.07	-	73.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台州市椒江威昌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2.08	1-2 年	24.22
丁煦	非关联方	待报销款	11.25	1 年以内	6.48
安徽宋为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及其他	8.17	1 年以内	4.70
南京建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	1 年以内	2.88
马帅帅	非关联方	待报销款	4.77	1 年以内	2.75
合计	-	-	71.27	-	41.0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隧方盾（天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	1 年以内	18.83
台州市椒江威昌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2.08	1 年以内	15.85
贵州巨盛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	1 年以内	5.65
抚州明通顶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1.00	1 年以内	4.14
山东瀚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3.77
合计	-	-	128.08	-	48.24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65.50 万元、173.71 万元和 552.7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2%、0.86%和 2.88%。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同比下降 34.57%，主要系公司应付保证金减少所致；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同比增长 218.20%，主要系新增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安徽分公司先行赔付公司款项，后续待境外客户全额回款后退回。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647.27	3,408.73	1,449.17
合计	3,647.27	3,408.73	1,449.1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Chun Wo - Sinohydro JV	2023 年	600.30	2023 年末，公司对该客户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600.30 万元，系预收货款，期后已结转
Erdenedrilling LLC	2023 年	429.78	2023 年末，公司对该客户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429.78 万元，系预收货款，期后已结转
KCJ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2023 年	270.75	2023 年末，公司对该客户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70.75 万元，系预收货款，期后已结转
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263.75	2023 年末，公司对该客户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63.75 万元，系预收维修服务费，期后已结转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菲律宾分公司	2023 年	238.81	2023 年末，公司对该客户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38.81 万元，系预收货款，期后已结转
合计	-	1,803.39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合同负债情况请详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之“4.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的相关内容。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774.82	1,857.70	1,962.70
合计	1,774.82	1,857.70	1,962.7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 1,962.70 万元、1,857.70 万元和 1,774.82 万元，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911.97	284.92	1,419.39	212.91
资产减值准备	196.68	29.50	105.39	15.81
递延收益	1,774.82	266.22	1,857.70	278.66
待付销售提成	1,006.69	151.00	850.80	127.62
合计	4,890.15	731.65	4,233.28	634.99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689.67	103.45
资产减值准备	65.78	9.87
递延收益	1,862.70	279.41
待付销售提成	902.92	135.44
合计	3,521.07	528.1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2,431.11	364.67	2,717.87	407.68
合计	2,431.11	364.67	2,717.87	407.68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3,008.20	451.23
合计	3,008.20	451.23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5.31	0.50
可抵扣亏损	-	-	-
合计	-	25.31	0.5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28.16 万元、634.99 万元和 731.6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4%、2.02%和 2.15%，占比较小，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信用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451.23 万元、407.68 万元和 364.6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5%、1.74%和 1.66%，均系固定资产折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交所得税	-	-	143.20
待抵扣进项税额	5.46	49.91	-
合计	5.46	49.91	143.2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下降 65.15%，主要系公司预交所得税减少所致；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89.06%，主要系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54.80	-	54.80	467.01	-	467.01
合计	54.80	-	54.80	467.01	-	467.01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225.61	-	225.61
合计	225.61	-	225.6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7,115.19	99.39	38,771.45	99.30	31,981.28	98.97
其他业务收入	227.52	0.61	272.07	0.70	332.39	1.03
合计	37,342.71	100.00	39,043.51	100.00	32,313.6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981.28 万元、38,771.45 万元和 37,115.1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7%、99.30%和 99.3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料收入，金额较小。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开挖成套装备	26,065.64	70.23	27,293.13	70.39	22,948.73	71.76
关键及其他零部件	4,700.39	12.66	5,856.13	15.10	7,052.99	22.05

租赁业务	2,617.51	7.05	3,279.40	8.46	1,259.91	3.94
维修业务	3,731.64	10.05	2,342.79	6.04	719.65	2.25
合计	37,115.19	100.00	38,771.45	100.00	31,981.2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981.28 万元、38,771.45 万元和 37,115.19 万元，系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1）非开挖成套装备

报告期内，公司非开挖成套装备收入分别为 22,948.73 万元、27,293.13 万元和 26,065.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76%、70.39%和 70.23%，占比较高。

2023 年度，公司非开挖成套装备收入同比增长 4,344.40 万元，增幅为 18.93%。其中顶管机成套装备收入增加 1,866.52 万元，增幅为 8.13%；盾构机成套装备收入 2,477.88 万元，为该产品首次实现销售。

2024 年度，公司非开挖成套装备收入同比减少 1,227.49 万元，降幅为 4.50%，公司非开挖成套装备收入略有下滑，主要受下游行业的项目开工率不足等因素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国内市场需求有所放缓；同时，公司产品线的重点由顶管机向更复杂的盾构机和 TBM 发展，单台价值较高且生产工艺复杂，较长的交付周期对当期收入规模产生影响。

（2）关键及其他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及其他零部件的收入分别为 7,052.99 万元、5,856.13 万元和 4,700.39 万元，逐年下降，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种类已由顶管机成套装备拓展至盾构机、TBM 成套装备，拥有了盾构机和 TBM 产品相关的技术储备及自主生产能力；同时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公司的维修标的拓展到其他品牌顶管机设备维修、盾构机维修和 TBM 维修业务，其具有维修难度大、技术含量高、订单金额高的特点，上述业务的资源投入，导致关键及其他零部件资源投入减少，收入降低。另一方面，公司关键及其他零部件收入主要集中于境内市场，受下游行业的项目开工率不足和延期等因素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国内市场需求有所放缓，对关键及其他零部件收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3）租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259.91 万元、3,279.40 万元和 2,617.51 万元。在设备单价较高、掘进作业距离较短等情况下，部分客户出于经济性考虑，向公司租赁非开挖成套装备。2023 年度公司租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019.49 万元，增幅为 160.29%，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鉴于前期新产品开发完成，采取租赁的方式进行推广。公司设计生产的两台小直径盾构机及一台 TBM 已分别交付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和核工业井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使得 2023 年度租赁业务收入增长 1,280.53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租赁收入相较 2023 年度总体稳定。

(4) 维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维修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719.65 万元、2,342.79 万元和 3,731.64 万元，维修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积极推进维修业务。结合市场需求，公司的维修标的逐渐拓展到其他品牌顶管机设备维修、盾构机维修和 TBM 维修业务，其具有维修难度大、技术含量高、订单金额高的特点，带动维修收入大幅上升。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销售	30,818.00	83.03	35,314.35	91.08	30,581.81	95.62
境外销售	6,297.19	16.97	3,457.09	8.92	1,399.47	4.38
合计	37,115.19	100.00	38,771.45	100.00	31,981.2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581.81 万元、35,314.35 万元和 30,818.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62%、91.08%和 83.03%，公司的销售以境内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99.47 万元、3,457.09 万元和 6,297.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8%、8.92%和 16.97%，外销规模及占比持续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多年铺垫“一带一路”沿线市场以及马来西亚子公司于 2023 年正式运营，海外市场开拓效果显著，品牌效应增强。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5,985.39	16.13	5,957.38	15.37	5,405.17	16.90
第二季度	8,619.89	23.22	11,007.43	28.39	7,968.85	24.92
第三季度	9,271.66	24.98	10,645.51	27.46	8,253.21	25.81
第四季度	13,238.25	35.67	11,161.12	28.79	10,354.06	32.38
合计	37,115.19	100.00	38,771.45	100.00	31,981.2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整体保持稳定，因下游客户受春节假期因素影响，通常情况下公司第一季度的收入相对较少。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重庆四个七建设有限公司	1,707.48	4.57	否
2	陕西力昂隧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606.16	4.30	否
3	深圳市锐鼎丰建筑有限公司	1,402.29	3.76	否
4	河南三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12.36	3.25	否
5	淮南市安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153.52	3.09	否
合计		7,081.81	18.97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东钮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77.88	6.35	否
2	陕西厚福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98.23	3.07	否
3	河南三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10.25	2.59	否
4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	716.21	1.83	否
5	Hock Seng Lee Berhad	714.89	1.83	否
合计		6,117.46	15.67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河南三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34.69	2.58	否
2	安徽远足建设有限公司	747.21	2.31	否
3	深圳市锐鼎丰建筑有限公司	660.00	2.04	否
4	山东高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17.02	1.91	否
5	山东田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84.41	1.81	否
合计		3,443.34	10.65	-

注：Hock Seng Lee Berhad 销售金额包含其全资子公司 Hock Seng Lee Trading Sdn. Bhd.；

安徽远足建设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含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安徽远翔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陕西力昂隧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含陕西力昂隧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变化较大，主要是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决定。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建设施工单位，单一客户的采购需求主要取决于其施工工程承包情况，这与国家和地方的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情况密切相关，因此其订单业务存在较大的波动。前五大客户变动系建设施工单位各年度需求的变化，新进入或者退出前五名客户范围，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8.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融资租赁公司付款	2,522.60	77.01%	2,249.53	78.00%	4,466.25	90.90%
客户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员工等第三方付款	176.78	5.40%	334.57	11.60%	239.05	4.87%
客户委托付款	576.10	17.59%	300.00	10.40%	208.00	4.23%
合计	3,275.48	100.00%	2,884.10	100.00%	4,913.30	100.00%
营业收入	37,342.71	-	39,043.51	-	32,313.67	-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77%	-	7.39%	-	15.21%	-
其中：融资租赁公司代付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6%	-	5.76%	-	13.82%	-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1%、7.39%和 8.77%，主要为融资租赁公司代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委托融资租赁公司付款的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2%、5.76%和 6.76%。公司非开挖成套装备单套价格较高，公司部分客户根据自身资金周转需求情况同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同时与融资租赁公司等信贷机构签订合同，融资租赁公司等信贷机构将货款直接支付给公司，有利于保障资金安全，提高了公司销售回款效率，符合行业经营特点。2022 年，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回款的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客户自身回款压力加大，其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售后回租业务增加。

公司部分客户从业人员以夫妻、父子、兄弟等有亲属关系的家庭成员为主，基于其交易习惯，存在由客户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形；此外，部分客户员工出于保障项目施工进度的需求，代为采购零星配件；客户委托第三方付款情况主要系客户债权债务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对应的营业收入具有真实性，相关回款安排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2,313.67 万元、39,043.51 万元和 37,342.7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8%，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呈波动增长趋势，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不断创新业务模式，从传统制造过渡到服务制造的新型制造模式，从产品为核心转向以客户为中心，实现个性化生产和服务，为客户提供覆盖产品售

前、售中和售后的全链条服务，满足客户在施工质量、施工效率、施工环境等方面的需求，同时促进施工工法和装备的协同创新，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在日常核算过程中，公司主要以 ERP 系统计量各类存货的出入库成本、半成品、产成品的成本计算与结转，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进行成本核算，各型号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归集与分配的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归集与分配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单，按照物料清单（BOM）领用材料，领用物料时在 ERP 系统内填写领料单，系统根据领料单填写情况统计耗用的原材料数量，各产品依据物料编码归集材料领用量。月底时，根据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领用物料的结转价格，按照约当产量法将直接材料成本在完工产品、在产品之间分摊。

（2）直接人工归集与分配

公司直接人工归集直接从事生产的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奖金等薪酬支出，按其所属车间及部门分别归集相应的生产人员薪酬，月末按照各产品完工入库数量和标准工时成本分摊直接人工成本。

（3）制造费用归集与分配

公司制造费用归集生产环节相关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包括物料消耗、折旧费、水电费、生产部门中非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薪金等，月末按照各产品完工入库数量和标准工时成本分摊制造费用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0,870.12	99.99	22,139.03	99.91	19,656.97	99.90
其他业务成本	2.75	0.01	19.71	0.09	20.48	0.10
合计	20,872.87	100.00	22,158.73	100.00	19,677.4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90%、99.91%和 99.99%。

公司其他业务成本金额较小，主要系委托加工业务收入所产生的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5,021.44	71.98	16,899.67	76.33	15,290.46	77.79
直接人工	1,999.18	9.58	2,024.31	9.14	1,767.18	8.99
制造费用	3,376.22	16.18	2,760.89	12.47	2,431.99	12.37
租赁折旧	473.28	2.27	454.17	2.05	167.34	0.85
合计	20,870.12	100.00	22,139.03	100.00	19,656.9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租赁折旧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成本金额总体呈增长趋势，成本结构总体保持稳定。公司 2023 年度租赁折旧成本增加较多，主要系租赁业务规模快速增加，相应的资产折旧金额上升所致。2024 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新建厂房及购置设备折旧增加导致制造费用金额增加较大。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开挖成套装备	14,950.78	71.64	16,559.49	74.80	14,137.06	71.92
关键及其他零部件	2,863.45	13.72	3,501.45	15.82	4,709.67	23.96
维修业务	2,478.29	11.87	1,537.98	6.95	589.04	3.00
租赁业务	577.60	2.77	540.11	2.44	221.20	1.13
合计	20,870.12	100.00	22,139.03	100.00	19,656.9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各类产品的成本占比情况与产品结构变化相关，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安徽宸智物资有限公司	1,713.90	8.40	否
2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1,234.91	6.05	否
3	淮南市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27.24	5.53	否
4	南京润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34.60	4.58	否
5	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852.09	4.18	否
合计		5,862.74	28.74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京润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734.82	7.64	否
2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1,315.97	5.79	否
3	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1,275.56	5.62	否
4	安徽宸智物资有限公司	1,231.69	5.42	否
5	淮南市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93.00	4.37	否
合计		6,551.04	28.84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京润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48.80	8.63	否
2	安徽宸智物资有限公司	1,633.27	8.54	否
3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1,284.02	6.72	否
4	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1,003.67	5.25	否
5	淮南市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17.71	4.28	否
合计		6,387.47	33.42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相对稳定且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50%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情况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6,245.07	98.64	16,632.42	98.51	12,324.31	97.53
其中：非开挖成套装备	11,114.86	67.49	10,733.64	63.57	8,811.67	69.73
关键及其他零部件	1,836.95	11.15	2,354.66	13.95	2,343.32	18.54
维修业务	1,253.35	7.61	804.83	4.77	130.60	1.03
租赁业务	2,039.91	12.39	2,739.29	16.22	1,038.71	8.22
其他业务毛利	224.77	1.36	252.36	1.49	311.92	2.47
合计	16,469.84	100.00	16,884.78	100.00	12,636.2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总额分别为 12,636.23 万元、16,884.78 万元和 16,469.84 万元，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随着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增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规模相应增长。其中，非开挖成套装备毛利规模相对较高，系公司的主要产品；同时，随着租赁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该业务毛利总体呈上升趋势。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非开挖成套装备	42.64	70.23	39.33	70.39	38.40	71.76
关键及其他零部件	39.08	12.66	40.21	15.10	33.22	22.05
维修业务	33.59	10.05	34.35	6.04	18.15	2.25
租赁业务	77.93	7.05	83.53	8.46	82.44	3.94
合计	43.78	100.00	42.90	100.00	38.5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非开挖成套装备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和租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 38.54%、42.90%和 43.78%，呈逐年上升的态势，主要原因如下：

（1）非开挖成套装备毛利率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非开挖成套装备销售占比与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非开挖成套装备	70.23%	42.64%	3.31%	70.39%	39.33%	0.93%	71.76%	38.40%
其中：岩石系列顶管机	42.18%	45.16%	1.40%	37.51%	43.76%	-0.48%	46.89%	44.24%
软土系列顶管机	24.11%	37.38%	6.03%	26.49%	31.35%	3.98%	24.87%	27.37%
盾构机	3.93%	44.55%	-1.83%	6.39%	46.38%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非开挖成套装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38.40%、39.33%和 42.64%，2023 年度毛利率与 2022 年度基本一致，2024 年度毛利率较 2023 年度提高 3.31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非开挖成套装备产品可分为岩石系列顶管机、软土系列顶管机和盾构机，结合具体产品类型对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如下：

①岩石系列顶管机

报告期内，公司岩石系列顶管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4.24%、43.76%和 45.16%，毛利率较高。

公司 2023 年度岩石系列顶管机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基本稳定。

公司 2024 年度岩石系列顶管机产品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上升 1.40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4 年度岩石系列顶管机产品的海外销售占比提高，由 2023 年度的 18.17%提高至 23.61%，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因此带动岩石系列顶管机产品毛利率提高。

②软土系列顶管机

报告期内，公司软土系列顶管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7.37%、31.35%和 37.38%，毛利率呈上升趋势。除钢材类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外，销售产品结构变化亦导致毛利率的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软土系列顶管机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3.98 个百分点，主要系销售产品结构变动所致。2023 年度销售的软土系列顶管机产品平均管径由 1,653.74mm 增加至 1,755.58 mm，管径较大的产品附加值较高，毛利率较高。

公司 2024 年度软土系列顶管机产品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上升 6.03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海外

销售占比提高，由 2023 年度的 1.80%提高至 11.98%；另一方面，高毛利率矩形顶管机产品销售占比增加，共同导致软土系列顶管机产品毛利率提高。

③盾构机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度首次实现盾构机产品销售，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盾构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6.38%和 44.55%，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公司盾构机技术门槛较高，因此其销售单价较高、销售毛利率亦较高。

（2）关键及其他零部件毛利率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及其他零部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33.22%、40.21%和 39.08%，2024 年度毛利率与 2023 年度基本一致。公司 2022 年度关键及其他零部件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原材料板材市场价格较高，板材及板材加工件采购价格导致成本相对较高所致。此外，2022 年度境外销售的关键及其他零部件金额及占比较低，2023 年度开始，境外销售占比快速上升，带动后续年度毛利率的上升。

（3）维修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维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8.15%、34.35%和 33.59%，毛利率稳步上升。2023 年度毛利率上升较多，主要系公司重点投入维修难度大、技术含量高、订单金额高的维修业务，因此毛利率有所提高。

（4）租赁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82.44%、83.53%和 77.93%，毛利率总体稳定。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境内销售	39.50	83.03	40.77	91.08	38.26	95.62
境外销售	64.68	16.97	64.60	8.92	57.86	4.38
合计	43.78	100.00	42.90	100.00	38.5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普遍高于境内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主要系公司产品对标的境外市场同类产品价格水平普遍较高，公司向境外客户的报价一般会高于境内客户。同时，公司的产品在东南亚地区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在境外市场的逐步开拓，品牌知名度逐步提高，公司销售收入上升、议价能力提高，销售毛利率亦逐步上升。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主营业务按照其他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铁建重工（688425.SH,隧道掘进机业务）（%）	33.51	36.91	40.33
唯实重工（874328.NQ）（%）	28.40	36.67	40.45
中铁工业（600528.SH,专用工程机械装备及相关服务）（%）	24.82	29.13	27.31
平均数（%）	28.91	34.24	36.03
发行人（%）	44.10	43.25	39.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与铁建重工和唯实重工基本一致，高于中铁工业的毛利率；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与中铁工业专用工程机械装备及相关服务毛利率差异情况分析

中铁工业披露的专用工程机械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毛利率，包含隧道施工领域的产品及相关服务业务（包括全系列隧道掘进机、隧道机械化施工专用设备销售和隧道掘进机租赁）和工程施工机械产品（主要包括铁路施工架、运、搬、提、铺设备）。根据以前年度披露的公开信息，中铁工业隧道施工装备及相关服务包含工程施工机械产品，其毛利率明显低于隧道施工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毛利率，影响了该板块毛利率，故低于公司的毛利率。

（2）与铁建重工和唯实重工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毛利率差异情况分析

根据铁建重工披露的年度报告，铁建重工 2023 年度交付的毛利率较高的大直径泥水平衡盾构机及硬岩 TBM 数量同比减少，而交付毛利率相对偏低的土压平衡盾构机数量同比增加，产品交付结构的变动导致隧道掘进机业务整体毛利率下降。根据铁建重工投资者问答等公开信息，2024 年铁建重工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所致。

根据唯实重工披露的年度报告，唯实重工 2023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毛利率水平较高的产品销售业务占比下降，导致收入同比减少 2,153.89 万元，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35.81%，导致该年度毛利率下降。2024 年度毛利率持续下滑，主要是受产品和业务结构、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毛利率提高主要系境外销售占比提升、销售产品结构变动等影响，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54%、42.90%和 43.78%，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销售产品结构、销售区域、销售价格及材料成本等因素的影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2,726.97	7.30	2,471.16	6.33	1,647.27	5.10
管理费用	4,762.72	12.75	4,083.08	10.46	3,104.14	9.61
研发费用	1,977.28	5.29	2,024.89	5.19	1,623.28	5.02
财务费用	-32.22	-0.09	22.71	0.06	-20.73	-0.06
合计	9,434.76	25.27	8,601.84	22.03	6,353.96	19.6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6,353.96 万元、8,601.84 万元和 9,434.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66%、22.03%和 25.27%，期间费用总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上升趋势。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813.42	66.50	1,637.39	66.26	1,091.19	66.24
差旅招待费	565.73	20.75	573.82	23.22	414.22	25.15
市场推广费	181.24	6.65	138.69	5.61	75.61	4.59
其他费用	166.58	6.11	121.26	4.91	66.26	4.02
合计	2,726.97	100.00	2,471.16	100.00	1,647.27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中铁工业（%）	2.09	2.01	1.67
铁建重工（%）	3.33	3.87	3.64
唯实重工（%）	6.55	7.88	5.64
平均数（%）	3.99	4.59	3.65
发行人（%）	7.30	6.33	5.1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以职工薪酬和差旅招待费为主，合计金额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1.39%、89.48%和 87.25%。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铁建重工和中铁工业的业务规模远高于公司，规模效应明显，销售费用率较低；公司与唯实重工的销售费用率较为接近。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647.27 万元、2,471.16 万元和 2,726.9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0%、6.33%和 7.30%，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差旅招待费构成，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以及海外市场的拓展，销售人员的工资及差旅招待费用逐年上升。2023 年度差旅招待费增加较多，主要系上年度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消除，销售人员差旅及客户招待活动增加所致。
--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451.27	30.47	1,374.20	33.66	1,202.01	38.72
折旧及摊销	1,393.52	29.26	789.31	19.33	686.80	22.13
股份支付	652.45	13.70	640.76	15.69	640.76	20.64
咨询服务费	503.13	10.56	575.32	14.09	182.97	5.89
业务招待费	246.90	5.18	194.42	4.76	137.61	4.43
差旅费办公费	164.34	3.45	207.97	5.09	112.98	3.64
其他费用	351.11	7.37	301.10	7.37	141.00	4.54
合计	4,762.72	100.00	4,083.08	100.00	3,104.14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铁工业（%）	4.70	4.78	4.28
铁建重工（%）	3.23	3.33	3.52
唯实重工（%）	12.04	13.07	12.09
平均数（%）	8.37	7.06	6.63
发行人（%）	12.75	10.46	9.6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以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和股份支付为主，合计金额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1.49%、68.68%和 73.4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铁建重工和中铁工业的业务规模远高于公司，规模效应明显，管理费用率较低；唯实重工的销售规模低于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公司。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中的金额为 640.76 万元、640.76 万元和 652.45 万元。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唯实重工披露存在股份支付，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计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发生额分别为 77.86 万元、189.03 万元和 3.73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8%、0.87%和 0.02%，影响相对较小。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3,104.14 万元、4,083.08 万元和 4,762.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1%、10.46%及 12.75%，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管理费用以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和股份支付费用为主。 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978.94 万元，增幅为 31.54%，主要系公司上市咨询服务费用的增加及管理人员薪酬的增长。2024 年管理费用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001.42	50.65	882.87	43.60	524.73	32.33
材料费用	709.27	35.87	1,005.94	49.68	917.95	56.55
技术服务费	159.72	8.08	56.85	2.81	56.29	3.47
折旧与摊销	49.15	2.49	31.09	1.54	51.52	3.17
其他费用	57.72	2.92	48.14	2.38	72.79	4.48
合计	1,977.28	100.00	2,024.89	100.00	1,623.28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铁工业（%）	6.17	5.55	5.33
铁建重工（%）	9.09	8.79	9.19
唯实重工（%）	4.04	3.75	4.50

平均数（%）	6.43	6.03	6.34
发行人（%）	5.29	5.19	5.0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623.28 万元、2,024.89 万元和 1,977.28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2%、5.19% 和 5.29%，研发费用率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公司较为接近。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623.28 万元、2,024.89 万元和 1,977.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2%、5.19%和 5.29%，研发费用金额和占比呈现上升趋势，2023 年度研发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系研发人员的增加所致。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1.96	7.58	-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14.76	11.57	15.98
汇兑损益	-25.10	19.84	-10.54
银行手续费	5.68	6.86	5.80
其他		-	-
合计	-32.22	22.71	-20.73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铁工业（%）	0.07	0.07	-0.13
铁建重工（%）	0.56	0.50	0.05
唯实重工（%）	0.51	0.83	1.32
平均数（%）	0.38	0.47	0.41
发行人（%）	-0.09	0.06	-0.06
原因、匹配性分析	财务费用率较为稳定，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20.73 万元、22.71 万元和-32.22 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6%、0.06%和-0.09%。发行人的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利息费用为发行人银行借款费用，汇兑损益主要为外币交易所产生。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6,353.96 万元、8,601.84 万元和 9,434.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66%、22.03%和 25.27%。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不断加大投入，期间费用总额呈增长趋势。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7,147.64	19.14	8,123.52	20.81	6,894.52	21.34
营业外收入	776.02	2.08	750.54	1.92	346.84	1.07
营业外支出	1.32	0.01	26.73	0.07	21.58	0.07
利润总额	7,922.34	21.22	8,847.32	22.66	7,219.77	22.34
所得税费用	1,020.88	2.73	1,168.17	2.99	524.25	1.62
净利润	6,901.46	18.48	7,679.15	19.67	6,695.52	20.7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6,894.52 万元、8,123.52 万元和 7,147.6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34%、20.81%和 19.14%，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6,695.52 万元、7,679.15 万元和 6,901.4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72%、19.67%和 18.48%。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及支出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营业利润与净利润变动主要系销售收入及毛利变动所致，参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三）毛利率分析”。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728.00	738.80	341.84
盘盈利得	-	-	-
其他	48.02	11.74	5.00
合计	776.02	750.54	346.84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46.84 万元、750.54 万元和 776.02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1.16	17.42	20.00
其他	0.15	9.32	1.58
合计	1.32	26.73	21.5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1.58 万元、26.73 万元和 1.3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7%、0.07%和 0.00%，营业外支出金额及占比较低。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60.55	1,318.55	209.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9.67	-150.38	314.69
合计	1,020.88	1,168.17	524.2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7,922.34	8,847.32	7,219.77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88.35	1,327.10	1,082.97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288.90	-300.65	-241.57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1.43	145.52	121.4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3.80	-0.07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的影响	-	-	-450.63

其他	-	-	12.07
所得税费用	1,020.88	1,168.17	524.25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524.25 万元、1,168.17 万元和 1,020.8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6%、13.20%和 12.89%，2022 年所得税费用占比较低，主要系当年固定资产加计扣除的影响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及支出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营业利润与净利润变动主要系销售毛利变动所致，具体参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和“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 毛利率分析”。
--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001.42	882.87	524.73
材料费用	709.27	1,005.94	917.95
技术服务费	159.72	56.85	56.29
折旧与摊销	49.15	31.09	51.52
其他费用	57.72	48.14	72.79
合计	1,977.28	2,024.89	1,623.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29	5.19	5.0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支出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材料费用、折旧摊销费等部分构成，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参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地下空间测量与导向技术研究	162.43	165.44	195.42
螺旋顶管机成套设备开发	60.34	79.87	138.99
组合式矩形顶管机开发	218.57	307.97	39.10
顶管掘进自动注浆设备开发	34.90	60.96	57.85
掘进小型盾构机研究	276.08	615.57	738.52
特大型多用途顶管机的开发	76.22	382.33	-
小直径双护盾式硬岩隧道掘进机研究	473.06	164.05	-
顶管机智能装配机开发	124.69	121.55	-
顶管机重要部件优化设计与应用	-	-77.57	81.18
一种岩石顶管专用助推站开发	-15.10	65.76	106.29
微型岩石顶管机研究与设计	-	54.73	103.15
大截面城市管廊矩形顶管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应用	-	-	120.68
合计	1,411.19	1,940.64	1,581.1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注：负数金额主要系研发样机转销售冲减研发费用所致。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铁工业（%）	6.17	5.55	5.33
铁建重工（%）	9.09	8.79	9.19
唯实重工（%）	4.04	3.75	4.50
平均数（%）	6.43	6.03	6.34
发行人（%）	5.29	5.19	5.0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之“（2）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参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2.29	155.26	53.18
合计	92.29	155.26	53.1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53.18 万元、155.26 万元和 92.29 万元，主要为大额存单或银行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725.69	795.16	1,082.10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产)	82.89	5.00	23.05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益)	-	100.00	-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42.81	690.16	1,059.05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83.18	8.79	2.58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4.10	5.60	2.58
进项税加计抵减	279.08	3.19	-
合计	1,008.87	803.95	1,084.6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084.68 万元、803.95 万元和 1,008.87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01.69	-762.64	-260.7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45	-3.50	5.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4	11.59	-11.17

合计	-504.18	-754.55	-266.88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66.88 万元、-754.55 万元和-504.18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10.79	-83.66	-23.95
合同资产	-0.19	-1.68	0.34
合计	-110.98	-85.35	-23.6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3.62 万元、-85.35 万元和-110.98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72.66	36,085.99	29,979.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2.39	1,089.63	429.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4.72	1,195.63	1,15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99.78	38,371.25	31,56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13.64	17,857.27	19,535.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82.07	6,495.22	4,590.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5.10	2,697.11	1,633.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8.38	2,438.94	1,28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49.19	29,488.55	27,04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0.59	8,882.70	4,515.9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15.90 万元、8,882.70 万元和 4,150.59 万元。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大，主要系一方面公司销售规模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多；另一方面部分货款支付节点在 2024 年，导致当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少。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744.49	753.74	991.96
利息收入	14.76	11.57	15.98
押金及保证金	152.99	-	77.15
收到退回的所得税	32.63	393.69	-
其他	259.85	36.63	71.60
合计	1,204.72	1,195.63	1,156.6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156.69 万元、1,195.63 万元和 1,204.72 万元，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资金。
--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付现费用	2,344.11	2,287.10	1,263.13
保证金	-	114.72	5.18
其他	4.27	37.13	21.58
合计	2,348.38	2,438.94	1,289.8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289.89 万元、2,438.94 万元和 2,348.38 万元，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付现的期间费用。
--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6,901.46	7,679.15	6,695.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0.98	85.35	23.62
信用减值损失	504.18	754.55	266.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315.22	2,121.72	1,282.75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无形资产摊销	108.54	98.38	95.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12	65.11	70.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4	-0.01	-1.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6	7.58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29	-155.26	-5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66	-106.83	-135.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01	-43.55	450.1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89.08	-4,136.12	-1,994.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68.62	-3,796.84	-4,405.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1.36	5,729.02	1,474.48
其他	804.38	580.45	74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0.59	8,882.70	4,515.90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0.59	8,882.70	4,515.90
净利润	6,901.46	7,679.15	6,69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60.14%	115.67%	67.4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15.90 万元、8,882.70 万元和 4,150.5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7.45%、115.67%和 60.14%，具体变动

原因分析如下：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2,179.62 万元，主要系客户多为建设施工企业，受施工进度、总包结算等因素影响，回款节奏有所放缓，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1,203.55 万元，主要系公司部分货款支付节点在 2024 年，当期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同时，非开挖装备产业园项目和马来西亚子公司厂房项目集中转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产生非付现成本增加。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2,750.87 万元，主要系在手订单增长，生产备货增加；同时，受客户施工进度、总包结算等因素影响，回款节奏有所放缓，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变动情况主要系受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和存货增减变动、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方向一致，总体具有匹配性。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03.00	39,968.71	21,89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29	155.26	53.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	0.03	2.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97.99	40,124.00	21,945.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25.08	8,613.08	5,262.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003.00	35,079.26	26,7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28.08	43,692.34	32,04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0.09	-3,568.35	-10,096.4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主要包括对固定资产和投资理财的投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96.45 万元、-3,568.35 万元和-5,030.0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建设非开挖装备产业园项目期间，根据厂房建设进度结算工程款项，以及投资理财的本

金支出和回收存在时间差异。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相关内容。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00.00	1,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12	-	848.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12	400.00	6,848.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7.50	168.7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	7.58	1,053.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4.3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46	280.73	1,05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34	119.27	5,795.7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95.71 万元、119.27 万元和-643.34 万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股权融资和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偿付利息以及分红派息。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票据保证金	96.12	-	848.71
合计	96.12	-	848.7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848.71 万元、0 万元和 96.12 万元，主要系收回票据保证金。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票据保证金	-	104.39	-
合计	-	104.39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0 万元、104.39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支付票据保证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95.71 万元、119.27 万元和-643.34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202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股权融资 4,500 万元以及筹建非开挖装备产业园项目，通过借款融资形成的长期借款。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系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前述事项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5,262.23 万元、8,613.08 万元和 5,125.08 万元，主要系非开挖装备产业园项目建设及马来西亚子公司厂房项目建设持续投入所致。上述资本性支出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二）未来可预见性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拟投资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13%、6%	13%、6%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5%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马来西亚子公司	24%	24%	24%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获得编号为 GR20203400107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23 年 11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33400618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享受减按 15%缴纳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的增值税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文件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2022 年度，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公司为先进制造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3 年	质保费用调整	按国家规定进行变更	营业成本	22,062.49	22,158.73	96.24
2023 年			销售费用	2,567.40	2,471.16	-96.24
2022 年			营业成本	19,657.67	19,677.45	19.78
2022 年			销售费用	1,667.05	1,647.27	-19.78

具体情况及说明：

（1）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对于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执行解释 17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该事项未对本公司可比会计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产生影响。

（4）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

应计入营业成本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审阅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 并出具了容诚阅字[2025]230Z0019 号的审阅报告, 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唐兴科技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主要财务信息及变动分析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74,380.85	74,630.08	-0.33%
负债总额	19,948.32	22,000.48	-9.33%
股东权益	54,432.53	52,629.59	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54,432.53	52,629.59	3.43%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良好, 资产总额为 74,380.85 万元, 较 2024 年末降

低 0.33%；负债总额为 19,948.32 万元，较 2024 年末降低 9.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为 54,432.53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3.43%，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整体稳定。

(2) 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023.47	6,016.40	49.98%
营业利润	1,809.40	867.83	108.50%
利润总额	1,818.30	1,273.83	42.74%
净利润	1,542.54	1,139.89	3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2.54	1,139.89	3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99.00	743.04	10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26	-45.76	—

2025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23.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9.98%，主要系公司一季度实现一台大型 TBM 设备的交付，带动当期收入大幅增长；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 1,809.40 万元、1,818.30 万元和 1,542.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08.50%、42.74%和 35.32%，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快速增长，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202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99.2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以及当期支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3)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0.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0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1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1.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7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5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54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用途与使用安排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金额	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号	环评批复号
非开挖装备 产业园项目	非开挖成套 装备产业化 项目	37,150.00	16,642.00 ^{注1}	2020-340402- 35-03-023492	淮环审复 [2021]17 号
	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7,650.00	7,650.00		
非开挖装备零部件生产线改 造项目		8,000.00	8,000.00	2301-340402- 07-02-545665	不适用 ^{注2}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6,300.00	35,792.00	-	-

注 1：截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已投入资金 17,500.93 万元。

注 2：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以及淮南市大通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关于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开挖装备零部件生产线改造项目履行环保手续的函〉的意见》，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二）募集资金制度及专户储存安排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监督和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并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中“非开挖装备产业园项目”将在公司现

有基础上扩充主营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和研发能力，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帮助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非开挖装备零部件生产线改造项目”通过打造智能化生产体系，提升非开挖装备零部件智能制造及规模化生产能力；补充流动资金则可以满足业务持续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提升整体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的要求。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并均由发行人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非开挖装备产业园项目

1、非开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淮南市大通区工业新区唐兴科技厂区内实施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7,150.00 万元，构建先进的非开挖成套装备生产体系，形成年产 500 台套非开挖掘进机成套设备综合产能，提高公司生产运营效率和产品竞争力，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水平。

（2）项目必要性

①紧抓国家政策机遇，顺应产业发展趋势

当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隧道施工专用机械装备制造基地及应用市场。在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国内市政管网、城市地下建筑物、长输管网、引水隧洞和矿山巷道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规模快速增长，我国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行业也迎来了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紧抓国家政策机遇，顺应产业发展趋势，拟实施本项目。

②扩大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充分满足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超前地质探测、识别感知、物联网、远程控制和大数据等智能化相关技术以及施工工法的进步，我国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行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目前，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和项目积累，在非开挖掘进机成套设备制造领域已经具备丰富的研发、设计和制造经验，公司产品被应用于国内西气东输、南水北调、引黄入郑、引江济淮、中俄石油管线等国家重点工程。此外，公司产品还出口至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度、斯里兰卡等“一带一路”国家。随着公司在行业内知名度的提升，公司在下游市场的订单量不断增加。而且，由于客户需求多存在定制化特性，且受到公司现有生产设备技术水平、生产厂房设施条件等因素限制，公司各生产线均已满负荷运转，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因此，为满足不断扩大、日益复杂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生产设备技术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公司拟实施本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非开挖掘进机成套设备的供应能力，满足下游市场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③提升生产技术工艺和自动化水平，保障产品质量稳定

近年来，公司的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持续提升，为公司赢得了广阔市场和良好口碑。但随着下游行业的个性化需求日益显著，产品定制化程度也在持续提高，客户对自动化、智能化产品的设计结构、质量标准、核心零部件精度、交付周期要求越来越高。因此，能够提供科学的整体解决方案、生产和产品技术先进、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竞争优势凸显。所以，公司必须紧跟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以满足下游市场日益复杂的需求，维持并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公司需要充足的生产面积、先进的生产装备和完善的配套设施。面对国内充分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为提升核心竞争力、强化市场领先地位、实现可持续发展，拟实施本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建厂房及公用辅助设施、引进高端生产线，促进生产技术工艺改进，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减少人工操作误差，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进一步强化公司市场竞争优势。

(3) 投资方案概述

①投资计划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37,15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4,15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本项目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34,150.00	91.93
1.1	建筑工程费	19,908.00	53.59
1.2	设备购置费	12,489.90	33.62
1.3	设备安装费	312.25	0.84
1.4	其他费用	448.80	1.21
1.5	基本预备费	991.05	2.67
2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8.07
项目总投资		37,150.00	100.00

②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公司组织项目团队实施，建设期预计 5 年。

（4）项目备案情况

2021 年 10 月 25 日，淮南市大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大通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020-340402-35-03-023492）。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500 台套非开挖掘进机成套设备生产能力，并面向产业链提供研发设计、供需对接、协同制造、售后服务等供应链管理服务和技能培训服务。

本次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战略及对市场需求的判断，在原来的基础上进一步规划了募投项目：（1）拟调整原项目规划的产品名称，将“非开挖顶管掘进机成套设备”调整为“非开挖掘进机成套设备”，年新增生产能力由“500 台套非开挖顶管成套设备”调整为“500 台套非开挖掘进机成套设备”，增加 25 台盾构机和 10 台 TBM 掘进机，顶管机产量调整为 465 台；（2）针对原有的二期研发建设部分仅包括固定资产投资的情况，拟增加研发应用投入 3,945.80 万元。

2025 年 4 月 17 日，淮南市大通区发展改革委重新出具了《大通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020-340402-35-03-023492，编号不变），同意上述变更。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形成年产 500 台套非开挖掘进机成套设备生产能力，并面向产业链提供研发设计、供需对接、协同制造、售后服务等供应链管理服务和技能培训服务。同时，项目计划竣工时间由原先的 2024 年调整到 2027 年。

（5）项目环评情况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安徽唐兴机械装备有限公司非开挖装备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审复[2021]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非开挖装备产业园项目产能调整不构成重大变动，发行人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批复手续。

（6）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土地情况

非开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拟在公司九龙厂区建设，该厂区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工业新区 G206 国道东侧、东方大道南侧，占地面积 100,470.67 平方米，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非开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已建成联合厂房及部分辅助设施，并于 2024 年取得了不动产权证。

（7）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

①废气。非开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喷丸粉尘、漆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喷丸粉尘经自带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经高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及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密闭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②废水。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废水主要是办公生活污水。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④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漆渣、废油漆桶、废油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粉尘、废布袋、废钢丸、焊渣集中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公司处理，废钢瓶交由厂家回收；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7,650.00 万元，拟在淮南市大通区工业新区唐兴科技厂区内实施，计划新建研发中心综合楼，新增先进的研发及试验设备，完善公司创新研发组织架构，从而形成高水平的创新研发体系，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本项目将开展顶管装备关键技术及其系统研究、快速机动型超小水平转弯 TBM 技术研究、500 米级深竖井全断面扩孔式硬岩掘进机技术研究等项目研发。项目实施后，能够把公司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技术创新基地及行业示范基地，使公司研发中心成为企业技术创新中心、人才培养中心与技术交流中心，打造国内领先的非开挖成套装备企业研发中心。

（2）项目必要性

①改善研发条件，提升企业研发水平

随着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步伐的加快，行业内企业应不断地加大创新研发力度，推进技术工艺迭代升级，研制出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高、质量好的高端装备产品，从而满足不断增长、日益复杂的市场需求。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并以行业发展方向、客户使用需求、施工工法及行业前沿技术等为导向开展研发工作，通过多年技术研发和项目积累，公司掌握了超硬岩破岩技术、复合型地层适应性技术、顶管机自动纠偏和控制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然而，公司现有厂区研发

场地面积、软硬件设备条件、实验环境等方面已不能满足研发工作的需求，限制了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因此，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新建研发中心综合楼，引进先进的研发软硬件设备，改善实验室环境，形成完整、先进的创新研发体系，从而改善研发条件，提高企业研发水平，适应行业未来发展的需要。

②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加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集机械、电气、信息和自动控制等技术于一体，具有高度的专业性、系统性和复杂性等特点。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需根据施工环境、地质条件、气候环境、客户需求等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生产，技术难度进一步增加，对公司的研发设计、快速响应以及产品的规格、性能和质量等方面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这就要求公司需要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产品设计能力和生产制造能力。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购置先进的研发软硬件设施，引入先进的研发技术，组建一流的研发团队，实现技术研发能力的突破和提升，不断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保持公司技术和产品领先优势，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③提高研发能力，推动技术成果产业化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的技术研发水平直接影响其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必须保持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才能把科研技术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把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未来，随着隧道施工专用机械装备进入更多的下游应用领域，客户对于产品性能、质量等方面的要求也会越来越高，迫切需要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制出满足市场需要的性能优、质量好、智能化产品。通过研发中心建设，能够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抢占更多的技术制高点，提升技术成果产业化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和充足的技术储备，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投资方案概述

①投资计划

本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总投资按费用构成划分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用	2,098.00	27.42
2	设备购置费	1,282.00	16.76
3	设备安装费	19.21	0.25
4	其他费用	146.62	1.92
5	研发费用	3,945.80	51.58
6	基本预备费	158.37	2.07

合计	7,650.00	100.00
研发应用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顶管装备关键技术及其系统研究		
当前行业内的顶管装备关键技术研究已经有所突破，部分装备已配备自动润滑、自动导向等系统，但成本高、效果不理想且普及度低，装备智能控制和主要部件模块化设计仍需突破。同时，顶管机在极限工况下的装备适应性和智能化技控制技术不成熟、稳定性差，仍存在技术瓶颈问题。		
本项目以突破顶管机在极限工况的适应性，提升动力驱动、精准导向、智能控制及环境适应等关键技术为目标，并推进顶管机相关核心系统部件的结构优化和模块化设计水平。		
本项目研发费用投资为 1,050.00 万元，其中研发人员投入 590.40 万元，占比 56.23%；材料费用投入 350.00 万元，占比 33.33%，其他费用投入 109.60 万元，占比 10.44%。项目研发费用计划分 4 年投入（2025 年-2028 年）。		
2) 快速机动型超小水平转弯 TBM 技术研究		
当前随着 TBM 技术的发展，煤矿 TBM 已实现 R80m 转弯能力，抽水蓄能电站所应用的 TBM 可达到最小 R30m 水平转弯施工能力。但在短距离、频转场、R30m 以下急曲线隧道施工技术仍需突破。		
本项目主要针对抽水蓄能电站排水廊道及金属矿山开拓工程巷道短、转弯多、小转弯半径及频繁转场的工程难点，在总结传统水工隧道 TBM 和煤矿 TBM 的应用基础上，拟采用 TBM 自行走技术、R20m 超小转弯技术，并搭载超小转弯推进系统及超小转弯出渣系统，以大幅提升 TBM 的机动灵活性并增强 TBM 在抽水蓄能电站及窄矿脉金属矿山开拓工程的适应性。		
本项目研发费用投资为 1,619.80 万元，其中研发人员投入 748.80 万元，占比 46.23%；材料费用投入 700.00 万元，占比 43.22%，其他费用投入 171.00 万元，占比 10.55%。项目研发费用计划分 4 年投入（2025 年-2028 年）。		
3) 500 米级深竖井全断面扩孔式硬岩掘进机技术研究		
近年来，国内深竖井的建设已从钻爆法转向全断面竖井掘进机。目前多数掘进机采用上出渣的方式，然而随着竖井深度持续增加，出渣配套设备极易出现故障，从而导致施工效率降低。与此同时，多数设备开挖过程中大部分设备仅考虑了挖掘，而未考虑喷锚支护作业和超前地质处理的手段，这均增加了竖井建设的风险。		
本项目以“溜渣井+扩孔式岩石掘进机”的竖井成型工艺为基础，拟研究 500 米级深竖井全断面扩孔式硬岩掘进机相关技术。主要研究内容为：500 米级深竖井硬岩地层扩孔式竖井掘进机技术开发；锥形刀盘（开挖直径在 5-8 米范围内）结构设计及其破岩机理；进机垂直向下出渣、掘排锚		

喷同步、环形撑靴推进和竖直导向纠偏等关键技术；全面感知、实时监控、精准预测、智能调度与远程操控等智能化监控系统；可分体式后配套平台设计。

本项目研发费用投资为 1,276.00 万元，其中研发人员投入 576.00 万元，占比 45.14%；材料费用投入 600.00 万元，占比 47.02%，其他费用投入 100.00 万元，占比 7.84%。项目研发费用计划分 4 年投入（2025 年-2028 年）

②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公司组织项目团队实施，建设期预计 4 年。

（4）项目备案情况

淮南市大通区发展改革委出具了《大通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020-340402-35-03-023492）。

（5）项目环评情况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安徽唐兴机械装备有限公司非开挖装备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审复[2021]17 号）。

（6）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土地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在公司九龙厂区建设，该厂区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工业新区 G206 国道东侧、东方大道南侧，占地面积 100,470.67 平方米。非开挖装备产业园项目拟在该地块建设 7 层研发中心综合楼一座（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 4 层（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非开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使用其余 3 层用于办公。

（7）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

详见本节“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一）非开挖装备产业园项目”之“1、非开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之“（7）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

（二）非开挖装备零部件生产线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公司拟在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上窑镇工业区唐兴科技厂区内实施，计划总投资 8,000.00 万元，在统筹考虑原有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围绕非开挖装备零部件的生产技术工艺，淘汰原有生产车间老旧设备，新增国内外先进的智能生产、加工及信息化等设备，配套完善供电、供气、综合管网等公用辅助工程。本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升非开挖装备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完善生产设备基础以及辅助配套设施，打造特色智能化生产体系，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综合成本，最终提升企业经营效益和综合竞争能力。

2、项目必要性

(1) 扩大非开挖装备零部件生产能力的需要

近年来，在国家“制造强国”“智能制造”等一系列产业政策和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等因素的推动下，我国非开挖掘进机成套设备行业发展迅速，这直接为非开挖装备零部件提供了可观的市场需求。目前，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在非开挖装备零部件领域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优势。随着公司在行业内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非开挖掘进机成套设备的市场保有量不断增加，相关零部件的订单量也在不断提高，现有生产设备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因此，为满足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提高非开挖装备零部件生产能力和效率，提升公司生产技术水平，公司拟实施本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非开挖装备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增强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2) 保障行业健康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配套关键零部件的数量、质量和供货期对保障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至关重要。关键零部件的柔性化、智能化、多样化、品质化和规模化生产是我国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行业立足国内外市场、快速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目前，我国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关键零部件品种规格少，技术含量低，常规产品占统治地位的粗放型生产模式已逐渐淘汰，行业内企业亟需转型为柔性化、智能化、多样化，品质化，规模化的现代化生产模式。提高关键零部件的产品数量、质量，实现柔性化、智能化、规模化生产，具备关键零部件的自主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已成为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零部件制造企业的重要目标以及赢得市场竞争的有力手段。

3、投资方案概述

(1) 投资计划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8,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7,200.00	90.00
1.1	建筑工程费用	1,866.89	23.34
1.2	设备购置费	4,872.00	60.90
1.3	设备安装费	121.80	1.52
1.4	其他费用	129.60	1.62
1.5	基本预备费	209.71	2.62
1.6	建设期利息	-	-
2	铺底流动资金	800.00	10.00
项目总投资		8,000.00	100.00

(2)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公司组织项目团队实施，建设期预计 24 个月。

4、项目备案情况

淮南市大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了《大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301-340402-07-02-545665）。

5、项目环保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以及淮南市大通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关于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开挖装备零部件生产线改造项目履行环保手续的函>的意见》，本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6、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土地情况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上窑厂区内实施，地处淮南市大通区镇上窑工业集聚区北纬二路南侧、马岗路北侧、红光路西侧，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园区建设规划，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7、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

（1）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只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然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相关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本项目设备通过加强机械保养及维护，采取加减震垫和消声器等措施，再加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使厂界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废机油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焊渣等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公司处置，废钢瓶厂家回收；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营运资金需要，公司拟使用 3,5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同时，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也将会进一步扩大。为了确保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公司在研发投入、

市场推广及人才建设等方面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因此，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业务持续发展需要。此外，鉴于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规模有限，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将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既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也是公司提升整体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的要求，从而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继续降低，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生产能力、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2、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市场开拓能力，进而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依次投资非开挖装备产业园项目、非开挖装备零部件生产线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此外，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约 2,878.41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9.87%。如果募投项目的产能利用率较低，将增加发行人的整体运营成本，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四、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经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发行人	福建联顺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0.67	0.29
总计	-	-	150.67	0.29

其他披露事项：

无其他披露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与福建联顺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及 2022 年 2 月 19 日签订了《唐兴装备产品销售合同》，分别将两台顶管机出售给福建联顺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货物已经发货并被福建联顺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签收且调试完毕，但福建联顺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并未完全支付货款，双方构成买卖合同纠纷。2024 年 9 月 2 日，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法院已对发行人对福建联顺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立案审理，案号为（2024）皖 0402 民初 2598 号。发行人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违约金、律师代理费、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

2024 年 12 月，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皖 0402 民初 25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福建联顺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唐兴科技支付欠付货款、违约金、律师代理费、诉讼保全申请费合计 150.67 万元。2025 年 2 月，发行人向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述《民事判决书》。

上述案件系发行人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该案件不涉及公司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土地、房产、设备、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并且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所涉款项进行了会计处理，其相应影响已在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予以体现。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负责人及其职责、投资者投诉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旨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了解与认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内容的编制方式、审议和披露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及沟通渠道的建立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可以通过公告（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股东会、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路演、现场参观和公司网站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活动。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	唐飞
联系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上窑镇工业区
联系人	唐飞
联系电话	0554-2796610
传真号码	0554-2796610
电子邮箱	tangfei@tangxing.cn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搭建顺畅的沟通交流渠道，公司未来将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适用）》

等相关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了投资者公平且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制定所考虑的因素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机制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五、稳定股价的实施条件、程序、方式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3 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2、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启动条件 1 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启动条件 2 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前述单一期间上限，则该单一期间内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下一个单一期间内再次出现启动条件 2 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终止条件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3）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或数量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 （4）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 （5）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2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60%或不超过 6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②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7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且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4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60%或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100%（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4）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1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2的情形）。

（5）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出售。

2、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若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60%。

②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7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期间内，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60%。

（4）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在北交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5）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

（6）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3、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2）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会对回购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5）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

（6）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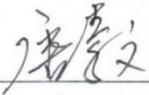
为避免疑问，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项下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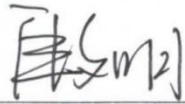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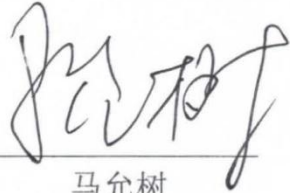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唐素文


唐夕明


马允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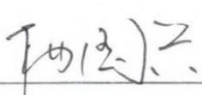
宋 旭

王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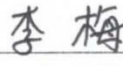
卓 敏

关胜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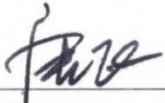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杨国兴


葛贤付


李 梅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唐 飞



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唐素文

宋 旭

唐夕明

王忠道

马允树

卓 敏

关胜晓

全体监事：

杨国兴

葛贤付

李 梅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唐 飞

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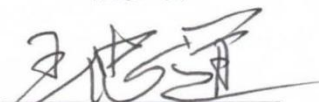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唐素文	_____ 唐夕明	_____ 马允树
_____ 宋 旭	 王忠道	_____ 卓 敏
_____ 关胜晓		

全体监事：

_____ 杨国兴	_____ 葛贤付	_____ 李 梅
--------------	--------------	--------------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唐 飞

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唐素文	_____ 唐夕明	_____ 马允树
_____ 宋 旭	_____ 王忠道	_____  卓 敏
_____ 关胜晓		

全体监事：

_____ 杨国兴	_____ 葛贤付	_____ 李 梅
--------------	--------------	--------------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唐 飞

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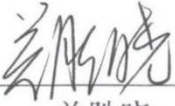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唐素文	_____ 唐夕明	_____ 马允树
_____ 宋 旭	_____ 王忠道	_____ 卓 敏
_____  关胜晓		

全体监事：

_____ 杨国兴	_____ 葛贤付	_____ 李 梅
--------------	--------------	--------------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唐 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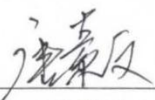
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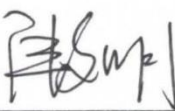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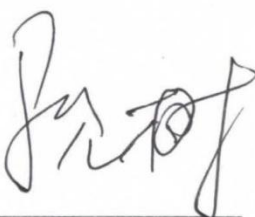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唐素文


唐夕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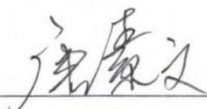

马允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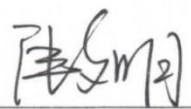

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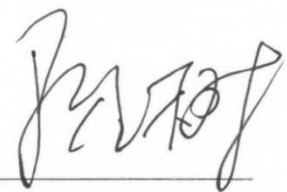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唐素文


唐夕明


马允树



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赵霞

赵霞

保荐代表人：

王志宽

王志宽

潘志源

潘志源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20日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明希

董事长：


郑治国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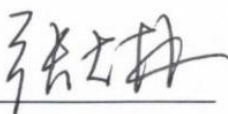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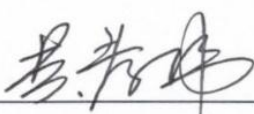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20日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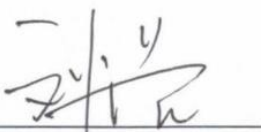

张大林


黄孝伟


费林森


盛建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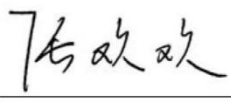

刘 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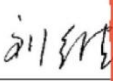
六、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生敏 沈童


张欢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陈大海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5: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上窑镇工业区

电话：0554-2796610

传真：0554-2796610

联系人：唐飞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5 层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256

联系人：王志宽、潘志源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北交所指定网站查阅。